

南風難定
墨音莫靜

第二十三屆新加坡大專文學獎



目录

小说组

《时差》	• • • • •	• 006
《丽人行》	• • • • •	• 015
《西伯利亚寒流》	• • • • •	• 047
《双笙》	• • • • •	• 054
《明子》	• • • • •	• 073
《心岛》	• • • • •	• 078
《银盐》	• • • • •	• 091
《奈何玉帛相遇干戈时》	• • • • •	• 107

散文组

《我的青春都是你》	• • • • •	• 119
《冰淇淋与儿童鞋》	• • • • •	• 124
《所爱隔山海，山海皆可平》	• • • • •	• 131
《遇见 2020 年》	• • • • •	• 141
《井底之蛙》	• • • • •	• 146
《最后的麦客》	• • • • •	• 154
《陌生的游乐场》	• • • • •	• 166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岛的书写，关于抗生与寄生》 · · · · · 171

新秀组

《姑苏一栖》 · · · · · 181

《逆着风的降落》 · · · · · 186

《异域诗四首》 · · · · · 189

三行诗组

《时差》 · · · · · 196

《四十五亿年的旁观》 · · · · · 197

《书籍》 · · · · · 198

《浪对鸥的情愫》 · · · · · 199

《释怀》 · · · · · 200

《话梅》 · · · · · 201

《疫情居家》 · · · · · 202

《葬礼》 · · · · · 203

汉诗组

《浣溪沙·悼故人》 · · · · · 205

《悯星洲客工》 · · · · · 206

《少年游》 · · · · · 207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定风波·凜时初霁》	• • • • •	208
《辛丑孟春居温祈福》	• • • • •	209
《三点几，饮茶先》	• • • • •	210
《玉楼春·悼马拉多纳》	• • • • •	211
《清平乐·小山深院》	• • • • •	212

现代诗组

《假使成年是一场必经的历史灾劫》	• • • • •	214
《寂寞的游戏》	• • • • •	221
《客人》	• • • • •	224
《黄昏入夜》	• • • • •	228
《浪迹天涯》	• • • • •	233
《阳光·麦地·坟》	• • • • •	238
《石头城》	• • • • •	240
《它》	• • • • •	243

第二十三屆新加坡大專文學獎

南風 難定

小說組

墨音
莫靜



小说组首奖

时 差

/贺倩茹

2020 年 9 月 27 日

我第一次见到她是在七天前的凌晨两点。那是在 7-11 兼职的第一天，给我培训的前辈刚刚离开不久，我正在熟悉收银台的操作，就听见门口传来“叮咚”的声音，是我的第一个顾客。

她径直打开第一个开放式冷藏柜的透明塑料帘，拿出一个三明治，再走到第二个冷藏柜，取出相同位置的果汁，然后挪到旁边的微波炉面前，不动了。我以为她不会操作店里的微波炉，便一边往她的方向走，一边问：“May I help you?”她看向我，愣了一下，把三明治递给了我。我把微波炉打开，放入三明治，再关上，设定好标准火一分钟，向她眼神示意。她好像仍然没有反应过来，想了一两秒，说：“Thank you.”

后来我每一次上夜班都能看见她。7-11 的深夜顾客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少，而他们大多穿着睡衣或很随意的短袖短裤来，住的近的男生也会直接裸着上身就来买东西。但她每次来穿的衣服都不一样，妆面也很完整，像早上刚刚收拾好准备出门一样。

刚刚她又来买吃的了，这次是第三排第一列的汉堡，和另一个柜子里第三排第一列的薏米豆浆。不过今天她穿的很随意，头发用一支笔挽起来，还戴着黑色的框架眼镜。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她一边等汉堡加热一边拿着手机打字，一直到她来结账的时候都还在看手机。我看到她的手机开着微信界面，便出声问她：“你是中国人吗？”

在新加坡这个问题很常见，也许离开了自己的共同体，环境就会逼迫你进行身份认同，你就会迫不及待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个群体。所以和人初次相识，问国籍、家乡、母校、专业是下意识的。我倒是第一次问出这个问题。

她抬头看了一眼，“华裔。可以叫我 Lim。”

她语气中带点不耐烦，留下一个礼节性的微笑就走了。

我想我可能还是不应该随便和陌生的女生搭讪。

2020 年 9 月 28 日

我好像忘了说我为什么来做兼职了。

我的作息时间一直都很混乱，晚上不愿意睡，白天不愿意醒。好在学院有为了 part-time 的学生专门开了一批晚上的课，我可以把课全部选在晚上。我一住进宿舍就问室友说我晚上可能会很晚才睡他介意吗，印度室友友好地表示他睡眠很好，不用在意他。但可能整宿地开着电脑看文献、写作业、玩游戏、看电影还是影响到了他。半个月前他跟我说他的朋友在学校 canteen2 旁边的 7-11 兼职，他们有个夜班的空缺，每周三到周日，凌晨一点到六点。反正我晚上也不睡觉，便利店深夜顾客也不是很多，我可以带着电脑过去，顺便挣点钱。我觉得这是个好主意。

2020 年 10 月 5 日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又上了一周的夜班了。上周是学校的 recess week，凌晨一两点来便利店的学生很多。一部分是 party 开到一半没了酒或者零食的，一路嗨到这儿来补充物资；一部分可能是赶 due 赶到半夜饿了来买食物或者咖啡的。她还是照常凌晨来冷藏柜依次挑食物，但我们没什么机会聊天，我也不太敢继续搭话。

直到昨天。

recess week 结束，深夜顾客就少了很多。她来的时候前后半小时都只有她一个顾客。她剪了短发，染成了以蓝色为主的彩色，放在人群中一定很显眼。她还是付了钱就直接往外走。但她刚刚抓住门把手就响起一阵雷声，巨大，就像炸开在耳边一样。接着就开始落雨，她关上门把雨声隔绝在了外面。我记得她没有带伞，但她就这么走出去了应该是住在 Hall 2 所以回去不会淋到雨吧。

然而，一分钟之后她又回来了，看着我说，能在你这儿待一会儿吗？我说我可以把我的伞借给她。反正新加坡的雨下一阵就会马上晴，我下班之后回宿舍大概率是不会有雨的。她拒绝了，说她懒得还伞。我便从收银台把我平时坐的凳子递给她，让她在旁边坐着。

聊了什么明天写吧，困了。

2020 年 10 月 6 日

在收银台里，旁边坐着一个人盯着你看的感觉，怎么说呢，很奇怪。她怎么做到的和人说话的时候能一直盯着人看的？我被盯得有点怩，基本上问什么答什么。

她问我为什么在这儿打工，因为来留学的中国人一般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不太缺这个钱，要兼职也会挑一个舒适一点的时间段。

我说我过不惯东八区的时间。

她说那问什么不去欧美留学呢，就不用逆时差生活了。

我说因为我拿到 offer 的国家里，就新加坡抗疫成果像话一些，我爸妈就让我拒了其他的 offer。

她说那我也找到了解决的方式，看来 7-11 夜班很适合我。

但她接着问：“那你为什么不开心呢？”

“没有啊。”我说，我应该只是情绪并不高昂而已。

“你黑眼圈很重，而且经常愁眉苦脸的样子。”

我跟她讲，我可能只是经常需要和“正常”作息作斗争而已。中国九年义务教育的惯性作息，早上七点起床，中午十二点午餐，晚上五六点的晚餐，十二点之前睡觉。每个人都是这样的，这才是正常作息不是吗？

我说这段的时候，她的眼神没有聚焦在我的脸上了，有些散，让我少了些紧迫感，于是我接着往下说：我不想睡的时候一定得睡，不想醒的时候一定得醒着，黑眼圈是从小到大都在的，现在也消不掉了。

她好像还是在走神，于是我接着问：那你呢？你为什么经常晚上这个点出来呢？

“Lim？”我又叫了她一遍，她才回神。

“哦，我吗？”她说，“我不喜欢白天啊，人多的时候太吵了。”

她说的太理直气壮了，我一时间开始质疑白天和黑夜



的区分有什么意义。

其实也很好想明白。没什么意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是因为开始没有火，后来没有电，然后没有灯。现在什么都有了，但是人们已经习惯了，整体时间可以后移，但总归还是要过白天的。“正确的作息时间”没有天然的“正确”属性，只是习惯而已。但习惯的力量太强大了，我抵抗不了。九年义务或者高中大学，没有专门开给我的夜校；也没有能每天在凌晨陪我聊天的朋友。熬夜是他们的偶尔；是我的，我的什么呢，哦，生物钟。

我很好奇“你的父母不介意你的作息吗？”

“为什么介意？他们做欧美业务的时候不也这样吗？”她的眼神又聚焦了起来，说：“噢！我知道了，你是不是认为这个作息不正常！”

是这样没错，但是……

“为什么会这样觉得呢？你是不是从来没逛过晚上的NTU？你周二晚上有空吗？我凌晨一点来接你出来玩？”

“为什么是你接我？”

“不是吧？你也是那种 typical 的中国男人吗？”

“跟国籍有什么关系，不是世界通行吗？”

“不重要。你住哪？”

“Saraca”

于是就这么敲定了，我现在收到她让我下楼的信息了。

Bye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2020 年 10 月 7 日

我下楼就看见她了，她就站在 Saraca hall 的一号出口，一只手拿着一盒 Milo，另一只手拿着已经快吃完了的 chicken wrap。看起来她在过来之前先去了一趟 7-11。

她说先往操场走。

路过垃圾桶的时候她把喝完了的 Milo 盒子和 chicken wrap 的包装纸扔进了垃圾桶，又从她的包里拿出了两个玻璃瓶，递给了我一个，问我，“你喝酒吗？”

我问她，“新加坡晚上十点半以后不是不允许喝酒也不允许售卖吗？”我上了这么久班从来都没有卖过一瓶酒。

“我从自己的冰箱拿出来的，我偶尔也会白天出门买东西的 OK？”她说。

于是我们就拿着酒散步，也没怎么认真喝。

深夜的 NTU 很不一样，我其实想象得到，但我只是不想一个人出来看而已。但它的不一样在于和白天好像没什么两样。我们走在蓝色的校园步道上，时不时会遇见出来夜跑的人。我开始会很惊讶的问她为什么会有人这个点出来跑步啊？凌晨一两点诶。她说为什么不能这个钟跑步呢？

到了操场后，她问我有没有进去过 WAVE，就是我校体育馆，我说没有。我们就往 WAVE 里走。这时的 WAVE 还很亮堂，有些地方暗着也会在有人经过的时候亮起来。忘了说，NTU 的步道和走廊的灯都是声光控，会在夜晚随着人的脚步一盏一盏亮起来，就像有人在迎接你的到来一样（这也是校园里壁虎很多的原因），因此其实在这里已经减少了很



多我在夜里深重的孤独感了。

WAVE 的旁边有两三套木头桌椅，这种设置在学校里也很常见，不管你走到哪里都可以找到地方坐下来休息或者学习。Lim 指给我一个方向让我看，那是离我们最远的长椅，我看到那上面横躺了一个人。Lim 说她曾经和那个人聊过几次，那是人类学的博士，他很喜欢晚上来这躺着，睡着或醒着，有时就会找到灵感。

Lim 跟我说她很喜欢新加坡的捷运，不会有很多大城市精致的紧绷感。里面有裹着头巾的穆斯林，穿着大胆的欧美姑娘，没什么特色的 local，或者紧随潮流的中国女孩，你可以随便是什么样，因为多种文化在这里交汇就意味着每一种文化都需要被同样尊重。

最后我坚持要送 Lim 回宿舍，她就站在宿舍楼下的停车场里跟我讲她的邻居。一楼最右边的宿舍是个很有意思的男生，他自己有一台投影仪会在宿舍看电影，他还有吉他，我们站在外面的时候正听见他在弹着吉他学一首德语歌。三楼还亮着灯的宿舍住着两个中国学生，是 SM2 项目过来的，他们高二来的新加坡，拿着政府给的奖学金读大学，条件是毕业之后留在新加坡工作六年；他们每天晚上会召唤朋友过来打麻将，门口会堆着好几双人字拖。五楼最左边住的是印度人，每次路过他们宿舍门口的时候都能闻到咖喱味，他们会深夜找朋友来玩，住在六楼也能听见他们聊天时的欢笑声。

我知道 Lim 跟我讲这些的用意，我当然不可能一下就释怀，但我有开始喜欢这个地方了。

我问她有没有什么想做的事情，我可以陪她，以表达我对她带我夜游 NTU 的感激。她问我会不会爬树，她想坐在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树上看一次日出。我这周还有两个课程作业需要完成，于是我们约了下周一的早上五点。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这一周过得很快，深夜顾客也不是很多，凌晨两点等到 Lim 来觅食之后，基本不会再有别的顾客，我就可以坐在收银台里面打开电脑安心写作业。

今天早上五点去接了 Lim，但我们发现一个问题，NTU 虽然种了很多看起来很好爬的雨树，但它的每一个枝丫上都长了巨大的寄生槲。我问 Lim 有没有什么钟意的树，长得高、好爬、且方便看日出。她说没有。我倒是知道 Innovation Centre 路口的那棵树很好爬，但就是不确定那里能不能看到日出。Lim 说没关系，只要有日出哪里都可以看到的。

在树枝上坐稳以后 Lim 就拿出了 iPad 和 Apple Pencil 勾线。忘了说 Lim 是一个画手。她说我第一次见她的那天，她忘了有个 deadline，下午紧急赶了个稿子，太耗神了，所以来 7-11 觅食的时候其实有点懵。“我怎能不会用微波炉呢？我对 7-11 的熟悉程度绝对超过你。”我第一次跟她搭讪的时候也并不是对我不耐烦，而是她正在微信上和甲方吵架。

她一边画画一边漫天讲着一些乱七八糟的话题。说她的学业屡遭碰壁、掣肘，致使她的毕业设计开题一直都没通过；说人类其实很虚伪，说着要和自然和谐相处，在社交平台上发布闯进居住区的小动物们的视频，当这些动物真的跑近他们的生活时又大惊小怪地叫 security。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我说：“你上周可不是这么讲的。”

她说：“这才是 You are not alone 的全部教程啊。”

太阳已经慢慢升起来了，天空从深蓝色慢慢变浅，云被阳光染成紫色又变成深红，接着橘色的云铺满了天空。赤道的日出和日落都是热烈的，不是天边某一个角落的事情，而是一定要带着整个苍穹一起庆祝新的一天来临或旧的一天逝去。就像热带的植物一样，张牙舞爪，还霸占一年四季。

Lim 说得对，只要有日出哪里都可以看到。

我看到她彩色的头发在阳光下发着奇异的光芒，跟她说了一声谢谢，但我没告诉她。

END

评语：

日记体的文学表现使得整个文本感情细腻，浪漫色彩浓厚，结尾有些淡淡的哀伤。

——金进



小说组次奖

《丽人行》

/李文龙

一

乐声呜呜然地飘落下来，饱含琵琶与笛子的婉转成分，因而格外古色古香。

姑娘们在舞台上定好了姿势。随着音乐响起，她们的身姿越发干净，心灵仿佛也变得清澈了。

领舞姑娘阿雪，平展双臂，踱着圆场步，向舞台中心款款飘去。

阿雪穿着对襟齐胸襦裙，外面披着杏色宽袖褙子。褙子经过舞蹈化的夸张处理，袖口垂地，下摆延伸三米多长。随着阿雪的舞步，褙子下摆便像溪水一样流淌在地面上。

姑娘们看似纹丝不动，内心早已泛起阵阵波澜。静子年龄最小，才二十岁。她难免承受了初登舞台的压力，胸脯一直微微翕动着。

静子感到阿雪正在走来，霎时间，从脸颊到脖颈，便微微地发烫了。温热的情感漫进心田，细汗便从脖子上悄悄渗出。这与其说是第一次登上舞台的紧张情绪暗中作祟，倒不如说是静子不停地观望了阿雪的缘故。

“三月三日丽人行，长安水边……”

静子的内心这样念道。她感到一阵灯光的明媚，呼之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欲出的舞蹈情怀，便在她身上羞涩地表达了。

阿雪缓拧腰肢，侧着身子面对观众。她上身微微后仰，旋即又先前拨动身子。姑娘们便同时翩翩起舞，一起向前拨动身体。女性化的曼妙的美，温暖地盛开着。音乐仿佛从姑娘们身体中汨汨流出。

静子虽然专注于自己的动作，却也时时关注着阿雪。

阿雪微微弯曲身体，一侧肩膀稍向前冲，状若唐朝陶俑的舞女。她缓缓旋转，三米长的裙子下摆，便在身上拧出层层叠叠的衣褶。衣褶线条柔软，仿佛是蝴蝶飞过留下的痕迹。然而，美丽的阿雪，本身不就是一只飞在梦中的蝴蝶吗？

静子将阿雪当做梦中的蝴蝶，也许是炽烈感情的内在流露。这种感情由于畏惧阳光，因而凝结成了隐晦的秘密，沉在静子的心底。

即使初次站在舞台上，将要表演《丽人行》，静子也难免被自己的秘密牵引了情绪。

从阿雪诗意般的身韵中，静子暂且获得一种珍贵的情感慰藉。她的思想终究稍稍降低了温度。

姑娘们动作舒缓，时间便跟着舒缓起来。试图模拟唐代佳人的古典舞蹈，从姑娘们美丽的身体中，淋漓地释放着青春。

姑娘们聚拢成众星拱月的形象。阿雪运用舞蹈化的动作，缓缓脱去宽大的裙子，露出一身轻薄的雪纺襦裙。姑娘的裙子也纷纷脱落在地上，步履随之轻盈了起来。

这是四川省舞蹈大赛的一场资格赛演出。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舞蹈团的梅老师，坐在剧场的第一排。年轻姑娘们成熟的表演，似乎打动了她。她想起十五年前，自己第一次在舞台上演出《丽人行》的情形。梅老师对《丽人行》含有别样的感情，当她运用这种感情来指导如今的姑娘们时，常常因为感情的过于深刻而严词厉令。姑娘们因此畏惧梅老师。

梅老师第一次跳《丽人行》，是在 2019 年。在那个美好的时代，人人都爱《丽人行》。想到这里，梅老师便有些伤感了。

十五年过去了，《丽人行》还有那样的魅力吗？梅老师决心用《丽人行》冲击今年的省舞蹈大赛，一向冷酷的她，背地里也一定为《丽人行》流过不少眼泪。

二

“静子！来，坐我这儿！”

返回歌舞团的大巴上，阿雪呼唤静子，并主动移向靠窗的位置。

静子的脸上飞起红潮，贴着阿雪坐了下来。

“啊！结束了！开心！管它能不能进决赛呢，明天咱吃火锅去！”阿雪朗声说。

静子温顺地点着头。

阿雪与新来的静子熟知并亲密，也许是源于同是湖南人的缘故吧。

“是长沙来的妹子吗？哎呀！总算有个湖南的妹子一块儿玩了！”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静子来到歌舞团的第一天，阿雪就毫无掩饰地表达了自己的惊喜。再后来，她或多或少被静子的单纯与温顺所吸引，因而格外强化了与静子的情谊。

那么，静子沉在心底的秘密，是何时产生了不健康的萌芽呢？静子不敢思忖这个问题。

“怎么样？紧张吗？”阿雪问。

静子点点头。

“紧张是难免的。我第一次上台跳舞，紧张得简直要崩溃了。”

静子怔了一下。领舞担当阿雪，也曾像自己今天这样在舞台上不知所措吗？

“你第一次上台表演，就有这么好的舞台感，叫人羡慕啊！”阿雪眨动着眼睛，笑得十分俏皮可爱。

“我总感觉很多动作都没做到位，都给雪姐姐这么好的领舞减分了。”静子温吞吞地说着，脸上又烧起一片红霞。

“别担心。你刚来两个月，没有完全适应很正常。并且只是一个小小的预赛，我们肯定能进决赛的。”

“雪姐姐跳舞的时候，真有唐代贵妃的感觉，连表情都那么美。是雪姐姐太喜欢《丽人行》的缘故吧？”

“噫。谈不上多喜欢。都只是平常练习练出来的。在什么时候做什么表情，是舞蹈的一部分，并不一定要发自内心呀。”

静子有些诧异，还想说话时，梅老师走进了大巴。大巴内安静了下来。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静子缓缓抬起眼睑，看到阿雪脖子上的疤痕。

演出一结束，阿雪便在换衣间抹去遮瑕，毫无顾忌地将疤痕袒露出来。

疤痕位于阿雪左侧锁骨的上方，是一道规则的长条状。在她白皙温润的脖子上，疤痕像一条粉红的蚯蚓，嵌进柔软的皮肤里。

阿雪略微不完美，却更加迷人了。

静子曾经渴望亲吻阿雪脖子上的疤痕。在静子私密的梦境里，她曾用嘴唇久久地触碰疤痕，疤痕十分光滑，因阿雪的触碰而逐渐变软。

静子把这个想法当成梦境，是一种独特的少女心思。实际上，她从来没有过真实的梦境。在她微弱的回忆里，曾经在长沙的好友吴小雨，也许更像是来自梦里。

如今，静子依然思念吴小雨，可是吴小雨的生命已经终结在关于湖南的记忆里。静子不会再次与她相见了。

不过，在她心里，对吴小雨与阿雪的感情，同时重要却又并不重合。从吴小雨到阿雪，情感着实发生了巨大变化。在不同阶段，她的情感有时像是缓缓花开，有时又像果实怦然间成熟。静子心中略过一丝羞愧的念头。

大巴车在成都的大街上行驶。街上灿若白昼，旖旎的街灯未免过于张扬了。静子因此怀念舞台上温柔的淡黄色灯光。

如今，被科技化浪潮改造过的成都市，显示出科技发展用力过猛的痕迹。在市区繁华处，静子常常觉得思绪破碎，呼吸不畅。好在歌舞团位于市郊，未被激进的科技浪



潮完全淹没。

大巴车经过四川省智能机器研究所再往前行，便到了歌舞团。

在歌舞团值班的康伯，正站在大门一侧，挥手示意大巴开进去。

车灯短暂地照亮了康伯。也许是光线强烈，康伯的头发几乎全白，皮肤黑得反光。在怡人的成都，康伯显得粗糙而衰老，不像是在成都长大的人。

静子下车时，感到一阵静谧的夜色徐徐袭来。

隔壁研究所的研究生肖言发来微信消息，询问静子最近有没有时间见一面。

“林初静，听说今天去比赛了，真是厉害啊！”肖言傻里傻气地恭维道。

肖言是唯一一个连名带姓称呼静子的人。刚刚读研的男孩子，过于热爱鼠标键盘且不解风情。他称呼女孩子的全名，并自以为这是收获好感的一种方式。

静子不知如何回复他。

三

即使已经入读研究生，心智却并不成熟。少年偶尔在夜间独自观看小电影，对美丽少女的情愫也嘈杂了起来。

没有得到静子的回复，但肖言第二天中午仍然来到歌舞团。他如愿见到了静子，说是研究所的餐厅不好吃，索性便来歌曲团吃午饭了。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肖言有意无意谈起自己关于“人造神经”的研究课题，试图以此吸引未念过大学的舞蹈姑娘。他甚至讲起技术细节，没有要与静子道别的意思。

静子感到肖言的热情是徒劳的，却又不知如何离开他。

“静子！下午没有训练，我们出去转转吧。”阿雪突然闪过来解救静子。

“喂！直男！我们这儿的餐厅可没你们研究所那么大，去晚了可就没饭啦。”阿雪冲肖言喊道。

肖言哭笑不得。

阿雪已经画好了妆，戴着一对垂着水晶小球的银色耳坠，洁白的T恤收拢进淡蓝色牛仔短裤里。白T恤在胸脯处微微隆起，紧俏的短裤下展现出修长的腿。肖言也忍不住看了两眼，便只好以先去吃饭为由与静子道别。

阿雪挽着静子的胳膊，两人像小鸟一样飞了出去。在路上，阿雪眨动着一只眼睛，向静子展示心仪许久的新款眼霜。二十岁的静子还不懂化妆的学问，但仍然幸福地默默聆听。

“演出结束，没有训练，还这么好天气，心情好放松呀。该去哪玩才好呢！”阿雪喃喃自语。

也许是深居盆地的缘故，成都似乎很少有美丽的晴天。

然而，静子未必对晴天抱有好感。面对阳光时，内心的秘密仿佛会发出腐烂的味道。怀有这种背叛阳光的秘密，灵魂是注定没有力量的。即便静子一直低垂眼帘，不去刻意注视明媚的街景，也依然难以逃避被那种情感抓挠内心的痛觉。



静子悄悄隐藏了感情。

两人没有去市区，而是在南湖公园旁边的街巷里闲逛。先是吃了一顿可以自动加菜的火锅，然后又去社区茶馆喝茶。

阿雪虽然不是成都人，却也在紧张的舞蹈训练之外，沾染了喝手工茶的习惯。如今阿雪把静子当做姐妹，生活的习性也自然向静子身上流过去。

喝过两杯茉莉花茶，成都式的懒散便一阵阵袭来。五月下午的阳光撩弄人心，两人纷纷感到困意来袭，揉着眼睛打过一阵哈欠后，便沿着府河的河堤路散步。

贯穿整个成都的府河，经过整治，如今焕发了清澈的质感。

河面上浮动的波光忽明忽灭。风吹过粼粼波光，也吹过静子温热的脸。静子的脸颊沁出一层细汗，粘住了一些被风吹乱的发丝。

“再有三个月，就是四川省舞蹈大赛了。”阿雪望着河水，眼神随着波光忽明忽灭。

阿雪的话像是猛然推了静子一下。

“要是能去重庆歌舞团，这些付出也都值得了。”阿雪接着说。

静子没有言语。

三个月以后的省舞蹈大赛，是四川省最重要的舞蹈比赛。冠军舞蹈团的领舞，能直接被重庆歌舞团签走。成千上万的舞蹈少女们内心忐忑，梦想着能进入重庆歌舞团那样的中国舞蹈届的殿堂。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静子，我已经想好了，如果能进入重庆歌舞团，我就借钱去做个人造皮肤手术，把我脖子上的伤疤给去掉。”

阿雪说出要用科技化的手段去掉伤疤，静子近乎惊愕，随之感到一阵悲戚。

阿雪对重庆歌舞团魂牵梦萦，渴望拿到省舞蹈大赛的冠军，静子是知道的。静子希望阿雪能够圆梦。然而，如果阿雪梦想成真，她与阿雪便难免要分别了。

在这样静谧的午后，想起这件事，静子的内心变得波澜，她再次闻到了秘密腐烂的味道。

河水两侧植着乔木，河沿承受乔木的腐叶，潮湿得难以亲近。

一条银灰色的小蛇，嗖的一声，从河沿的腐叶中窜进了水里。小蛇爬过河沿时，周围的腐叶发出窸窣窸窣的响声。

“啊。”静子惊呼了一声，感到一阵眩晕，几乎要倒下去。

阿雪连忙伸手挽住静子。

静子半倚在阿雪的一侧，一只胳膊从后面扶在阿雪肩膀上。她触碰到阿雪富有弹力的肌肤，那是多年舞蹈训练的结果吗？静子感到一股诱人的男性化的力量，从阿雪身上温暖地溢出。

这力量抚慰着静子的心。

然而，蛇的影像拂过静子的脑际。

在这种场合见到蛇，会是不祥之兆吗？难道真的要与阿雪分别了吗？静子的内心仿佛在燃烧。



四

“静子，给我贴上花钿吧？”阿雪在化妆室呼唤静子。

阿雪虽说擅长化妆，却在某些细节上依赖着静子。

静子连忙走过来，将四片梅花形状的花钿贴在阿雪的眉心上方。她用大拇指轻轻摩挲花钿，也摩挲到阿雪额头的皮肤。静子怦然心动。

“把面靥也画上吧？”阿雪又朗声说道。她的睫毛耷拉下来，短暂地闭上了眼睛。

静子认真地阿雪两颊酒窝处点上面靥。

阿雪睁开眼睛，注视着静子的脸，突然叫道：“哎呀！你的腮红啊，太小气了吧！没有唐妆的风韵啊！”。她将双手搭在静子的双肩，将静子按坐在椅子上，重新为静子补妆。

“舞台妆嘛，干嘛要那么克制。你下次画腮红，要大胆漫过颧骨才行。”

阿雪为静子补妆时，脖子与静子的眼睛平齐，静子再次看到阿雪那道粉红而平滑的伤疤。

伤疤在静子眼前形成一道魅惑。静子有些伤感，避开了它，与阿雪谈论起舞蹈。

“雪姐姐，古典舞这么没落，是不是因为太克制了呢？”静子问。

“你也是这么想的吗？”阿雪惊喜地问静子。

静子点点头。



“没错！古典舞已经死了。它现在只活在比赛和考试里，只是证明我们技巧达标的工具而已。你出去看看，除了我们跳舞的，谁还关注古典舞啊！太含蓄了，没人理解啊！”阿雪说得有些激动了，“我要是去了重庆歌舞团，我肯定就跳现代舞了。看看现在当红的舞蹈明星，哪个不是跳现代舞的。”

说古典舞在没落，并非是带有偏见的看法。姑娘们训练之余，也会纷纷调侃跳古典舞的前途问题。当下，人们更喜欢简单直接的娱乐方式，越发无暇欣赏古典舞的含蓄技巧。科技化也同时蚕食着古典舞的空间。全息技术已经能够呈现诸多虚拟大型舞蹈表演，甚至机器人也能跳起更活泼的现代舞活跃气氛。

然而，静子却很少考虑未来的事。她沉湎在和阿雪的咫尺当下，对经历的每一分钟都既认真又知足。她常常背对阳光，却也从未做错什么事。从这点来看，静子的秘密反而显得干净且纯粹，她希望做好与阿雪有关的每一件事，这也包括了舞蹈训练。

心无旁骛的训练或多或少激发了静子的舞蹈潜力，她的进步越发神速。在刚来舞蹈团的时候，她几乎是所有姑娘中舞技最差的一个。

姑娘们隐隐感受到静子舞技的变化，但并未完全领略到这一点。

天色阴翳的下午，梅老师早早结束了训练，便匆匆离开了。姑娘们意犹未尽，趁梅老师不在，便围坐在红木地板上，即兴地跳起舞蹈短句来。

阿雪艺压群芳，率先跳了一段韩舞。舞蹈难得的热烈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且性感，已然十分专业了。这一方面带动了气氛，一方面也引导了姑娘们跳出自己的舞蹈来。

也许是阿雪的带动，每个人居然都跳了现代舞。姑娘们嬉笑的声音此起彼伏。

活动进入尾声，阿雪扭头转向静子：“静子，你也来跳一个吧！”

姑娘们便也跟着喊道：“该到静子了！”

静子脸色绯红，局促地走到中间。她羞涩地做了几个基础的古典舞身韵动作，但柔美的古典舞韵味已跃然身上。

“再来点儿有难度的。”人群中有人喊道。

独自站立在众人中央表演舞蹈，静子还从未经历过。然而，也许是刚刚的身韵短句温暖了静子，表达的欲望强烈了起来。静子全身的肌肉仿佛产生了对古典舞的深刻记忆，甚至自主地牵引着她的身体。

静子不自觉地加快了节奏，在极短的时间内，通过艺术化的舞蹈动作，连接了一连串的高难度技巧。

仿佛时间柔软下来，有一群燕子从静子身上轻盈穿过。

那么，这个动若脱兔的形象真是静子吗？她的每一个动作似乎都挥发了香气，轻轻扑打着每个人的感官。

古典舞并未死去。姑娘们惊住了。

虽然舞蹈没有具体的叙事，但这段即兴表演还是难掩静子人舞合一的舞蹈锋芒。

静子停下来时，练舞厅也喧闹了起来。姑娘们惊叹着赞美静子。



静子却像逃跑似的溜回到阿雪的身边坐下。

“哇！静子！不可思议啊！那么高难度的动作，那么协调，太不可思议了！”阿雪将双手搭在静子的肩上，轻轻摇晃着她，笑着说。

静子轻咬下唇，心扑扑地跳。她羞涩极了。

然而，阿雪熟悉的微笑中，浮上一丝落寞。

这落寞令人心碎，并且被静子觉察到。

静子的内心紧张起来，她希望一切都还好好的。

五

从早晨开始，天空便堆满了团团簇簇的铅色云朵，却迟迟没有落下雨滴。下午时分，太阳反而短暂地抛出了光线。

梅老师白天不在。阿雪与静子便去附近的街巷喝十元一杯的茉莉花茶。

绿茶叶吸足了水分，漂浮在杯口。茶味十分幽香。

阿雪一直说说笑笑，没有提及昨天的即兴舞蹈。

“静子，你之前说在长沙跳过舞，却很少提及长沙，你之前是在什么地方跳舞呀？”阿雪的黑眼珠仍旧十分可爱。

静子对阿雪的眼神没有抵抗力，她想起阿雪昨天落寞的眼神，因而产生了向阿雪诉说的勇气。

“是一个叫云艺的舞蹈团。阿雪姐姐，我很少回忆那



时的事情。我那时唯一的好朋友，吴小雨，死在了那里。她做了一个危险的动作，发生了意外。”静子说完，便悲伤起来。

阿雪怔住了，像个机器人一样一动不动。

“雪姐姐，雪姐姐。”静子吃惊地呼唤阿雪。

过了一会儿，阿雪终于回过神来。

“是叫长沙云艺吗？”

“是的。”

静子以为阿雪听说过这个舞蹈团，但阿雪并未言语，只是久久地喝着茶，又缓缓地微笑起来，拉住静子的手，说：“静子，我们以后开始加练吧。我想再多训练一些。我们今天晚上就训练吧。”

静子抿嘴笑着点点头。

阿雪想要加练，也许是被静子的进步震撼到的缘故。

晚上，乌云重新堆积在一起，却依然没有下雨。

明亮宽敞的练舞房里，只有阿雪和静子两个人。

阿雪仿佛压抑了情绪，她很少言语，专注于练习高难度动作，汗水将她的脖子染的明晃晃的，并且染湿了她的舞蹈服。

“差太远了。这样下去可不行啊！”阿雪沮丧地自言自语。

静子看着阿雪，内心不是滋味。如果不是自己在即兴舞蹈中忘乎所以，阿雪也不会受到这样的压力吧。对阿雪犯下这样的罪行，静子感到厌恶自己。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满身是汗的阿雪，一圈又一圈地练习侧空翻。忽然扑通一声跌落在地。

阿雪伏在地板上，身体微微颤抖。

“雪姐姐！”

静子终于呼喊了出来，她慌忙跑到阿雪身边，想要把阿雪扶起来。

阿雪蜷缩在静子怀里，轻声抽泣。

静子的内心充满了激越的感情，眼泪很快夺眶而出。

六

两天后，梅老师叫静子叫到自己的办公室。静子产生一种不祥的预感。

自从通过预赛，梅老师便将全部心思放在了决赛上。她一边在歌舞团训练姑娘们，一边在外面与省舞蹈协会的人四处交际，有时还会请重庆歌舞团的老师来舞蹈团指点。

“林初静，你来做《丽人行》的领舞参加省赛。我从团里找人顶替你现在的位置。现在还剩两个月，明天按新的阵容开始训练。”

静子仿佛听到一个噩耗，眼泪划过脸颊，簌簌地滴落下去。她绝对不会允许阿雪失去领舞的机会。

“梅老师，请您让阿雪继续担任领舞。”静子近乎哀求。

“林初静！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



“请不要更换领舞。”静子再度哀求梅老师。

“你是疯了吗！”梅老师顿时发起火来。“你难道不知道吗，《丽人行》夺冠的话，你作为领舞就能直接进入重庆歌舞团！你想想看，你一生有几个这样的机会去重庆歌舞团？我现在给你这个机会，你还不知珍惜吗！”梅老师因为怒火而不自觉地站了起来。

“我不想去重庆歌舞团，请让阿雪继续担任领舞。”

静子心中的恐惧将要迸裂开，她不敢看梅老师。

“胡扯！真是胡扯！从小跳舞到现在，难道什么都不懂吗！你以为，阿雪领舞，我们就能夺冠吗？我带了十年的舞蹈团，你是最有潜力的学生，阿雪根本不能跟你比。”

“请不要这么说阿雪，阿雪一定会拿冠军的。”静子几乎哭诉着。

“林初静！你要是不懂，我现在告诉你，在成都，实力比我们强的舞蹈团有五六个，你不做领舞，我们夺冠就是在做梦。要是能夺冠，过去十年早夺冠了。”

静子哭得更凶了。

梅老师稍微变软了语调，走到静子身边。

“初静，以你的潜力，即使在重庆歌舞团，你也能站得住脚。重庆歌舞团的老师前几天来，还跟我说特别想要你呢。你去了那种平台，央视，大型开幕式，出国，甚至演戏出道，都是你无法想象的机会。你在这个成都二流的舞蹈团，能得到什么？在这里跳几年，回家当个舞蹈老师吗？初静，我现在给你这个机会，完全是为了你好啊！”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梅老师一定要让我做领舞，是为了改变自己十年来没有拿过冠军的处境吧？”

“林初静！你在说什么！你给我出去！明天就训练！不许再跟我讨论领舞的事！”梅老师几乎是带着训斥的口吻在说话。

静子哭着跑了出来，内心彻底崩溃了。她抹着眼泪走到阿雪的宿舍。

“静子？快进来呀。”阿雪加练时摔伤了膝盖，只好暂时躺在床上。她侧着身子，看到静子站在门口，便呼喊静子。

静子坐在阿雪的床沿上，一下子抱住阿雪，哭泣起来。

“雪姐姐，我不要再做领舞。”

“静子，这是个好机会，你要好好珍惜。不要多想，只管好好跳就行了，你要是能去重庆，我也会为你高兴的。”

静子哭得更凶了。

七

静子与梅老师的矛盾，姑娘们并不清楚。但在她的第一次领舞训练中，静子的情绪低沉得十分明显。

阿雪因伤缺席了训练。

梅老师也比以往更加严厉了。

舞蹈练到一半，值班室的康伯敲着窗户玻璃，身后跟着两个三十多岁穿着西服的男人。康伯示意要找梅老师。



梅老师出去交谈两句，回到练舞房解散了训练，便跟着他们一起走了。

姑娘们松了一口气，纷纷祝贺起静子做领舞的事。

静子红着脸，支支吾吾地应付过去，便来到阿雪的房间。阿雪的房间是空的。

静子的思绪纷纷杂杂，像一场沙尘久久弥漫脑际。静子希望这一切都是梦。她呆坐在阿雪房间里，始终不见阿雪回来。

静子终于决定跑出去寻觅阿雪。她远远地看到，刚才两个穿着西服的男人，从梅老师办公室走了出来。梅老师和康伯也跟在后面。两个男人架着阿雪，匆匆往外走。

阿雪的头耷拉在一侧，一动不动。

静子吓得几乎要尖叫起来。她捂着自己的嘴，任凭眼泪流淌，远远地跟着梅老师一行人。静子看着他们出了舞蹈团，进入隔壁的智能机器研究所。

整个夜晚，阿雪都没有回来。静子心神不定，彻夜未眠。

第二天，静子想起肖言。肖言不正是隔壁研究所的研究生吗？静子连忙联系肖言。

“带我去你们研究所看看吧。”

“啊，林初静，当然可以啊。可以让你见识见识我们“人造神经”的最新进展。”肖言顿时展开了美好的幻想。

“那我现在就去吧。”

静子突然来到研究所。肖言很是惊喜，思忖着中午该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在哪里与静子一起吃饭的问题。

“你们这个研究所，都是研究什么的？”

“都是很前沿很尖端的技术啊！虽然只成立了十年，算是个新所，但已经在智能机器人方面很领先了。去年还刚刚获得 2033 年国家科技……”

“你带我好好转转吧。”静子左顾右盼着打断了肖言。

静子也许是想释放交往的讯息，却又不想过于直接，所以才从研究所开始聊起吧。肖言的内心泛起阵阵甜蜜。

“我们所有一个很厉害的研究员，叫周良，才三十五六岁吧，已经是国家项目的首席了，人家的 Humanoid type II 做得超级硬核。喏，走廊最那头就是他的实验室。”

肖言突然夹杂了英文，是想额外获得静子的崇拜。

静子疾步走了过去。她从实验室走廊的墙报上，看到许多人形机器人的示意图。几张墙报预测了人形机器人将要创造出的美好社会。

静子无心观看研究宣传，但她很快从墙报的照片上，看到了那个叫周良的研究员，正是昨天去舞蹈团的两个男人之一。也就是说，这个研究人形机器人很厉害的人，昨天把阿雪架到了研究所。

静子发现墙报挡住了窗户。她揭开墙报的一角，看到里面摆放着人的骨骼模型，也培养着类似人的皮肤和肌肉的东西。

静子顿时脸上煞白，一下子瘫坐在地上。

肖言连忙将静子扶起来。他第一次触碰到静子的肌肤。这是纯粹的女性化的皮肤，肖言不禁睁大了眼睛。



“噓。别怕，都不是真的。那些骨架都是模型，那些肉也都是人工合成的材料而已。这些在我们做研究的看来，什么都不是。之前他们杀小白鼠的时候啊……”肖言想安慰静子，但却很快进入了自己的世界。

静子忽然明白了什么。她挣开肖言，一口气跑出了研究所。

在路上，她的脑海闪过几幅画面，她的世界将要崩塌了。

静子想起上次喝茶时阿雪突然像个机器人一样一动不动的样子，还想起阿雪脖子上那条形状规则的疤痕。她惊慌着跑回自己的宿舍。

难道阿雪只是一个机器人吗！

八

下午，阿雪安然无恙地回到了舞蹈团。静子留意她的疤痕与膝伤，发现与之前并无差异。

阿雪依然是乐观的。她安慰静子好好跳舞，不要错过去重庆的机会。

虽说阿雪作为人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可静子心中的秘密却越发强烈了。也许科技作恶干扰了她的感情，可阿雪依然是那个阿雪，她的美依然具体地存在着。样貌，身韵，声音，她的笑，以及她带给静子的男性化的温暖力量，都依然具体地存在着。

静子的秘密在燃烧。她为知道了阿雪的真相而感到羞愧。这难道不是一种对阿雪姐姐的巨大伤害吗？



“静子，不要再叛逆了好吗，好好练习领舞啊。”阿雪对静子说话时，竟然是醉醺醺的。

阿雪是何时开始饮酒的呢？静子的内心十分哀恸。

“静子，我没想过你这样温柔听话的女生，居然会接二连三地顶撞梅老师。舞蹈团的姐妹们，现在也都议论纷纷啊。你怎么能当着她们的面推开梅老师呢！再有一个月就要比赛了，不要因为我的事伤害梅老师好不好？”阿雪躺在床上，侧着身子对阿雪说。

“雪姐姐，我会说服梅老师的。我不要去重庆。我唯一的愿望，就是让你去重庆。”静子流下了泪珠。

“唉。你千万别再这么想了。我其实知道，我的水平，是去不了的。这就是我的命。我以后去培训班做个老师还差不多……”阿雪说完，将头转向里侧，沉默不语，像是要睡去了。

阿雪没有化妆，她躺下时，皮肤上的点点红斑若隐若现。她虽然闭上眼睛，但眼角却缓缓滑出泪痕。

静子慌忙为阿雪将泪痕拂去。

从静子第一次看到醉醺醺的阿雪开始，阿雪便常常喝酒。不仅如此，她还频繁前往隔壁研究所，而那个叫周良的男人也常常来歌舞团等待阿雪一起外出。

静子起初以为，这个周良是阿雪的研究者，他近期与阿雪交往过密，也许是在维护阿雪。

然而，静子无法完全按捺心中的疑窦，便跟踪了阿雪与周良。

静子发现，两人虽然短暂经过研究所，但还会去往市



区。静子目睹他们挽起了手，前往商场，前往电影院，甚至是……

妒忌的火在燃烧。

九

距离比赛只剩十天了。

每到中午，天气便隐晦起来，然而，却很少下雨。

静子每天仍然会去阿雪的宿舍坐一会儿，阿雪依然像往常一样与静子说笑，并且鼓励静子好好跳舞。静子每次从阿雪宿舍出来，都要偷偷哭上一会儿。

《丽人行》已经没有了阿雪的位置，舞蹈团为了备战决赛，也没有排练其他舞蹈。阿雪整日无所事事，像是自我放逐了一样，频繁与周良会面，并且醉醺醺地归来。

静子一方面感觉到自己在梅老师那里受到了屈辱，一方面也感觉到阿雪的渐渐离去。这使静子整天心神恍惚。而周良那样的科学家，明知阿雪是非人类化的，却依然与她约会，把她当做玩物，又使静子愤恨不已。

静子感到自己的世界正在迅速崩塌。在晚上，静子有时候抹去眼泪，会狠狠地把被角攥在手心。

训练结束后，吃过晚饭，天空终于意外地下起雨来。

静子来到阿雪的房间，看到阿雪脸色苍白，躺在床上一动不动。静子慌忙跑到床边呼叫阿雪。

阿雪缓缓抬起眼帘，对静子说：“静子，我联系不上周良了，他不回我消息了。你能去叫他来一趟吗？我想现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在见到他……这个地址……”

“雪姐姐，你怎么了？一定要去找他吗？”静子哭着说。

阿雪点点头，又闭上了眼睛。

静子虽然痛恨周良，可看着眼前虚弱的阿雪，静子只能哭着答应下来。她便连忙跑了出来，回自己宿舍拿起雨伞。

把周良叫过来，我们三个把问题说清楚，让周良离开阿雪，就没事了，一切就都好了。静子心中胡乱想着。

静子想要出宿舍楼的大门，却在门口碰见了梅老师。

“静子，你始终没有拿出你的状态啊。就剩十天了，叫人不放心啊，今天晚上加练两个小时。你跟我来。”梅老师虽然近来与静子关系紧张，却不能放弃静子。

“梅老师，我有事，能改天再练吗？”

“下着这么大的雨，你有什么事？你现在就过来。”梅老师显得有些着急，朝练舞房走去。

静子魂不守舍，跟着梅老师来到练舞房。

梅老师板着脸，让静子反复练习那段对镜梳妆的动作。

“这样的表情，太离谱了，叫人担心啊。这是贵妃该有的表情吗？”梅老师摇着头。

“梅老师，阿雪她……”静子将要崩溃了。

“又是阿雪！既然你这么关心阿雪，那我就告诉你，阿雪马上就要离开歌舞团了。”



“您在说什么？！”

“我没想到，阿雪会变成这个样子，姑娘们看了，会怎么想？你不要被她影响到。”

“我明白了。”静子的额头和脖子上流着汗，却突然冷笑起来。

“你明白什么了？”梅老师看出静子的怪异。

“你是因为发现了阿雪的本质，才想到要赶走她的吧！”静子冷冷地说。

“如果不是因为你，阿雪又怎么会变成这样。”静子说完，突然逼近了梅老师，眼睛中透出可怕的光。

“林初静，你想干嘛！”

静子突然扑向梅老师，双手迅速卡住她的脖子。

二十岁的少女，双臂居然拥有了这样的力量。梅老师难以反抗，甚至难以发出任何声音，不到一分钟，便停止了挣扎。

静子确认梅老师已经死了。她笑着站起身，哼起小曲，踱着欢快的圆场步，来到练舞房门口，撑开雨伞，走进了黑夜的雨中。

走出舞蹈团的大门，值班的康伯叫了她两声，她没有理会。

静子跑过研究所，再跑过一个街区，径直来到一处住宅区。虽然撑着伞，可她的全身已经在奔跑中湿透了。雨水从她的头发和衣角不停地往下滴。

“周良先生，周良先生，是我，舞蹈团的林初静，阿



雪的好朋友。”静子的声音出奇地平静。

周良从监控中看到确实是静子，便开了外门。很快，静子来到周良的房间里。

房间十分宽敞，灯光柔和，布局温馨，客厅里散落着小孩子的玩具。

水淋淋的静子，居然一下子与周良并排坐在了沙发上。

“静子，你怎么这么晚来我这里了？”周良没有被静子吓到，他似乎是了解静子的。

“周良先生，太太和孩子不在家里吗？”静子扫了一眼客厅，问道。

“他们呀。他们住在市区，我有时候去研究所方便，偶尔住在这套房子里。”

“您今天晚上，是在等待阿雪吗？”

“你说什么？”周良讶异地看着静子。

“既然您有妻子孩子，仍然不介意与阿雪交往的话……”静子突然媚笑起来。

“静子，你究竟是要来干嘛？”

“我也可以将自己献给您呀。”

周良哈哈大笑了起来。“这就有意思了，我怎么就没想到呢。”

静子突然亲近了周良，一只手挽住他的肩膀。周良感受到静子的温馨。

静子另一只手的袖口突然滑出一把匕首，匕首被握在



手里，迅速朝周良的胸部刺去。

因荷尔蒙激发而躁动的心脏，顿时痉挛了。静子拔出匕首，血从周良的胸口泉涌出来。

周良始料未及，痛苦地大叫一声。

“你……”周良满脸通红，伸手指向静子的耳朵，静子起身迅速躲开，周良挣扎着向前两步，依然碰不到静子，便倒在了地板上。

漫长的雨夜中，空气十分冰凉。

歌舞团的大门口，穿雨衣的黑色人影伫立不动。

静子没有打伞，雨水在她的身上流淌。她握紧匕首。

“静子，该结束了。”

雨中传来了康伯的声音。

“康伯，我杀了梅老师和周良。”

“静子，你……”

“康伯，阿雪的秘密，你是知道的吧？”静子向康伯走近两步。

“静子，一切都该结束了。”

“康伯，就算阿雪是个机器人，人们也不该那样对待她啊。”静子哭诉着。

康伯没有说话，他走近静子，把手放到静子的耳边。静子耳后的皮肤下，隐约有个按钮。康伯按下按钮，静子顿时失去了知觉。匕首掉落在地上。



十

静子醒来后，一只手被链子锁在角落的钢板上。康伯怔怔地做在值班桌前，匕首被放在桌子上。

这是康伯的值班室，但门窗都已经被锁住了。

“静子，真正的机器人，是你。”康伯的表情略显痛苦，他短暂地将脸埋进两只手里，掩盖自己的表情。

静子像疯了一样，挣扎着锁链，却难以脱身。

“静子，请你冷静一下。”康伯平静了下来。

“康伯，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静子大叫着。

康伯看着静子，眼神中充满怜爱，却又终于无奈地摇摇头。

“你是我和周良一起设计的一个机器人，这是一个很保密的研究项目。我们把你送到舞蹈团，是想验证人形机器人的运动协调性的极限究竟在哪里。”

静子停止了挣扎。

“我来这个舞蹈团值班，其实就是为了观察你。我在北京，做出了身体协调性超出常人的机器人，这个机器人，就是你的前身。可那个时候，我只能为你编译特定的动作，却没有办法赋予你自由意识。我为这件事十分苦恼，找遍了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才知道基于数学的人工智能根本行不通。后来，我认识了成都研究所的周良，他是脑科学的专家，能通过脑机接口对大脑编程。我们才有了将人脑移植到机器人里的想法。



“当时，长沙一个舞蹈学员，在排练一个高危动作时发生了意外。她从一群女孩子举着的托盘中来回跳跃，在一次跳跃中跌落下来，头部坠地重伤颈椎。她成了一个植物人。”

“这个人是不是叫吴小雨？”静子突然问道，“是吴小雨吗？她不是死了吗？”

“她是叫吴小雨，从某种意义上说，静子，你就是吴小雨。她没有死，但成了植物人。我们与她的监护人协商后，对她的大脑进行编程，并且移植到机器人的系统中，这个机器人系统，就是你，林初静。”

“不可能，我明明记得，吴小雨是我的好朋友。”

“那是我们对你大脑编程的结果。你的记忆链来自吴小雨，我们发现这样还有一个漏洞，那就是吴小雨与林初静两个身份的矛盾，所以，我们把吴小雨设置成你的朋友。并且擦除了你在长沙舞蹈学院的许多记忆。你记得你有一个叫吴小雨的朋友，并且死了，都是我们对你编程的结果。”

“那阿雪呢？我分明发现阿雪是个机器人啊！”

“阿雪只是一个正常人，她是无缘无故被牵扯进来的。我们发现梅老师要把你当做领舞送到重庆，这对我们的跟踪观察非常不利。所以我们去找梅老师商议，希望她依然让阿雪当领舞，但梅老师一心要靠你拿冠军，坚决要你做领舞，并且当场叫来阿雪，把她开除了。”

“那阿雪为什么会被你们带到研究所？”

“阿雪当场大哭了起来，哭到晕了过去。我们没有办法，只能做好去重庆跟踪的打算，并且先把阿雪送到研究



所 的 医院。阿雪在那里待了一晚才回来。梅老师让阿雪养好病就离开歌舞团。

“然而，阿雪从那时认识了周良，两个人居然从此好了起来，这完全是意料之外的事。唉。周良这个人，很有才能，却总是栽在这上面。再到现在，更加意料之外的事，是你杀了人，你杀了梅老师和周良。你是一个机器人，周良在对你编程的时候，明确禁止你产生任何暴力想法。可是，令人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一个自由的意志，是没有办法靠程序控制的。”

康伯说着站了起来，从抽屉里拿出一支细小的注射器。

“静子，唉，我付出这么多年的心血，才做出你，你知道我有多爱惜你吗？可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我必须结束这一切。我没有办法让你继续存在下去。这支抑制剂从你的耳朵后面注射进去，你的意识便会彻底死去。静子，唉，你能理解我现在的心情吗？”康伯说着，已经泪眼婆娑了。

“康伯！我现在还不能死！我还要去找阿雪。我求求你！我找过阿雪，就回到你这里任你处置。”静子大哭起来。

“静子，还不明白吗？你不能再出去了。我们要一起结束这一切。”康伯说着，向静子这边走过来。

静子仿佛被逼上了绝路。

“阿雪！”

静子歇斯底里地叫着。她用一只手握住另一支被锁链捆住的手臂，拼命向外拉扯。



人工皮肤从被捆住的手腕处断开，人工肌肉也跟着断开，露出了圆柱形的人工骨。

静子将手臂沿着钢板沿猛地一压，人工骨从小臂处脆然断开，复杂的电子线路裸露出来。

静子咬牙向后拼命拉断线路，终于脱身了。

康伯被静子的疯狂吓住了，但他很快反应过来，握着注射器要刺向静子。

静子虽然断了手臂，却依然挣开了康伯，并再次看到桌子上的匕首。

静子迅速抢到匕首，反过来刺了康伯几刀，康伯随即倒在血泊中，鲜血染在静子身上。

静子敲碎窗玻璃，踉踉跄跄地从值班室逃了出来，雨水浇在她脸上，使她重新看见了这个世界。

十一

“阿雪！”

静子跑进阿雪的房间，满身是血，并缺少了一只手臂。

阿雪在床上大叫一声，吓得缩到床角，哭泣起来。

“雪姐姐，别害怕。我，我只是一个机器人。”

静子说着，也哭了起来。

静子走到阿雪床边，把那只完好的手放在阿雪手里。静子松开手，一支注射器落在阿雪手里。

“雪姐姐，我杀了人，我杀了梅老师，周良，和康伯。



我不配再活着了。我想再对你说一些话，说完之后，你把这支注射器的药水请从我的耳朵后面注进去，请让我死在雪姐姐的身边。”

阿雪握着注射剂，依旧只是哭。

“雪姐姐，真的对不起。重头到尾，我毁了你，毁了你的生活，也毁了你的梦想。我越想接近雪姐姐，就越做出事与愿违的事情啊。我每天都活在痛苦中，却又无能为力。也许我从一开始，就不应该出现在你面前。可是，我是一个机器人，我的一切都是被人设计好的。”

静子依偎在阿雪怀里，泪如雨下。

“雪姐姐，从来到这个舞蹈团起，我一直好想要对你说些话，每当幻想起对你说出那些话的情形，内心就感到幸福了。雪姐姐，我……”

静子还未把话说完，感到耳朵后面被尖锐的东西刺入，一股液体很快流入了脑子里。

静子抬起脸，看到阿雪不知何时停止了哭泣，脸上透着一阵微笑。静子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微笑。

“静子，你放心吧。”阿雪依旧陌生地笑着。她又将脸贴在静子耳边，低声说道：“凡是阻止我做领舞的人，都得死。”

静子感到万念俱空，阿雪的影像很快远去，意识很快趋近于静止。她就此闭上了眼睛。

最后一滴泪，从静子的眼角滑了出来。

也许阿雪故意与周良交往，并且故意伤害了自己。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那么，脖子上那道充满魅惑的疤痕呢？

几年前的长沙，领舞姑娘吴小雨在姑娘们举着的托盘上跳跃，却从一个托盘上滑落下来。那个举托盘的姑娘，也跌倒在地，脖子被托盘划伤了。

【完】



小说组三奖

西伯利亚寒流

/王程歆

阿常打扫完屋里的卫生以后，抬头望了望墙上的挂钟，已经六点了，窗外的夜幕锁起了四方。

他打开电视收看节目，有些漫不经心，不停地按着手里的遥控器，转了一圈电视台，却没有能够让他流连欣赏的。这样阿常就有一些烦躁了，他调了静音，走到窗边点了一支烟。

窗外大风呼啸，声浪猛烈。阿常靠在墙壁上纹丝未动，吐出的烟都没有散开。冬天的街道远没有夏季那样敞亮，那样热闹，更何况现在来自西伯利亚持续不断的寒流早已经吹熄了人们秉烛夜游的热情。大风一吹，街头上就没有什么旅人了。可越是这样寒冷的时节里，爱情就越容易进入阿常的眼帘中。现在天气已经冷到阿常不愿出门了，即使出门也要戴上一双厚厚的手套，裹上一条围巾，把半张脸都包住才好。阿常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就像看一个陌生人一样，这模样还真有些可爱。而街头往往尽是这些可爱的男女们，在冷风中执子之手，爱情的火焰是如此温暖啊。

阿常想起了他的爱情，曾经的女友子君。

去年夏天的时候，小林结婚的消息随着一张大红的请帖传来，收到邀请的阿常不好拒绝，但实在找不出参加的理由来。阿常和他从小相识，初中高中都是同班同学，两人的关系不算很好，但毕竟认识的年头太长了。人和人之



间的缘分就是这样奇妙，有的人初次见面便能抵足谈心，有的人朝夕相处却仍对方视而不见。阿常倒不是不想参加小林的婚礼，只是想到那些千篇一律的繁琐流程就让他头疼。

那时候他就会遇到很多人了，但往往他是叫不出名字的，然而看着对方的面孔便有了似曾相识的感觉，点头微笑之后凑在一处说着些尴尬的套话，陪一副笑脸，就像是相识多年的老友一样了。然而那些谈话总是无关痛痒的，无外乎工作、婚姻、生子：“在哪里高就？结婚了吗？孩子怎么样？”然后明知以后不会再联系的人却还要给彼此留下电话号码，当然是以备不时之需。或者哪天翻开手机的通讯录便想起自己也算是认识这样一个人了，忐忑不过是两三秒的事情，拨通电话以后就自然而然的殷殷切切、理直气壮。先是十分钟的嘘寒问暖，然后委婉地提出需要的帮忙，阿常对这一套很是熟悉。但叫阿常最不喜的还是那些婚宴上肆无忌惮地、过了头地敬酒与大笑。谁叫他天生就不喜欢热闹呢，五色盲目，五音乱耳。

阿常不记得自己最后为什么还是去了小林的婚宴，但这一个看起来背离他生活轨迹的决定叫他日后想起来有些庆幸，但免不了一声叹息。子君就是这样来到了他的身边。其实子君他是认识的，以前的同学，只不过那时候两个都是安静的人，所以不是很熟识。子君也免不了例外地关心起阿常的工作了，只不过不叫他觉得反感。

“阿常在 S 市工作吗？”

阿常说“是”。

子君说她一直想来 S 市看看，呆在 N 市实在是觉得人生无聊。



后来她来了以后，他们就顺理成章地住在了一起。在这一点上，他们保持了一致的观念：男女之间的生活本就应该如此，确定关系以后生活在一起，于爱情是一种考验，况且彼此之间也没有什么不能坦诚相见的事。

阿常带着子君在 S 市玩了几天以后，帮助她找到了工作。他从未对子君说过“我爱你”，但子君很喜欢把这三个字挂在嘴边，他们住在一起以后，阿常觉得这三个字实在是太轻易说出口了，他才从最开始的激动里脱离出来觉出了些乏善可陈的意味。

阿常是一个生活规律的人，子君来了以后也没能打破这种规律。阿常还是照常上班，晚饭之后整理不大的两居室，看一会儿电视以后就去窗台上抽一根烟，准备一下明天的工作就洗漱就寝。极少的变化不过是，洗的衣服从一个人的变成了两个人的，饭桌上在手边再摆上一幅碗筷，一顿饭的时间里就聊聊今天发生的事。只不过这样的闲聊也日益减少，很快他就又变成了一个人吃饭，手边不用再摆一幅碗筷，洗的衣服也只用堆在一个盆子里了。

子君变得越来越忙碌，她当然是沉醉于这种忙碌的。当阿常还在原地踏步的时候，子君已经往前走了很远，到最后她完完全全地走开了，看不见阿常是不是在她的身后，当然阿常也就看不见她了。子君离开的时候并没有很多交待，他们都觉得这是必然会发生的事情。但阿常有时候会想，自己究竟算什么，之于子君难道只是一个新城市的导游吗？

他和子君交往的短暂只像箭一般，从 N 市射到了 S 市，便消失无踪了。

阿常在一个辅导机构上班，工作并不是很忙碌，比起



之前在报社里连周末都在加班，这样的工作太清闲了。这里面学生很多，尤其是有着各式各样的女学生，在她们花一样的年纪和那些繁琐的外文打交道。或许是想打发一些工作的无聊吧，阿常的同事总沉迷于和女学生的一些善意的调笑，每到这时候阿常就在一边埋头做自己的事情。

不知是不是因为他日常的庄重，同事雪觉得他是个很不错的男人，暗示了他很久。但阿常是无动于衷的，虽然他也觉得雪很好，这“好”却没有半分别的意思。这样的没有别的意思的恋爱就坚持不了多久，就像养了一只很快会逝去的猫狗。不，她存在的时间应该还不如猫狗。

至于一见钟情之于阿常，钱钟书君未免说得太过直白又太中肯。一见钟情不过是性冲动罢了。凭借一眼就能相中意中人，断定可以白头，实在是子虚乌有的怪谈。他见过年轻人的恋爱，成了金钱与相貌的匹配，而恋爱之后的婚姻则是一桩生意。男女之间的感情真的很复杂吗？求车问房，买情鬻爱而已。他不是一个不相信爱情的人，但真实的生活例子叫他总生出这样的感叹来。

尽管平日的生活再乏善可陈，尽管爱情之于他愈加可笑，但阿常也时常陷入一种对女性的热烈中。当荷尔蒙开始熊熊燃烧起来以后，阿常觉得自己成了《人与自然》中发情的野牛，又像狂蜂一样追逐百花。但这样的热烈总是维持不了多久的，不用几天一切都冷却下来了，烟消云散，而生活照样轻松惬意，庸俗无聊。值得庆幸的是阿常目前并没有成功的采花酿蜜，也总算省却了诸多烦恼。

阿常想起自己和子君在一起时唯一的乐趣就是看电影，也说不上是乐趣，因为最后两个人总是不欢而散的。

阿常总对那些童话式的电影嗤之以鼻：高高在上的男



主角爱上心地善良温柔可人却家室平常的女主角，卓尔不凡的女主角则会眷顾勤奋努力忠厚老实但长相普通的男主角。这样制造童话给可怜人以心理安慰，在泥泞的道路上高呼，我要成功，这样真的好吗？生活可不是童话，这个道理子君也懂，但当阿常讽刺电影里的童话时，子君就感到自己受到了莫大的伤害，更觉得委屈了。所以当子君在和他分手的时候说她受不了他这样的人以后，他想从爱情变成婚姻不仅仅需要房子车子，其实有没有同样的价值观更加迫切。

子君说她有了新的追求者。她认为这个人比起阿常说更加适合她，和阿常在一起的时候，她觉得生活没有一点盼头，每天不过是原地踏步而已，但她选定的结婚对象却可以带领她超越过去的生活。而阿常只是停留在原地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她一想到以后几十年停留在原地的生活状态她就觉得太可怕了。

和子君分后以后，他认识了山间。在 S 市最陈旧的酒吧里，然而有着难得的安静，那个晚上阿常亦难得的说了一整晚的话。

后来同在 S 市的山间每个月总来看他，不过就是两杯酒的功夫而已。

山间和阿常不是一路人，但是山间总说他欣赏阿常这样一个人，他觉得阿常身上有一股别样的气息，阿常就笑他生了一个狗鼻子。世界五彩缤纷红黄蓝绿，阿常却只属于一种颜色。山间总喜欢把自己所有的观点和经历的事情亦或是道听途说的故事一篓子倒给阿常，他觉得比起他身边的朋友来，阿常是一个最好的倾听者。山间因此觉得有这样一个朋友实在令人畅快。但阿常是从没有想过要把山



间当做自己的朋友的，至今他也对他和山间的不时见面感到莫名。两个人的差距太大以后，在外人看来做朋友这件事也变得有些意味难明了。

和山间饮过酒之后的阿常脚步有一些轻飘，因为他住在郊区，离地铁站还有一小段路，因此需要走回住处。

阿常对于这郊区很是满意，即使通了地铁，可地租终于不再像市中心那样高不可攀。为了节约开凿成本，地下铁成了地上铁，穿行在高高的架桥上，如一串灯笼，在右肩上飞奔。阿常的左手边是一个藏着星光的小湖，湖的远处是矮的山和密的树丛，前后街道空旷，路长灯稀，偶有一二汽车从身边飞驰而过，也像落在湖里的星子一样，隐匿到深处去了。

眼前的景色借着酒力在阿常的眼里诗化。他虽然忙碌，没有很多新朋友，不会去很多新地方，也不会购买很多新东西让生活的颜色多一些。但此时此刻，阿常确定，他的生活十分美好。他很想赞颂些什么，可是不知道该怎么描述。兴许说的出口的都是陈词滥调，而心里最想说的却始终无法说出口，这就是人心之奥秘吧。

这些诗意的景色常使阿常陷入旧时光里，沉浸其中。他想到年少的时候，自己把说的话断开来称作诗，并四方献宝；把生活中的不开心与小磕绊叫做忧愁，感慨系之；把对美丽的姑娘曼妙的身体的幻想叫做爱情，寤寐缠绵。总是对未来向往，当时的未来不就是此刻的现在吗？那么真的有值得当时的自己向往的东西么？阿常想想总免不了了一阵低落，但这低落来得快去得也快，毕竟他觉得现在的生活已经很美好了，他只需要走一小段路便能搭上地上的地铁去繁华的市中心。



现在西伯利亚来的寒流似乎更迅猛了，即使是加厚的双层玻璃也阻挡不住那股冷意了，阿常呼出的烟就这样被冻在了冷的空气里。他看了看电视屏幕，那个无聊的节目还在上演。他虽然始终觉得自己和雪的关系不冷不淡，和山间的关系可有可无，和小林，和子君，和很多相关的人……但如果把这些关系一件件都抽丝拨茧以后剔除的话，那他的生活就像窗外最尽头的星子一样，在西伯利亚来的寒风里飘忽着。

阿常想起了一个作家描述的情形，在辽远的大海上航行着一艘巨轮，夜色如墨，星沉入海，但你却被活生生丢下了船，巨轮向远处驶去，无边的黑暗和冰冷的海水向你涌来。

想到这里，阿常不由得缩了缩脖子，踩灭地上的烟头以后又赶紧点了一根烟，然后拨通了子君的电话，想问一问她近来的生活。



小说组佳作奖

双笙

/严思莹

李咏、李咏，这个名字其实也挺好听的。李咏坐在自己的工位上，脑子里的思绪早已游行天外。她脑袋上佩戴的入耳式耳机里的妇人还在用她尖锐的嗓音斥骂这个不知好歹的电话客服，为安装一台机器竟然还要让她付钱而愤愤不平。她已经付了这台电视天线接收器的价钱，足足有三百元——虽然李咏心里想说是两百五十五元——买完后竟然还要请人送过去安装，另加二十元的费用。这让精打细算的女人深感自己受到了奇耻大辱。

“女士，在您网购时条款已经申明安装将是另外的价钱。我们这边也没有办法呢。”李咏的态度恭谨，却并没有让这位女士感到一丝惭愧。耳机那头的声音直刺得李咏脑内神经都在跳动，最后对方以一句：“叫你们经理接电话！”结束了与她这可怜的小客服长达十八分钟的通话。

李咏的工位两旁都有隔板，以防同事之间的声音打扰到彼此。她右边的男同事此时也结束了与客户的通话，倾过身体看了一眼她屏幕上的数据，说：“十八分钟……今天正好 Cindy 要过来开会，你肯定要被骂了。”他眼中带了一点同情。



电话客服的目标永远是尽快结束客户咨询，以接待更多客户。客服一天的电话量是有指标的，而不同部门的电话客服每通电话都有时间的限制。在李咏所在的部门是最简单的售后接待，复杂一些的都会被转接去其他更专业的部门。她们这里一通电话的时间限制只有三分钟，不过这确实是合理的标准——很多时候，客服与客户之间的对话只需要一分钟，就能够引导客户上网查询或者转给技术部门。每天客服的工作量都是庞大而重复的，但是这家公司的高薪足以让李咏忍受它的无聊，客户的蛮横无理，与来自主管的压力。

她在这家电信公司已经工作了三个月，与同期进来的同事也相当熟悉了。她眼角瞥见了部门主管八厘米的红色高跟鞋，手肘捅了捅同事的肩膀，对方马上反应过来，在主管的视线转移到他们这排工位之前迅速归位，接通了下一位客户的电话。

当八点四十五的时候，李咏紧绷的精神逐渐放松了下来。他们在九点钟准时下班，李咏明天没有排班。在分针逐渐抵达了那令人翘首以盼的位置时，不少人早已结束了通话，就等着这一刻按下关闭软件的选项。

李咏长吁出一口气，收拾起自己的东西。果不其然，他们部门主管 Cindy 开始叫人去开会了。而这意味着在这个工作间至少三分之一的客服要坐在会议室的座位上被 Cindy 公开处刑。这就是这位一个星期前刚刚上任的售后部门主



管的三把火，燎了整个客服部门个措手不及。

三刻后，男男女女的脚步声踢踢踏踏地出了会议室，伴随着细碎的话语。李咏耳里隐约听见人们走过的微风中夹着的抱怨，只是她不言语，静静地收拾着自己的物品。Cindy 在每次会议前都会为每人准备好一份纸笔，偶尔也会有些盒装饮料。虽然饮料味道不赖，但她的风评却是从“穿着 Prada 的老妖婆”变成了“假惺惺的老妖婆”。

等会议室里的人走得七七八八，剩下的只有李咏，两个并不熟悉的女同事，和 Cindy。会议室里的空调在九点半就按时关闭，头顶天花板发出哔的一声，小红灯闪了闪就暗了下去。白日里无刻不在的细鸣声突然的消失，使这个空间陷入寂静，空茫的感觉忽然侵袭了李咏的心里。

两个同事相伴离开了会议室，李咏才突然惊觉自己不知不觉竟发起了呆。她背起自己的包，就准备离开。只是却已经太晚，高跟鞋踩在坚硬的地板上的声音向她靠近，接着是 Cindy 的声音响起。“李咏，你动作这么慢，是想跟我聊天吗？”

李咏抬起头，这位“女魔头”在八厘米的高跟鞋加持下，仿佛连声音也变得趾高气昂。但是仔细去看她，却会发现 Cindy 其实并不是很高，她浓眉厚唇，眼睛大而有神，随着眼尾上挑的黑色眼线带了挑衅的感觉。而丰润的嘴唇由透亮鲜红的唇釉包裹，两腮托粉，实际上是个有气场的



美人。但若是语气稍稍不好，就容易使人感到不适，尤其浓眉一皱，就是要大发雷霆的模样。

李咏只是嘿嘿笑了一下，“你刚刚拉着嗓子扯了这么久，不累吗？”

市中心的商业楼下面有诸多咖啡馆，以至简而高级的风格笼络住了诸多高管的心。不论什么时候，路过的行人们都能从绰约的玻璃窗中看见自己匆忙的身影和里头闲适喝茶聊天的商业精英。这也不失为商业区一景。只是千篇一律的咖啡厅也让人感到有些乏味，而且让李咏来说，这些咖啡馆的咖啡豆一个比一个贵，随便走进一个咖啡馆，她闭着眼都能说出三个关键词：木头、灯光、玻璃窗。

Cindy，也叫陈歆，只会翻一个大白眼给她，不客气地在她嘴里塞一个炸鸡，然后说她会满嘴瞎掰。李咏就坐在铁片木头组装成的椅子上快乐地啃起鸡腿，周围明暗不清的灯光打湿了她的身形。她对面的陈歆面目模糊，晶莹剔透的高脚杯在她的手指间摇晃。细长的杯柄只要轻轻一掐就可碎裂。杯子里空无一物，陈歆只是像是在欣赏一样把玩着它。她们坐在这破旧酒吧的外头，几张塑料桌子边。绿桌子的光泽早已不复两年前的鲜艳，涂抹上了消不去的风霜。桌子上面有不少被顾客摩擦的痕迹，绿色的塑料脱落了不少，露出桌子内部黑乎乎的的内部。

这间酒吧是两人这些年来在这吃人的城市里打拼，还



留下一口气的证明。李咏当初挎着自己小镇上做老师的表亲送的那只姜黄色小包，与陈歆在这个偌大的城市四通八达的道路上走至腿酸，才发现这城市似乎与她的想象有点出入。城市中心有干净漂亮的柏油路，市区夜晚灯火辉煌的繁荣景象，光鲜亮丽的白领在各商业高楼的保安玻璃门前穿梭，倒皆符合她的想象。但是原来城市也不仅是那样平整干净的。在她与陈歆为了省一笔房屋中介费，在大街小巷几乎走断了腿，才发现原来城市不止是那么一张规划得明白整齐的平面图——它也像李咏五六岁时的那个夏天，跟着奶奶在农村清理草舍，撅着屁股抓蚂蚱看蚂蚁时，顺着那一条细丝抬起头颅所看见的那张硕大的蛛丝网。那蛛丝网大得几乎吃掉了半个屋顶，结实的蛛丝与彼此相连，密密麻麻地纠缠在一起变得厚实繁复，乳白色的丝线层层叠叠地围绕着中心延展织出了一片片或轻盈或厚重的白色。不知道哪儿来的蜘蛛，将近一年没人进来的屋舍悄悄地变成了它的温柔乡。而李咏与陈歆踏足了这片蜘蛛网的边边角角，终于发现了一间只有 14 平方米的小房间。她们当时找的工作还都处在下流，也不在市中心。之后，又找到了离中心有一段距离却又不远得过分的酒摊。

当时的李咏指着自己皮革开始脱落，背带吊环也时常掉落的包说：“我一年后一定要买个比这个好一百倍的包。”而陈歆则是捏着她不知哪儿顺来的漂亮晶莹的高脚杯，往里头倒便宜浑浊的啤酒，“我一年后要坐在高级餐厅，用这只玻璃杯喝最贵的酒，吃最上等的牛排，泡最帅的男人。”李咏一下就敬佩起了姐妹的宏大理想，不禁举起啤酒罐与她碰了碰杯，“叮！”铝与玻璃的碰撞发出了清亮的响声。



二

一缕烟雾徐徐从殷红唇瓣中吐出，烟雾不舍地徘徊在指尖一会儿才逐渐上升弥漫在空气中，吸烟的女人面容陷入一团朦胧。她对面的年轻男人嘴里叼着香烟，为他自己点上火。只是他才刚吸进一口，就被同时进入鼻腔与喉咙的烟气呛着了，连连咳嗽，咳得撕心裂肺。

陈歆倚着墙壁，左手搭在右手肘上，右手夹着烟吞云吐雾。她微仰着头，棕色的大卷随意披散着，发丝顺着肩膀的曲线流进了衬衫内。年轻男人是上周公司给她招的助理，据说是国外归来的高材生，学历漂亮，外表也漂亮。与她聊天的人事部同事还向她挤了挤眼，陈歆不说话，只是观察起了这位坐上了她曾经的位置的助理。

他叫高天乐，大学刚刚毕业，第一次进社会，爹妈迫不及待地把他送到了大公司里接受社会的摧残。当初陈歆费老大劲才爬上的助理职位，他懵懵懂懂地就坐了上来。他挺直了脊背站在坐在桌后的她的面前，让她打量这个新来的空降部队。他像初生的纯洁羊羔一样的腼腆笑容些许刺痛了她的眼。显然，他不知道自己的出现将多少人的晋升机会踩在脚下。陈歆只是轻轻地这么想了一想。

他在发现陈歆常会来阳台抽烟后，不知是得了谁的提点，屁颠屁颠地拿着包好烟就跟了过来。高天乐将烟头含进嘴里，另一只手怎么也打不起火，他一时尴尬，还有些



慌乱。陈歆笑了，“第一次抽烟？”她按下自己打火机的压片，摩擦轮转动的声音与火花闪现的噼啪声响了起来，小洞中心一抹冷厉的蓝焰一闪而过，一团橘色火焰取而代之，在气孔上无助地随风摆动身姿。她抬起手为高天乐点烟，她穿上高跟鞋也不过一米六七左右，手臂必然要更短一些。于是她身体向他趋近，洁白的手臂在高天乐眼前一闪而过，为他点燃了烟尾，不带任何暧昧。

高天乐脸一红，“不是，之前跟同学也有抽过的，只是太久没抽了。”陈歆看他那生涩的握烟姿势，没说话，高天乐连忙将香烟夹在食指与中指中间，手指微微弯曲，做出一副老烟枪的样子。只是，刚才他被烟味一口呛着的样子已经出卖了他。陈歆微笑，“不用紧张，当初我第一次跟上司抽烟时，也跟你这样。”

她第一次与本来坐在她现在这个位置的上司抽烟时，也是自己第一次抽烟。当时的她刚刚上任为助理没多久，上司对她并不熟悉，也无意与她多聊。陈歆是个有野心的女人——她在城里没多久，就已经对这个工作中的社会有了了解。她还想向上爬，就得得到上司的赏识，而这种赏识还得从彼此的熟悉程度上发展出来。而她敏锐地发现，在东南部办公室角落的阳台，时常出现她上司的身影，以及几位男同事。这几位男同事中不乏有与陈歆同级的，甚至是与她一起为上司工作的同事。陈歆脑中的弦一下绷得紧了，她知道很多人都爱抽烟，也知道一起抽烟的伙伴常常容易发展为友谊，并且在抽烟的时候攀谈、交换信息。



陈歆不想错过这个机会，她不能容忍自己被上司排除在他的核心圈子外。这不仅影响的是她的晋升机会，同时也关乎着自己这个抢来的位子坐得稳不稳。

“陈姐，您喜欢什么牌子的香烟？”小高问道。陈歆又吸进一口香烟，清凉带着薄荷的香味萦绕在她的喉间，拿香烟的小指弹一弹香烟，燃烧殆尽的烟灰就摆脱了它如虫子一般长形的固态，一下散开来，落在地上。“我喜欢……”她的眼神放在这个眼神青涩、站姿拘谨的青年身上，逐渐失去聚焦，飘向了他身后的某处。

“我喜欢……中、中生。”她靠在阳台的角落，手指上夹着一根香烟。她看着面前的同事和上司在谈笑间时不时吞云吐雾，右手无名指与中指慢慢地调整夹着香烟的力道与角度，腼腆地对上司说。

上司姓林，是个年逾四十的男人，有妻有子，为人宽厚，能力也很强。他点烟熄烟的手法相当娴熟，是个几十年的老烟枪，也具有那个时代生人的特点，对国家民族抱有深厚感情，连香烟都只抽国产品牌。

陈歆不知道有什么香烟，但中生烟总还是知道的。只是话一出口，就觉得要坏。即使撒谎，也当要真假对半说。她一个不怎么抽的人提的烟撞上了老烟枪枪口上，岂不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渐渐地，她成了这一票常去阳台抽烟的小团队成员之一。在陈歆的部门就有三个人会互相打信号，有时叫上相邻部门的熟人，然后几个人不声不响地溜去阳台点燃一根烟。

她也确实通过加入了这个圈子得到了不少小道消息，有时人们只是随意说一嘴，但却能让有心人得到情报。陈歆更重视的是通过这份联系与上司的关系更紧密一些，更要紧的是，她发现这几个男人总在抽烟的时候放松了脑子，往往会开始谈工作上的一些事情，在闲聊之间有时就决定了一个策略的执行方案。这种时候，陈歆就更能察觉到加入这个吸烟团体的好处。

很快，她就从一个对烟草一问三不知的乡下傻妞变成了能在谈笑间吞云吐雾，与同僚谈论工作决策的职场精英。她与同僚的关系也突飞猛进，很快就变得像好哥们一般，与林总相处也感觉不再那么拘束。

陈歆本来在公司里是从底层员工一路努力奋斗进管理层的，她最开始的工作仅仅是个打包货物的底层员工。通过优秀的工作能力与她同级中较好的名声，在几年内就不断向上调动职位。但是很快她就发现自己在这个总经理助理的位置上难以寸进，而正当这个时候，她从别的同事口中听到了最近在进行内部调查，可能是怀疑竞争公司对他们这个公司进行了渗透。



心思活络的她马上就想起了林总最近的举动有些可疑，工作态度比起之前那精练严肃的模样也懈怠很多。其他人进去他的办公室不敲门会被呵斥，工作上的安排也与以往不一样。虽然如此，但她也心知这些并不代表什么。不过，人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她这个上司人是负责有能力，但也少不了人情世故。再退一步，只要隐藏举报者的身份，那在这个时机进行举报就是无本万利的买卖。

事情其实也很简单，她只是拐了几个弯，匿名通过网络向高层隐晦透露了一些自己的看法。但是她也并未真的想到林总时竞争对手的商业间谍，只是在为自己上位做铺垫。因此在几个星期后，看到林总被内部调查人员叫去聊天时，她一张俏脸上的吃惊与其他人一样货真价实。设想中只是个绊子的安排，却给了她意想不到的效果。

有时，她真的觉得同事之间八卦的心也是公司里不可少的一种娱乐，但同时也是一个五花八门的信息市场，其价值则在于其中的人能否抓住时机获取自己想要的信息。从同事聊到内部调查开始，陈歆就开始准备，要如何利用它。当同事说林总不是因为商业间谍被举报，反而是被揪出来有贪污公款的烂账时，她就知道自己的机会来了。



李咏双手都放在包里，里头躺着一只暖手宝，在这天寒地冻的天气下无疑是救星。她缩在公交车后座的一个角落，不过生活还是一如既往地不如她所愿，一个中年女人跨着一个大包，费劲地从公交车后门挤了上来。她被肉挤压得又细又小的眼睛咕噜噜转了一圈，就定在了角落的李咏身边的座位。她踩着细跟就走到后座，坐了下来。李咏渐渐感到自己这边的空气都稀薄了，头开始往冰冷的玻璃靠去，不由往旁边看了几眼，明明旁边还有些空位，但这位姨就是要挨着她坐，莫非是也要从她身上获取一些暖意？

旁边多了个紧贴着的肉体，反而让本来只想一个人坐着的李咏感受到了另一个人隔着厚衣服的体温。这也让她忘记了本来的不适，开始回想今天所遇到的稀奇事。

这几个星期与客服组的同事混的熟了，也有就有了一起去吃饭的同伴。本来她心中还高兴，跟同事打好关系总是好事。只不过一块在饭桌上吃饭，闲聊是必不可少。要少闲聊里，八卦更是重中之重，实属促进感情的好时机。而在这种信息交换的过程中，从别人嘴中溜出的消息也自然进了李咏的耳里。

“……老妖婆早就把人睡了，要不然你以为为什么一点征兆都没有就提上去了？”一个女同事边砸吧着嘴边说道，另一个人则附和：“当初明明是黄助理更有优势的，到最后还不是她上去了。要说她上头没人，我不信。”几个人在饭桌上有说有笑，在往嘴里送菜肴的同时还唾沫横



飞地互相附和，看样子陈歆在她们心中早已是一个靠身体上位的不要脸的女人。要说有什么证据，几个女人就看过来，觉得她脑子里缺根弦。“咱们从结果推论啊，她凭什么当上主管呀？为啥别人不选要选她啊？”“因为她能力强啊。”李咏就说。

“你还是太天真，能力强也不能两年连升四级吧？合着就她能力强，其他人都是花瓶呗。”

女同事的声音还萦绕在李咏耳边，她皱着眉头，心中的火气阵阵上涨。她是不会信这帮人的诋毁的，但是心里的憋闷，又在提醒她她确实不了解陈歆这几年在公司做了什么。

她们在一起租房子过了一段拮据的生活后，随着两人都找到了更好的工作，她们也就都各自找了离自己工作地方更近的地方租了房子。要不是在去年因为公司的盈利下降，老板要裁减雇员，她估计也还是就与陈歆维持在偶尔约出来喝酒的见面频率，大多数时候也都是李咏抱怨，陈歆偶尔跟着她骂，也不怎么说自己的事。

不过现在不同了，李咏因为在陈歆公司找了个短期工作，也就顺势与陈歆合租了房子。而且与之前之租个小房间不同，陈歆大手笔地租了一整套房，李咏搬进去承担了一小半的房租。她们之间的联系又紧密了起来，也让李咏更好奇陈歆在这几年做的事。



只是，她这次在同事嘴里听到的她是不会去相信的。这也是在晚上两人坐在茶几旁边吃方便面边聊天时，李咏说出口的话。陈歆在听到她说的同事流传的那些谣言，倒是很平静。她又舀了一大勺辣椒酱进自己的碗里，用叉子卷起一大缕面，边吃着边说：“无所谓。”

李咏说：“那群八婆。每天就会造谣。”“不过，就算是那样又怎么样呢？”陈歆又接了一句，“如果真的付出了代价，那么自然要得到报酬。”

李咏动作停住了，“话是这么说……但是……这种方式在职场是不公平的啊。”陈歆笑了一下，“这倒也是。”

当晚翻来覆去无法入眠，李咏睡眼惺忪地睁开眼时，一下瞪大了双眼——她直接睡过了该起床的时间。陈歆向来上班时间要比她早，也从来不叫她。不过，她总是会为她准备早餐。李咏迅速收拾了一下，嘴里叼着抹了果酱的面包就出了门。走了没两步路，前方一辆公交徐徐开进了车站，在车站等待的上班人士蜂拥而上。李咏连忙跑了起来，只是当她跑到车站时，公交已经挤得进不去人了。李咏还想往楼梯上伸腿，就被司机怒喝了一声，上面的人们也都瞪着她。她只好放弃，只能等待下一车次。

没赶上车次，果然迟到了。她眼皮下浅浅的黑眼圈以



及连绵不断的哈欠路过的同事都忍不住要关心她一句。李咏敷衍过去，来到自己的工位前，就赶紧要开始工作。只是当她打开电脑，移动鼠标时，她感到鼠标有些不对劲，便将鼠标悬空提起，看见有张字条贴在下面。

字条上是一串号码。

李咏低迷的精神状态马上回神，心想这难道是在来到公司短短几个星期里，就有男同事看上她了？她不由拿出小镜子照一照，光洁的镜面中映出的是长着几颗痘的脸颊和一双无神的眼睛以及下方的一圈黑眼圈，平平无奇的容貌再加上一夜没睡好的恶果，让李咏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但是不由对这号码更好奇了。

在午休时间，李咏就拒绝了几个同事的邀请，自己跑去了公司外的角落，打通了这个电话。

在十几秒的“嘟——嘟——”声后，李咏不禁有些不耐烦，就想按下挂断。只是正好这个时候，对面响起了一个男人的声音，“喂？”

正踩着石头玩的李咏被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得一愣，石头就硌到了她的脚。她把石头一脚踢开，出声道：“喂，你好？请问是你留电话给我的吗？”



那头的男人沉默了半晌，然后犹疑地回道：“……请问你是？”

两人在三言两语的沟通后，才弄清楚了事情。这个号码只是这么突然地出现在了她的鼠标下，并不是对方放的。只是在男人听见她说了一遍情况后，惊讶地说道：“我也是这家公司的员工，之前还在你那个部门里。”

李咏“啊？”了一声，脑子里突然想到了什么，她说，“那你知道陈歆吗？”

事情出乎李咏的意料。男人说他姓黄，之前还是他们那边的主管的助理。李咏想到了昨天桌上的人说的黄助理，就问起了当初那件事。男人告诉她，其实当时的事情很简单。就是当时总管想在他们几个助理中提拔一个升为副总管，而陈歆得了总管的青眼罢了。

李咏连忙感谢了他，然后挂了电话。原本沉甸甸的心仿佛都放下了一半，只是她也不知道自己担心的是什么。她摸了摸饥肠辘辘的小腹，又看了看周围——最近的都是些高级餐厅，而再远一些的这时候去已经赶不及了。她只能走进了公司楼下的高级咖啡馆，买了一片面包。

午休时间结束，客服部的工位上陆续被填满。李咏也回到了自己的工位，移动自己的鼠标到上线的按钮，滴的



一声后，李咏就接到了第一个来电。随着顾客的不断打来，电话客服部很快就充斥了客服们的声音，但却并不吵闹。在电话与电话之间的间隙，都会有些时间让人能够休息一小会。但今天的李咏却做不到放空，她脑里想的都是谁把黄助理的号码给自己的。这感觉就像电视剧剧情一样，或许是昨天那群女同事的某一个给的？可是又怎么会认为她就会与对方求证呢？还是说，隔墙有耳？

她装作随意地伸了一个懒腰，借着掩饰打量了一下她的一圈同事，但大家看上去都没有任何异常。趁着旁边的男同事也刚结束了一通来电，她问道：“你今天早上比我早到，有看见谁在我工位站了一会儿吗？”男同事摸了摸下巴，“这个嘛……我算吗？”他笑嘻嘻地说，“我今天出门得急，就用了一下你的小镜子，不介意吧？”李咏提起的心被他的话弄得半落不落，只能道，“你用吧。”

晚上下班，她自己先回了家。陈歆常常都得待在公司加班，她到家的时候往往是李咏已经看了几集电视剧准备吃宵夜的时候了。因此李咏也往往会准备多一点儿宵夜跟陈歆一块儿吃，但今天的她因为心情郁闷，就直接打电话叫了烧烤外卖。当陈歆打开门时，入鼻的就是烧烤肉串的香味。

李咏正将包裹肉串的锡纸掀开，金黄的油在银纸上滑动，撒了不少孜然粉的羊肉串还冒着热气。她见陈歆到了家，欢快地招呼她，“快来吃！刚到了还热着呢！”陈歆



将脚上的高跟鞋随意一脱，看了一眼说：“我得先把我这碍事的裙子换下来。烧烤得配冰啤啊，家里有啤酒吗？”

她穿着褐色的包臀裙，展露身体的优美曲线，但也让她行动十分不方便。她利落地换上一条居家短裤，然后看了一眼冰箱里的存货，从厨房里出来时手上已经提了两瓶啤酒。

李咏熟练地勾进啤酒罐的拉环，一拉一提，“嗒啦——”随着罐子打开，啤酒的泡沫也迫不及待地涌了出来。左手一把羊肉串，右手一罐冰啤，李咏一整天的疲惫都在这一刻释放了下来。陈歆大口灌进一口酒，然后往后靠在了沙发上，紧绷的精神也松懈了。

“这一天天的可真是跟电视剧一样，我今天跟我们昨天说的那个前助理聊天了你敢信。”李咏咬着油滋滋肥瘦相间的羊肉，边吃边说。陈歆的视线从桌上的笔记本电脑屏幕移到了她的身上，“哦，你们聊了什么？”

后面的事其实李咏已经记得不再那么清楚。

但陈歆那天的脸色很平静，在转过头问她的时候，李咏也未预见这会是她最后一次以至交的身份聊天。她只是随意地说出了她听到的事情，然后毫无心理准备地听陈歆否定了她说的话，说，“那是他蠢。当时我告诉了人事



部，他今年刚结婚，想要孩子了，可能要专心在家庭上。所以人事部跟当时的老板一商量，才升了我的职。他现在在销售部门对吧？也是我前阵子把他推荐过去的。”

李咏愣住了，完全意想不到的答案像惊雷一样把她劈傻了几秒，“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好好努力自己奋斗，公司会提你的职的啊！”李咏疑问道。她手放在桌子下面，左手捏着右手的手指，心里不知为何出现的惶恐一丝丝地流入身体。

她面前的女人妆容精致，勾勒精细的眼角就像是时装剧里的办公室女强人一样微扬，显得精神又带些妩媚，油渍抹在丰润的唇瓣上泛光。在家乡的街坊们都一致认为陈歆的嘴唇是她身上最好看的部位，一看这厚实的嘴唇就觉得她老实，配合她带钝感的其他五官，像是一个可爱还带些憨厚天真的女孩。李咏认识了陈歆多年，不会因为这些而对她产生像别人一样的误解。但是她也没想到从基层一步步走到现在，她也逐渐看不清陈歆妆容下的模样。

陈歆把竹串扔进垃圾桶，看着李咏说道：“是吗？但我不愿意让一个又一个机会因为各种原因拱手让人。我没有时间。”她的眼睛很黑，要把李咏都吸进去。“但是我永远都不会对你那么做的。”

李咏的记忆力并不好，时间久了，她也逐渐会忘记那时还让她挣扎纠结的往事。只是她偶尔在深夜里喝啤酒时，



还会想起那一次谈话，然后再闷一口。

城市里的夜从来都不缺少光亮，即使在僻静的角落里，也有亮了一整夜的路灯等待与行人的邂逅。当她回想起那个晚上时，李咏总是会想起小时候，从陈歆家走到自己家那一条泥泞小路。小路旁是别人家的田地，要是失足踩进去就会摔倒沾上一身泥泞。陈歆家住的太偏，都得走过那一条小路才能骑自行车走到尚有几根低矮路灯照耀的大路。大路的灯光也很微弱，而且时常失灵，要是回家的太晚可能就会遇到全都熄灭了的情况。不过大路的道路是平坦的，就算没有灯光也能靠夜里的月光找到路回家，倒是小路崎岖又路面不平，不慎还会摔得一身污泥更需要那些不太靠得住的路灯。但可能是市镇上觉得在这么偏的地方建路太麻烦，也不值得，所以那条路在晚上始终都是黑黝黝的，只有一片莹莹月光洒落在那片土地上隐约指引方向。

不过陈歆往往都会送她走过那段小路，然后再独身走回家。而她有时就会想起她偶尔回头看陈歆离开，淡淡的月光不足以赠予陈歆一个影子，陈歆就自己边哼着歌边循着月光走回去。



小说组佳作奖

明子

/刁文天

明子说他早就想死的，为什么不死呢，现在活得太穷了，太苦了。他想，买瓶农药弄死自己算了，但后来他看着农贸市场里摆在地上大大小小的瓶瓶罐罐，掏掏口袋发现，其实自己连一瓶农药也买不起。这样看来也就只有作罢了。等后来明子终于有钱买得起农药的时候，他又发现了些除死之外还可以消遣的事物，他就把死这件事情抛诸脑后了。

明子有过极其无聊的生活，连他自己也觉得无聊，一杯一杯的白水把自己灌了个饱肚，然后就只能瘫在那里。那时候常乘的公交车上所放的一连套相声，他只凭借两站路的乘坐就看完了，这趟车线路长，明子就看了一遍又一遍，这样就时常看到重复的片段，越到后面也越难发现新内容，他就想到了小时候的一大爱好——收集干脆面里放的水浒一百零八好汉的小卡片。那时候，干脆面只要五毛钱一包，他早上少吃两个肉包子就可以在下课的时候买一包。尽管那个时候他每天就只有一块钱，五毛钱是吃包子的，五毛钱是坐车回家的，没吃早饭他就全在午饭补回来。不过他并没有像《三毛流浪记》里一样把一百零八将收集全过，不是因为沒有耐心或是运气不好，而是沒有钱。后来他搬家了，离学校很近，他就只有买包子的五毛钱了，他觉得这钱也拿来买干脆面不大好。但明子一直觉得或者这个世界上的干脆面里从来就没有一套完整的天罡地煞一



百零八将，他无从考证，也就不去想了。

明子在高中的时候喜欢和一个现在忘了名字的男同学在校的操场上看女生，当然那时候的女生也是女人。九月的校园还是热得冒汗，女生们可以肆无忌惮地穿得清凉，白花花的大腿一根又一根晃过操场。那个人就常常评头论足，常说的话也无外乎是那几句，这个胸可以玩一年，这两条腿可以看半年。明子虽然每次听到这话后都会不由自主的把视线精准定位到他说部位，但明子更大的疑问是，玩了一年以后的胸和半年以后的腿该怎么处理。明子瞻前顾后，深谋远虑，常常思考遥远的未来，因为至今还没有一个女人的胸和腿是属于他的。

所以明子早早就有了爱情应该超越身体的高深想法，可惜无从实践。后来明子终于有了第一次恋爱，不过和很多男人的第一次一样，他觉得是一场稀里糊涂、云里雾里的爱情。明子觉得这是他生命里为数不多的美好的经历，但奇怪的是，他对于初恋情节的记忆却是模糊不清的。脑中的画面似乎都用了蒙太奇的剪辑手法，他觉得他的眼睛被蒙住了，太奇怪了。到现在他只记得，他骑着电动车，威风堂堂，哪怕是身边开过昂贵的大奔，他也觉得自己的车实在是威风极了。当然，他一直觉得电动车比汽车好，这样的两个轮子比四个轮子让他安心，况且后者也远不如前者方便，不能让他恋人飞扬起来的发丝吃进他嘴里，更不能让他骨瘦嶙峋的背脊摩擦她的胸脯。风从四面八方涌过来臣服的时候，明子觉得自己就像是龙卷风的中心一样。他一挥手，就是雷鸣电闪；他一刹车，就是飞沙走石。他的爱情是伟大的，他不想要得到她的身体，因为他不知道那样之后该如何处置，这个问题已经困扰他很久了。于是他开着电动车去了他最喜欢的公园，他想他的恋人应该会



喜欢他这样的安排吧，看晚霞难道不是一件充满诗意的事情吗？那是他第一次用纸巾擦了两遍公园里的石头长椅。后来他觉得他看到的夕阳愚蠢至极，和他以往看到的都不一样，所幸不只是他觉得，因为他的恋人很快和他说我们去开房吧。但明子在没有解决他的困扰之前，他是不肯的，哪怕他的恋人有着白花花的大腿和丰满的胸脯，他还是不想轻易去尝试未知。所以，很快他们就分手了。

明子停止死亡的行动不是因为他没钱买一瓶农药了，但也不是因为他日复一日的无聊工作，而是无聊的工作所换来的不无聊的金钱。明子喜欢在下午的工作结束之后把盒饭带回家里吃，顺便在楼下的小平商店带上来一瓶啤酒，把啤酒放进冰箱的冷冻室里，半个小时以后取出来正是刚刚好的时候。明子并不喜欢啤酒以及一切酒类，但是他在偶然间发现喝过一瓶啤酒之后有助于睡眠。他晚上不再会因为靠马路的十几平米的房子里响起的重型货车的喇叭声，亦或是晚归的醉酒路人的狼嚎而被吵醒，所以这瓶啤酒对他的生活至关重要。他试着把金钱填在不同的窟窿里，填补生活的无聊。他去网吧打网游，也去桌球室里玩耍，流连过不太大也不太乱的酒吧，不过每一件事都没有长久，唯独喝啤酒的习惯被他长久坚持了下来，明子对很多事情实在是难以产生长久的兴趣。

明子终于发现了一件比穷还要可怕的事情了，那就是无聊，他决定他要抗击无聊。矛盾的是，无聊的工作是避免无聊生活的重要手段，至少它抵挡了白天的时间如浪潮般的侵扰。而当夜晚来临的时候，他的梦里会有不同的女人和他翻云之后，他好像得到了提示，谈情说爱实在是灭杀无聊的重型武器。本不相识的两个人相识了，相互去了解对方的想法与爱好，还可以进行一些身体上的友好



互动，这哪一件事情都是耗费时间的东西，万幸之极，明子最不缺的就是时间。

不过明子寻找女人来打发时间的计划并没有得逞，他发现到了他这个年纪的女人已经变了，从狐狸变成了狐狸精，虽然两者都不是他能够玩于指爪间的生物，但狐狸精可比狐狸难缠多了。明子显然没有一个像样的狐狸窝来招蜂引蝶，桃红柳绿。他觉得他的生活是一张苍白的脸，隐隐透出青灰色来。

空荡的夜里明子静静观看这座城市。

黑夜漆黑，灯光点缀，像燃烧的星火。夜晚的城市是猛兽安静伏地样的，消解着白天的喧哗，和喧哗落定后的疲惫。白天的光与速度，穿行飞奔的时间终于按照一种正常的节奏行进。喝过了酒又不胜酒力的明子眼睛开始朦胧起来，一天将在他眼皮合上之时结束。他以为新的东西会到来，然而新的东西并不会眷顾无聊者，毕竟新的东西是美好的，属于成功与胜利。

当明子被各种百无聊赖折磨得遍体鳞伤之时，明子开始看书了。显然，像明子这样的人看书不是多少显得奇怪，而是明显的荒唐，以至于他自己都觉得太可笑，但我们的明子确实端起了两本书，一本叫《论语》，一本叫《道德经》。他很早就知道这两本书，但还是最近看到电视里那个略显丰腴的女人讲《论语》，他才记起来的。跟着记忆发起了连锁反应的是，他想到写《论语》的是很早很早以前的那个很有学问的“孔子”，他隐约记得和他一样有学问的老头子叫“老子”。起先明子在书店对着各种注释本看，却发现了左右相悖，各有各人的观点，进而走入了十八弯的山路。于是他退了出来，自己对着译文揣测，明子



的理解是谈不上揣摩的。明子看了很久也没有把这两本书看出什么名堂来，不过他发现了他漂浮于世的原因，也算得上是诡异了。

明子发现在这个儒家作宰的社会里，他还是记得上学时那个中年发福而大腹便便的语文老师一遍遍强调的儒家，但他想说的是他没有任何牵绊与束缚。他的父母失踪于人海，他就是断线的风筝；他没有婚姻的拉扯，他就是流浪的猫狗；他的家庭组织烟消云散，他算不上是池塘里的浮萍，他更像是大海上的一只易拉罐。虽然和鲲鹏同样形单影只，他又不像鲲鹏一样惊天动地，他只是一只孤零零的燕雀。没有他人注视的世界，能不能算是另一个世界。所幸我们的明子没有看到《小王子》，我觉得他应会在这本书里找到寄托而后我毫不怀疑他会抱着这本书自焚而尽。明子获得了可期而不可得的自由，这自由不来自金钱和权力，他觉得这自由一直来自于他的心里，他不用去斩断身上的绳索去获取自由。他天生身上没有任何绳索。可惜明子掌控不了这自由。

明子开始恐惧了，他买了一包烟，买了好多酒。火星和酒精，明子要烧掉恐惧，要把恐惧迷晕。明子终于在漆黑的夜里醉倒的时候，他才感到浑身的力量和恐惧都烟消云散。然而醒来之后，两个世界依旧会平行地向前，以不同的速度变幻前进。



小说组佳作奖

心岛

/胡艺婷

--“平躺着望着高窗上，那一点光。”

—

我被意外推倒的时候，正是晚上八点，十七年前那一天晚上八点，我面前的孩子来到这个世界上，发出他的第一声啼哭。真是命运般的巧合。那个时候我没有想到，我也不会想到，有一天我会因为他而死。

其实我一点儿不怪他，相反我心里奇异地放松下来，十七年了，每天每夜看到他都会让我想起另一个人，一个和他长得很像的早已不在女人，这种感觉实在难受。

我知道我即将坠落，我的头会撞击到坚硬的墙壁，我会软软地坍塌下去，我会失去我本就不有力的呼吸，我会在他面前缓慢地闭上我的眼睛。

只是，再也看不到他长大后的样子了。



唉，还是可惜了，我在失去意识前的最后一刻想。

二

我其实很早就对我父亲不满，他身体弱，不能去外面做工，只能在这个偏僻的小贩中心开一家日常无人问津的鱼圆面店。我和他实在太不一样，我是校篮球校队队长，别人都艳羡我个高腿长肌肉壮硕，我却连我羡慕他们什么都不敢说出口。这叫我怎么能够说出口？是说我身上的肌肉都是帮我父亲做工锻炼出来的？还是说其实我也好想要一双耐克篮球鞋？每当这种时候，我总是盯着脚上洗得发白的袜子跟他们说，肌肉都是练的，没什么好羡慕的，好好打球才是硬道理。

没人知道我的具体情况，我一直隐藏着家里的一切，总觉得有病的父亲，开鱼圆面店的家庭并不算得上光彩好看。

但是最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总感觉有奇怪的眼光在观察我、打量我。这种感觉几乎是无时无刻萦绕着我，无论是球场跟队友打球的时候，在班里上课的时候，食堂排队买饭的时候，那种目光，那种令人非常不舒服的刺人的目光，好像X光射线一样，穿透我的衣裳和外表强壮的轮廓，戳着我的脊梁骨，对着里面那个小小的、卑微的我讥笑着大喊大叫，说“你个穷酸的没妈的孩子”。



哦对，我从小就没有母亲。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父亲从未提过她，而爱嚼家长里短的三姑六姨们说我的母亲在生下我之后就跟别人跑了，这么多年也没见她回来看看我和我父亲，是个贱女人。我想，她离开也许是因为父亲长年累月病弱的身体，也许是因为我这个小累赘。其实我还挺理解她的，毕竟谁也不会想跟一个瘦弱又没出息的男人过一辈子，还要养大一个也许和他一样窝囊的儿子。小时候我也偷偷想过、难过过，为什么别人都有爸爸和妈妈，而我的家庭不健全，为什么我的父亲这么没用，没用到被一个女人抛弃。后来一天天学会了沉默，沉默地和父亲吃饭，沉默地帮父亲做工，沉默地想逃离这个令我难堪家，其实我很早就不再去想我的母亲了。

但是大家都在分享父母，分享家庭的趣事的时候，我还是沉默。

我不在乎，我早就不在乎了，我对自己一遍遍地说，我至少还有父亲。

唉，我的父亲。

三

我在篮球队一年多了，队长对我们所有人都很照顾。他在篮球上很严格，训练的时候严于律己，也严于律人，活像我们的另一个教练。他其实先天条件很好，又高又壮，



对自己要求很高，校队里的我们都很服气他。日常里的他反而像另一个人，不怎么说话，沉默寡言。我们常常在底下当他面儿夸他，说队长真的好厉害，说他打球好有天分，说他的身材真的很好，没有男生不想要一身这种肌肉，然后他就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好像被夸得害羞了，闷闷地告诉我们是练出来的，这时候我看出他其实就是个憨厚的大男孩。

最近的队长有些神情恍惚，做什么事情都不太专注的样子，很不像他，我有点担心他，又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于是我避着队长，私底下跟别的队员联系了下，然后他们又跟队长班里认识的人通了口气，大家都不清楚他到底怎么了。

作为队长常常关怀的学弟，我突然就想为队长做点儿什么，他平时为我们篮球队，为他身边的人都做了太多了，他总是特别体贴别人的情绪，现在到了他自己状态不对却不愿意麻烦我们。我要让他明白他不是孤单一个人，在他心情不好的时候也可以选择依赖我们。

我告诉大家，希望大家最近可以多留心队长的状态，多跟他聊天，探听一下他的故事。我还特意叮嘱，不要直接去问他发生了什么，不要直白地关心队长，别让队长感觉到压力。

有一天我们队里闲聊，聊到家庭，聊到父母，一些明



为吐槽、实则炫耀的行为惹得大家一阵调笑，一时间热火朝天的，氛围极好。我想起了队长，找了半天才找到人群外层角落里的队长。我愣了几秒，回想起队长刚才好像什么也没说——不对，队长其实从始至终什么也没透露过，他家住哪儿，他父母对他如何，他在家都干什么，我竟然什么都不知道。

我看到他远远地叹了口气，低下头，脸上的表情看不清了。

我看得出他不开心，同时心里有点不是滋味，也许队长只是不想跟我们分享。可是我们完全不了解他，他到底在想什么，又有没有把我们当做朋友呢？

不行，我一定要知道他的故事，我一定要帮助他走出低落的状态。

四

我怀疑队里的那个小弟弟知道了我家里的事情。

那天他盯着我看了好久，久到我受不住这样直接又赤裸的目光。我低下头，还能感觉到他的视线落在我的头顶上。



我知道他对我很好奇，之后好几次有意无意地找我聊天侃地，打探我的情况。我还知道他们私下有聊我，有次训练之前我在门外听到他们说我，说我父母什么的，然后爆发出一阵哄笑。我无可避免地联想到，他们也许不知道从哪儿得知了我父亲的情况，又得知我没有母亲，然后笑我父亲，可怜我，施舍给我他们圣母般泛滥的同情心。

唉，这一天还是到来了。

我咬着后槽牙打开了门，刚才还在谈笑的大家一瞬间停了下来，所有人脸上都挂起了尴尬的表情，手脚不自然地开始收拾东西，准备训练。

我本不想理会这些有关于我的谈论，既定事实有什么可以反驳的呢？不过就是饭后谈资，不过就是我的父亲身体不好，职业不光鲜，我的家庭贫穷，买不起名牌球鞋，我从小没妈，母亲跟别的男人跑了。

这一切我都接受，只要他们别对我说，别跑到我的面前把我十七年来好好维持的自尊践踏得粉碎。那时我真的不敢想象会发生什么。

五

上次训练的时候，我们在讨论队长，讨论去讨论来发现没一个人了解他。我感到有点气馁，在一个队里这么长



时间，队长什么都不跟我们说。

可是我真的把他当兄弟。我真的想为他好。

有个队友出来拯救气氛说，说不定队长他家特别有钱，他妈妈是咱校长，他爸爸是隔壁公司总经理，队长不跟我们分享是怕给我们压力呢。那天晨会校长讲话的雄健的身影还历历在目，那把粗犷的嗓子仿佛在耳边响起，一秒钟大家爆发出一阵吵闹的哄笑，这时队长推门进来了。然后一瞬间笑声卡顿了，说好了不要给队长关心的压力，于是大家都尴尬地开始做自己的事情。

然后我听见了队长紧绷的声音，通知我们开始训练。那天他全程没什么话，打球的时候就是简单的口令，可我莫名感觉他的心情又糟糕得降了级。也许前几天的队长还是多云的天气，那天就开始淅淅沥沥下起小雨了。

可这一切都无法解释后来的事情。

队长有一阵子突然没来学校了。逐渐有传言说队长失手杀了人。我不信，我第一反应就是反驳，队长怎么会动手打架，怎么会干伤害人的事情。他那么好的一个人，他对我们那么温和，连一次争吵都没发生过，怎么会和杀人这样血腥又暴力的事情联系起来？



然而流言传播得很广，事情的劲爆与离奇正是小道消息的催化剂。有些人添油加醋地在学校的各个角落谈论这件事，细节说得有鼻子有眼的，说队长杀了一个很偏的鱼圆面店老板，当晚隔壁邻居听到好大的争吵声，又有人说队长杀了他爸爸，这又牵扯出了其他的流言，说队长被他妈妈抛弃了，等等等等。各个版本都有，我简直不想理会他们。

他们口中的那个鱼圆面店我也去过，周末有次骑车在那个地方吃过饭。确实很偏僻，但是店面很干净，老板人也很好，可能因为没什么客人，他还跟我聊了好久天，特别热情。哦，他儿子还是篮球队的，我们聊得挺投缘。

队长跟那个老板能有什么争执？他们都是那么好的人。从队长开始状态不对到现在干脆缺席上课，我还是没能够帮助他，还是一点儿不知道他的事情。明明是为了他好，怎么越探疑点越多。

我始终不信流言。我等着队长回来，我信他。

六

我杀人了。

父亲满头是血地躺倒在我面前，一切好像都静止了。我看见我的手在颤抖，我听见我一顿一顿的呼吸声，尝试



了几次还是吐不出一口完整的气。我其实，其实根本没想过父亲会死的。我只是太气了，气我自己，也气父亲，气头上推了他一把，想要他好好地在屋里呆着，我自个儿出去缓缓，然后父亲没站稳，下一秒头撞上了墙，血从脑袋上流了下来。

父亲在地上一动不动，我颤动着伸手去摸他脖子上的脉搏，然后眼见的手越来越颤抖。一定是我没摸对地方吧，父亲怎么会死呢？是，我不满父亲，但我也从没想过要他去死。

我好像真的杀死了父亲。

我们今天的争吵其实就是因为我在队里那个弟弟。他不知从哪里摸到了我的住处，下午突然到父亲店里来吃饭。他来的时候我正在搬东西，他肯定是看到我了，但没有跟我打招呼，也许是怜悯我吧。可我最恨这种怜悯。

然后我看见他四处观望父亲的鱼圆面店，还跟父亲聊天。父亲眼见地有些局促，但学弟看上去兴致很高。他嗓门大，我听见他说他也是篮球队的，队长还很照顾他，说您的儿子一定也很优秀吧。

我赶紧躲到外面去了，有些不忍听下去，学弟这些客套话说得很熟练，说给谁听的不言而喻。而父亲，父亲一



向实诚，不知道会告诉他什么呢。我靠在外墙上，苦涩地笑了，父亲也许一五一十地说其实我们家条件没那么好，说他其实一直身体不太好，说他跟我完全不像，说我们家其实就两个人相依为命，他一直没再给我娶个后妈。

我好像看见他们朝我看过来了。我反应速度很快，下一秒我已经蹲下了。身后的墙壁把我遮得严严实实，可我觉得我隐瞒了十七年的秘密已然暴露在了阳光之下，也暴露在了别人的眼色里。太可笑了，谁要你们自以为是的怜悯，保持校队不生不熟的距离不好吗。知道就好了，为什么还要到店里来跟父亲聊天，为什么还要寻找我的身影？

我的自尊真的碎了，被学弟亲手捣碎的。

七

其实我只失去了一瞬间的意识，下一秒我变成了灵体，身体变得轻飘飘的。

从上方俯视自己的身体是个很新奇的体验，我看见自己躺在地上，头搭在墙壁上，有好多血从脑袋后面流下来。

儿子推我那把力没收住，再加上我本就平衡不好，才造成这个局面。我确实没用，身体也弱，没办法干强度大的工作，只能在这个偏僻的角落开一家普通的鱼圆面店，好在它可以维持我们父子俩生活。



其实我一直觉得亏欠了儿子，没办法给他好的贵的东西，也没办法通过我提供给他优越的机会。儿子篮球打得很好，我知道。我是个挺没用的父亲，他的一切几乎都是他自己争取来的，即使我很为他骄傲，也只能是远远地看着，在心底里为他高兴。

今天晚上儿子生气得莫名其妙。我们父子俩日常总是很沉默，我是很多话说不出口，可能自己也觉得对不住他，而儿子天生沉默寡言。下午我倒是遇到一个挺健谈的小孩，和儿子一般大，也在篮球队里，很有缘分，于是我就多跟他聊了几句。他一直在夸他的队长，看得出来他挺崇拜他的，嚷嚷着他队长有多优秀，嗓门还挺大。然后我就说啊，说我的儿子也是篮球队队长，挺厉害的，比我厉害多了。说不定你们还打过比赛。一开口我闸门就没关住，我真的为儿子骄傲，可是平时没人听我说道，儿子也不喜欢这些虚头巴脑的东西。

我跟那个吃面的小孩说了好久，说我儿子成绩好，篮球也好，就是有时候心思深，不愿意跟人表达，我还说要是我儿子认识你，跟你学学就好了。小孩儿心眼实在，说老板这么好的人，儿子一定也很好，他很愿意交个朋友。我当时想叫儿子过来，让他们认识认识，我的目光在店里梭巡了一圈，没在儿子忙碌的角落找到人，就作罢了。

晚上还没来得及跟儿子说下午的事情，我就倒在那里



了。

我飘在空中，有点不知道该去干什么，要去哪儿。儿子站在那儿愣住了。他一定是被我吓着了吧，还去探脉搏。爸爸是真的死了。

我的确是因为儿子推的那把倒下意外身亡的，可我不怪他，我就是觉得自己挺没用的，到死了还给儿子留下一个大麻烦，一直要他帮忙照顾我，现在还拖累他，我真是挺失败的一个父亲。

儿子，爸爸最后跟你说声对不起。

八

队长还是没来学校，我实在等不及，跑去记忆中的那家鱼圆面店看。

那家偏僻的店面已经被大锁链锁上了，贴上了白色的封条，几乎所有的东西都搬走了，看不出来原来的模样。

我只在窗户缝里找见一张黑白的相片，是个年轻女人的模样，长相莫名很熟悉。我翻了个面，看见背面用蓝黑的钢笔墨水写着：永爱吾妻。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落款时间是十七年前的一天。

--“我抬头望，黑暗中没有任何光。”



小说组佳作奖

银盐

/袁歆越

再回头来寻你人世的知音/挥舞那样显赫的信号/来为他作证，却晚了十六年/先知，哎，总是踽踽的早客/等不及迎接自己的预言

六寸的短镜筒，一头/是悠悠无极的天象，一头/是匆匆有情的人间 究竟/这一头有几个人能够等你/下一个轮回翩然来归

——余光中《欢呼哈雷》

那时她已很久未想起南星桥，也不曾再见到同样眉目飞扬的面孔。电子厂宿舍的门前，她的远客和满屋的女工以相似的倦然打量彼此。然而分明是不同的，南星桥身上有种风尘仆仆的气味，搞得有点灰头土脸，眼睛却很亮，望向钟灵的视线有一种理直气壮的天真。这女孩子曾经跨过半座城市敲钟灵的家门，也是这副理所当然的做派。这一次南星桥开门的时候，她正在读一本讲英国税收变革的闲书，怕看着穷酸，外面包上地摊上买的旧日历，装作是流行的爱情小说。

在狭小的宿舍里，南星桥比包了纸书皮的书更格格不入。她在工友们的注视下走出门，心下的窘迫大过愠怒：



“你怎么会来？”

“你丢暂住证那次啊。陈老师找的是我爸，给了地址。”

她想问的不是这个。回国先要飞去上海，转机南下粤地，再打车来高新园摸到厂区，总之绝非易事。换两三年前，吃了苦的女孩子一定要大书特书，说得百转千回。这一次，她在南星桥的沉默里觉察到体贴。这体贴带着一种微妙的世故，不知和她的落魄有无关系。

虽然流落到电子厂，那点工资也堪请南星桥吃几顿饭。在茶馆里，钟灵打开钱包结账。夹层里装着那张哈雷彗星的旧照片，南星桥眼尖，探头一看便笑了：“你还带在身上。”

她过去很不愿让人瞧见珍惜心情，如今避无可避，又无甚可遮掩，索性点了头。照片是南星桥送她的，换和解之后她给对方拍的那卷照片。南星桥笑够了，心里一转，果真也想起同一个问题。

“哎，你相机也带来了吧？”

“宿舍里人多，放东西不方便，也没什么用。”

她顿了顿，又说：“我没再拍照了。”

南星桥在深圳呆了三天。整个周末，她们住在市中心商圈里的酒店，推窗便能看见主干道上连绵流淌的车灯。深圳是从设计图上拔地而起的城市，较她们的家乡缺乏历史，也不比南星桥去过的北美城市更繁荣。只得去逛商场，女孩子挑了些花哨的小零食，看得钟灵皱眉头：“你现在



爱吃甜？”

“买给你舍友的，否则空手回去不太好看。”

送钟灵回去的时候，南星桥叫她姐姐，也笑嘻嘻地叫那些年轻的女孩子们姐姐，从包里拿出礼物分给她们。

这种精明的天真在这座城市很行得通；路上查边防证的警察只看了眼她手里的机票便放她们经过，甚至没有检查钟灵递过去的证件。南星桥似乎有无往不至的资本，不是二线关、暂住证或跨国机票能拦截的客体——和她不一样。

早在她去军区大院给南星桥补习英语的时候，便要凭介绍信过岗哨。那时南星桥在交到学校的周记里写：钟灵是个从没走出过N城的人。字迹难得工整，似乎很得意于这句尖锐的真话。但她是对的。钟灵的父母曾经在N大任教职，她就在同个街区念附小、附中，又走进那座青藤满墙的教学楼。陈教授是她父母过去的朋友，介绍她去给军区干部的女儿补英语，是中意她能做个模范，用那投影在青藤旧砖上的沉默打磨另一个女孩子骄纵的习性。

南星桥正读高中，要考了语言，从地图上一块语焉不详的空缺飞向遥远的国度。在传闻里，大院里的孩子尚武，跋扈到几近匪气。南星桥更甚于他们；在钟灵面前被父亲教训时只很端庄地笑，送她出门时却领她去了篮球场，问场上两个小孩讨了球来。

“钟灵是吧。会玩吗？”

她径直把球抛过去。她不知道钟灵在附中念书的时候打球很厉害，自以为能给这看上去柔弱的人一个下马威。钟灵把手提袋搁在地上，跑了几步，在三分线外投出凌厉



的一球。

“会的。”

回头一看，南星桥那张仍有点稚气的脸上闪过了讶异。片刻之后，她忽然笑了，捡起手提袋，走过来递还给钟灵：“姐，你真有意思，我们下周见。”

南星桥似乎真把她当姐姐了，尽管最初算计她的时候过于老成。她给钟灵看她写得支离破碎的英语作文，应付了事的周记和数学作业，面子也不要了。钟灵很快摸清她的脾性，女孩子心思活络，有点浮躁，看到她拿出复读机便喊累，要连哄带骗地让她带出去兜风。周末她们骑车去城外爬山，山下湖泊幽深，城墙静谧。南星桥从包里拿出一张纸，给钟灵展示同学教她折纸飞机的方式。纸飞机顺风而去，几乎要飞过城墙。南星桥在她身边吹风，露出很被取悦的表情。

钟灵给她泼冷水：“玩归玩，拜托考好点，否则我是德不配位。”

南星桥信誓旦旦：“你放心。这次期末我一定考高分。”

的确拿到了好看的分数。毋庸置疑，她是那种悟性很高的学生。那之后补课时钟灵就敢纵容一点，听她插科打诨地提问。

“你是学英语的，怎么会去学什么中子星主序星？”

“我爸妈以前是做天体物理的。”

她从自家书柜里拿词汇书给南星桥讲课，南星桥偷偷



翻到扉页看署名。

“钟宁和周文是谁？”

“是我爸妈。”

钟灵抬眼看南星桥。女孩子有点语塞，神情介于抱歉和无措之间。她的父母因车祸遇难的那个月，物理所正在自查资料保密——在喧嚣甚上的质疑里，死亡像是不纯洁的脱逃。年幼的钟灵曾在无数的调查资料上签字，直到她父母的名字永远烙在姗姗来迟的无责任认定书上。这么多年后，旁人倒不该再有道歉的必要了。至少把钟灵推荐给南家的陈教授应当知情这份清白，南星桥似乎也理应知情，否则她必然踏不进军区大院。

那之后，钟灵仍每周给她上课，带着她做卷子。一板磁带在复读机里颠来倒去地放，南星桥在她身边做笔记、写题，做不出的时候便很坦率地求她，“听不出来”或者“再放一遍”。

南星桥家装了空调，钟灵暑假去她家的时候很愿意多磨蹭一会儿，也不做事，有点在避暑的意思。等南星桥升高三开始准备申请材料的时候，她很自觉地帮着改文书，算是靠一整个秋天把空调占来的便宜给还了。

上完课，南星桥看着她穿外套，忽然想起什么：“姐，下周你别来了吧，我和朋友过生日。”

钟灵说：知道了。

南星桥似乎觉得还没讲明白，又说：“你不要误会，和你父母那事没关系。只是都是大院里的人，有点不方



便……”

一种被背叛和轻视的直觉刺痛了钟灵。然而她面不改色：知道了。

N 城入秋之后便有点凋敝，有一点此地伤心不能道的悲凄。钟灵把围巾紧了紧，沿着珠江路骑过半座城市回家。她呆滞地在沙发上坐了一会儿，从书房里拿出照相机。抽屉里还有两卷胶卷，她拆开一卷装上。

心情不好时她喜欢去拍照。相机是一把枪，胶卷是只有三十六发的弹匣。拍照时便什么也不想了，对着云影、花枝、水鸟和高楼，屏息凝神地扣动扳机，把结果交给偶发的幸运。之后她便亲自去洗照片，借学校的暗房和银盐试剂，方才知子弹有无命中。

不用上课的那个周末，钟灵带着相机去了公园。还算是秋高气爽的天气，她脱下手套，对着一棵银杏举起相机。瞄准器里，她忽然看见了南星桥。后者和一群朋友走在一起，大声地说笑着。

钟灵放下了相机。

南星桥显然也看到了她，女孩子愣了愣，这会儿倒没什么思虑了，站在一群同样稚气的学生里向她招手。她垂下眼睫，转头走了。说记恨未免有点小家子气，可脸上又热起来，说不出是对什么的怨怼。

隔了一天，钟灵去学校图书馆借书。她已经大四了，要写毕业论文。因为还住在 N 大教师公寓，索性把书拿出来写文章。回家时楼下坐着个穿高中校服的人，见到她就站起来：“姐。”



天快黑了，女孩子看不清钟灵脸上的表情。她来的时候先敲了门，钟灵不在，又下楼来等。她笃定钟灵会回来，挥霍起时间很无所顾忌，站起来说话倒有点反常的拘谨。

钟灵问：“你来做什么？”

“我要道歉。”

“没什么可道歉的，我不生气。”

南星桥声音高了点：“你昨天都那样——”

“你没必要亲自来。打电话就可以了，让我上门也可以。”

“姐，别这样。”南星桥上前一步，语气软了点，有点恳求。在忽然亮起来的感应灯下，钟灵看到她有点泛红的脸，表情近似要落泪。

“我真有东西想送给你。”

她捧出一个轻飘飘的信封递给钟灵。信封没有封口，里面似乎只有一张纸。钟灵打开信封，拿出一张巴掌大的黑白照片，上面是满天亮白的星点。照片中间，一颗彗星正缓缓行经。翻到背面，注释是：哈雷彗星，摄于钟山天文台。1985年12月。

这是一份过重的礼物。她喉咙发紧：“南星桥。要不要上楼休息。”

南星桥固执地摇摇头，转身走出几步，又被钟灵叫住。

“这样，我也要给你礼物——下周见面，我带你去拍照。”



她们去湖边。那一卷胶卷在上周错用了一张，剩下十五张留给南星桥。钟灵的角度找得很刁钻，譬如让南星桥在树下等银杏叶飘在身上的瞬间，却去拍她在某刻怅然若失的表情。暗房里，她在朦胧的红光下熟练地操作显影液和胶片：“下次补给你一张。”

南星桥站在她身后异想天开：“你这算是拍对了吗？拍坏的照片能修吗？”

“不知道。”钟灵淡淡地说，忽然换了种气声，“你声音轻点。”

南星桥立刻听话地噤声。走出暗房，她终于按捺不住：“为什么暗房里不能说话？”

钟灵揶揄地笑了；可能因着面上有点冷，又不爱调笑，她讲话一直很有分量：“我逗你的，怎么真信了。”

之后便要考托福和标准化、写材料交申请，而钟灵的任务已经结束了。她找到一份新兼职，是替出版社翻译几个章节的著作。最后一次去上课，她把洗好的照片拿给南星桥。女孩子在她的镜头里微笑、眨眼，春花一样明朗蓬勃；她在一生一次的战场之前尽情绽放，阳光落在她的鼻尖。

几个月之后，她便听到捷报。美东，美西，纽约波士顿；录取通知上一些熟悉的校名。在南星桥没有盘问的记忆角落里，这些名字锋锐、清晰，和十年前母亲曾经握着她的手憧憬的一样。整个夏天，她闭门不出地翻译那本书，直到南星桥给她打电话：“你可不可以来送我？”

“在机场？”



“我去上海坐飞机——来我家吧，我就是还想见见你。”

钟灵握着话筒艰难地笑了。她那时才知道N市原是没有去北美的班机的；至于更遥远的未来，对她而言是彻底的空白。她有种预感，南星桥将去她一无所知的地方了。

话筒那头，南星桥沉默了一会儿，又说：“哎，如果你也去就好了。”

她确信自己没对南星桥说过那些遥远的期许，但仍感到无所遁逃的赤裸感。告别那天钟灵到的很迟，在她将出发前堪堪看到她一眼。当然是故意的，否则南星桥问出类似的问题，她未必能给出体面的答案。

九月，钟灵领了毕业证，把翻完的书稿交给出版社，但没接他们的橄榄枝。她把一盆文竹抱到隔壁陈教授家，然后独自坐上了去深圳的火车。

在残余的暑气里，她注视着窗外被抛下的风景，直到铅灰色城墙在背后变成一条线。

她早预料到南下未必遂意。

第一份工作是一家事务所，主管给了个漫长的试用期，用微薄的工资和苛刻的规章折磨她。第二份工作是在外贸公司当翻译，合同里却没说要忍受酒局上窥伺的目光。在出租屋辗转了几夜，她意识到自己未必能在汹涌的贪欲里偷生。辞呈是很快写了，却也没有回家，反而退去关外找了家电子厂。绝境里人都信命，她偏不信——这又是某种



难以启齿的倔强了。不能说出口的，说出口便像自甘堕落的托词。

她住八人一间的宿舍。先是在车间流水线上，很快又调去坐办公室，宿舍倒还是那间。工友都是年轻的女孩子，比她工作的年限却要长不少，很惊异于她的调动。一问，倒是只有她一个大学生。当下便有人说：“的确是不一样，大学生懂得多，去哪里都过得上好日子。”

又有人说：“大学生未必见过联防队是怎么查暂住证的，凶成什么样呢。”

很快便真遇上了查暂住证的。联防队员推门而入，要女孩子们拿出暂住证来。钟灵最后才被检查。她把那张薄薄的卡纸递过去，对方却不满意似的，三两下撕碎了它。

她目瞪口呆地想起了听过的传闻；他们偶尔会捏出无中生有的罪名，而除了不走运没有其他解释。

“还有吗？没有就跟我们走。”

哪里会有第二张，只有跟着他们去派出所。打工仔和农民坐在一起，技校学生和车间女工坐在一起，被叫起来轮流接受质问：你交得出罚款吗？你的家人朋友能来替你交罚款吗？

她的钱包不在身上，在粤地亦无亲无故，和被收容或遣返只有一线之隔。钟灵握紧自己冰凉的手指，尽力维持着沉着的呼吸。冷静，冷静，还剩下一个可以拨打的号码：在她的故乡。她佯装镇定地按下N城的区号，拨通了陈教授的电话。



“姐，说真的。如果没有这件事，我们是不是一辈子找不到你了？”

没等到回答，南星桥又问：“可你为什么要来深圳呢？而且这样一份工作，真能算长久之计么？”

她把床头柜上的旅行指南翻到世界之窗那页，点给钟灵看：“最后一天了，我们去这里吧。”

钟灵低声笑了：“你在美国还没有看够，要来看微缩版。”

“也不是要看景点——但你以前说要补给我一张照片，你记不记得？”

钟灵不说话了。半晌，她才柔和地开口：“是我不对。你还有哪里想去看么？我和你一起去。”

后来却没去景点，去了网吧。南星桥开了一个钟头的机器，给钟灵注册邮箱。

钟灵坐在她身边看她点网址：“为什么不能打电话？”

“因为贵呀。”

她又解释道：“我在学校弄了台数码相机，想把照片发给你看看。”

钟灵在小纸片上抄下她的邮箱账号和密码。走出网吧的时候，她说：“你还真会找地方。”

语气有点嗔怪，但很轻柔，没有真要责怪的意思。南星桥跟着笑了，一副很没有紧张感的样子：“哎，我如果



想带你去美国呢？”

她忍耐着没有说话，别开脸不去看南星桥那双看上去很真挚的眼睛。但南星桥还在望着她，还想说出什么——

“少开空头支票。”

她打断道，语气是刻意为之的粗暴。

那天她特意请了事假，最终却让南星桥独自去了机场。走到宿舍，她隐秘地有些后悔。好在那张写着邮箱账号的小纸片还很妥当地躺在钱包里，她临睡前又拿出来翻了翻。

这时宿舍里的电话响了。她接起来，对面是一个听起来有点惊魂未定的声音，显然是南星桥：我找钟灵。

“我就是。怎么了？”

“做了个噩梦……也没事。说别的吧，这趟飞机居然会送小孩子纪念品，可以挑模型什么的。”

钟灵失笑：“你还能算小孩吗？”

南星桥答非所问：“我拿了那个小飞机模型。”

南星桥回了学校，果真经常给钟灵写邮件。她学的是经济学，课业很重，赶着每个做不完作业的夜晚给钟灵写信，絮语似的。然后絮语里又出现了别的内容，社团里长相俊美的男生女生，派对、比赛和恋爱想象。钟灵每周才去一次网吧，花两块钱挂一个钟头，把一周的分量一并回复了。坐在网吧里，她努力不去想自己没能拥有的未来——除了因时差而失真的这一种，还有另一种值得追寻的人



生。

然后她打开了研究院的网址。

她在物理所找到一个助理研究员的岗位。尽管离研究核心很远，但足以暂时弥补她长久的失焦。物理所提供单人宿舍和开始工作前两周的假期。被录用之后，她回了趟家，带来了那台长久不用的相机。将这一切安排妥当之后，她主动给南星桥写了封邮件。那时她甚至在想，如果南星桥某天再回来，她就可以补上要给她拍的那张照片。

可是女孩子并没有再回来。之后的每个假期，她都告诉钟灵她留在纽约实习。

只有一次，南星桥破天荒地打了电话来，语气很神秘。

“姐，要不要猜我在哪里？”

听筒里，她的声音仿佛梦呓：“我在世贸中心的九十二楼……我还从来没有看过这样的纽约。”

在那里，南星桥找到一份债券公司的实习，说是个难得可以争取转正的机会。钟灵有点恍惚：她真的要留在美国了。但话说回来，她却很笃定南星桥能拿到转正，因为她年少时放过那些豪言，也都一一实现了。

过了两个月，南星桥如愿以偿地写邮件给她：“我拿到了全职录用。”

如果南星桥的确认真地想过要让钟灵去美国，这就是她唯一没有实现的预言。但钟灵很喜欢物理所的工作，以至于那时再想起这件事，心情是轻盈的。那是两千零一年的春天。两种未来在她面前展开，是详实的、可期的，像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南星桥每一个做过的梦一样——

甚至几个月后的某天，她加完班走回宿舍时，仍维持着那种轻盈的心情。然后她看到电话机上有点过分刺眼的红灯。

三条录音信息。她看了眼那串未接提示，一种不安的直觉笼罩了她。

她不假思索地选择回拨。

听筒那头是一阵沉默，有什么杂音接近了，啜泣声，叹息声，用不同语言吼叫的声音。然后她听见南星桥的声音。尽管有点嘶哑，她的嗓音仍然像澄明的溪流，盖过了背景里恐慌甚至癫狂的杂音。

“你来啦。”南星桥问她，“你这次会答应吗？”

她猝不及防：“什么？”

“也没事的，再见。”

在电话断线之前，她听见一阵漫长的、令人心悸的轰响。

一位幸存者回忆说，当时高楼像“融化的巧克力”一样倒塌。而在直播屏幕里，那座摩天楼更像是忽然被一朵升起的烟云笼罩了。那片烟云在钟灵的噩梦里死死纠缠她，融入她梦里海潮一样翻涌的悲恸。

她不得不反复去听南星桥给她留下的那段录音：“给钟灵。你可不可以来接我？”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像极了南星桥第一次出国前对她说的话：“你可不可以来送我？我就是还想见见你……”

但她竟一次都没能如愿。

十二年后的秋天，钟灵终于能坐上飞往美国的航班，去看世贸中心遗址那座方形的水池。水声潺潺，仿佛永不止息的号泣。她在一些说笑或感慨的游客中间走近水池边缘；那里刻着三千个名字，其中有她要寻找的那一个。找到黄昏，水池被点亮了，两束光笔直射向天空，像两道深刻的疤痕。九十二楼——抬头仰望时，仿佛隔着时间与什么人遥遥对视。她拿出相机，拍下了那两道光柱。

而十二年前哪里也去不了的冬天，她只是回了一趟N城。旅行箱放在南星桥的房间里，里面装着她的父母替她从美国收拾回来的零碎遗物。钟灵翻了翻，看见摆件、冰箱贴，还有书：一叠英文课本上摆着一本古诗集。她觉得有点眼熟，打开扉页，看到自己买书时用钢笔写的：钟灵，于1995年。在那行小字的下面，南星桥有样学样地用铅笔签了个名。

她们坐在空调底下做托福题的那个暑假，南星桥问她借了不少书。其中少了几本，或许是被偷偷扣下了。书被读也算是好事，因此钟灵并不意外，也不生气，只惊讶于她不远万里带去的是本中文书。她随手打开，翻了两下，里面折角的一页划了条线，书里写的是：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在南星桥看不见的地方，春雪一样冷清的女孩子垂敛眼睫，扑簌地落下泪来。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完



小说组佳作奖

奈何玉帛相遇干戈时

/黄子祺

“师父，古书所言的奈何草，可当真有？”徒儿如是问道。

“这世间之大，倘若真的存在，又有何稀奇？”她敛去心中的微澜，淡然回答。

“那……师父你见过吗？传言此草可解世人忧愁，还可……”

徒儿在说什么，她已然无心再听了。

奈何草，奈何纷繁尘事扰。那是一生的劫，是未了的孽缘。

刹那，封尘许久的记忆，被连根拔起。

1

据古医书所载：“尘世间有一仙物，名之奈何。奈何草，奈何纷繁尘事扰，忘却这一世忧愁，亦可使人痊愈，哪怕命悬一线。传说它生于东秦国琴南山阳面的壁扇洞穴内，吸收草木之灵气，三年方逢一次，朝而生暮而枯，需在晏昼之时采撷方可存其精华。”

当时天下二分，东秦国与楚国关系可谓水深火热，连年交战。刀光剑影间亡魂无数，百姓苦不堪言。当时楚国二公主楚玉自幼体弱，久病之下对医术渐生兴趣，便跟着御大夫学医。无意间，她寻得一医书，发现此段记载了一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传说之物——奈何草。她认为这是上天在冥冥之中的安排，便发誓非把此神物寻到不可，以救人于病痛，济人于乱世。

她一袭青衣，携刀佩剑，潜入了敌国的疆土，登上了琴南山。

沿途遍地尸骨，一路上荒无人烟，山路艰险，楚玉终于到达寻觅已久的洞穴。

此时，夜未央，低矮的洞穴里漆黑一片，他匍匐前行，不经意间，似乎碰到了什么。

那温度，那触感，还有那吞吐着的微弱气息，她暗暗吃惊：莫非……是活物？

“救……”虚弱的声音传出。

一只手攥住了她的衣角，虽使不上劲，却紧紧不肯松开。

是活人！楚玉心中咯噔一下。

医者仁心，她随即轻拍那人的手，以表安慰：“嗯，我不走。”

“水……”那人哑着嗓子无力地吐出一字。

她摸索着，顺着手臂往上摸索，把水囊里的水小心翼翼地没进对方的口中。

干裂的唇湿润了些许。解口唇之燥后，那人又沉沉地昏睡了过去。

她匆忙收拾了下，靠在墙上闭目养神，没过多久便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次日，洞穴外野兽的长吼叫啸把他唤醒了。她迷糊地揉了揉眼睛，活动了下手脚，突然想起自己身旁的人。

用手臂撑起半边身子，她俯身打量着陌生的男子。

只见那人，轮廓棱角分明，虽阖上双眸，那眉宇间，却是掩盖不住的贵族之气。再看那衣着，一袭黑金皇袍，带着利器割破的痕迹和干涸的血迹，虽残破不堪，却可看出先前的雍容华贵。即使此刻样子狼狈，可那人气势也丝毫无损。

这面容不凡的男子是何许人也？莫非东秦国之皇族？为何敌国的皇族子弟困于此？是随军出征后归来吗？遇上他，福邪，祸邪？楚玉满腹疑问的同时，也隐隐怀揣着一丝忧虑。

算了，想再多亦无济于事。她甩甩头，把思绪抛出脑外，轻轻推了推身边的人。

指间一触及男子脊背，几乎与此同时，男子身体立刻紧绷起来，警觉地睁开眼睛，深邃的双瞳却透着涣散。

日影渐短，晌午悄然而至，因男子行动不便，她便独自出去寻点猎物以饱腹。

一边寻觅，她一边回想着刚才那人所述。

“多谢公子救命之恩！”

“这洞穴隐蔽，你且安心休养。”

.....

此人名秦帛，出身名门，是贵族子弟，却遭当朝势力所排斥。在此前的一次围剿，墨寡不敌众，身中五毒，险逃出来，躲到此处。此时，他因受毒气侵身而双目失明。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五毒，并非奇毒，只是暂时遮蔽人的双眼，因而重获光明不过是时间问题罢了。

楚玉并不意外对方乃敌国之贵族，但她只望悬壶济世，不问身份。只是在对方问起其身份时，默默隐藏了自己的国族，只言自己不过一介布衣医者罢了。

带着刚捕获的兽肉，楚玉生起火。在炙热的火苗旁，她一边生疏地烤着食物，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与秦墨谈天说地。

“你为何来此荒僻之处？”此处隐蔽荒凉，人迹罕至，为何她要苦苦寻觅此洞穴，秦墨很不解。

“我此行，只为洞内的传说之物奈何草。”她一字一句认真地回答，语气中透露着些许不容置疑的坚定。

“哦？”秦帛挑了挑眉，衣袖中的手却下意识往内衬里摸索了下，“为一个传说而来，沿路凶险，你可曾想过会丧命于此？”

她沉默了，没再说什么。或许连她自己都无法确定此行对错与否，何谈得与不得？

肉渐渐退去红丝，发出诱人的香味。他递了一块给秦墨。

草木的芳香中夹杂着馋人的肉香，再加上偶尔发出撕咬吞咽食物的声音，在这乱世之中，实属一种奢侈的平和。

3

“敢问小姐要奈何草做什么用？”

“以解世人身心之弊病。”



“若小姐得之，则将离去否？”

“自是要离开，留于此又有何用？”

原来如此！但出了这洞穴，何来安宁？这位素不相识的救命女子，能否活着走下山都是问题吧？秦帛笑了下，没再继续问下去。手却往内衬压了压。

弹指刹那，七曜一晃而过。楚玉这位从小深得朝中大夫医术真传的公主很快就将秦帛身上的外伤治愈了，只剩下交由时间来排解的五毒尚未得解。但楚玉的奈何草，却还迟迟未等到。

“你生得何般模样？”秦帛问道。

“自是人样。”她随意回答着。

“不，倾城倾国。”

“公子为何如此认为？”

“这世间可没什么我猜不到的！”秦帛自信地昂起了头，似乎想到了什么，音调也不像先前那般轻快，“真想知道你长什么样……”声音逐渐低下去，似乎带了一丝失落。

“什么？”她没听清这句近似呢喃的话语，安慰地伸手轻抚对方的头，只觉那人因失明而沮丧罢了。

“没、没什么。”头顶传来的温热触感令秦帛感到意外，嘴角的弧度逐渐扩大，神情里夹杂了几许连秦帛自己都不曾察觉的欣喜。

某日，楚玉去采药，留下秦帛一人在壁扇洞。

洞穴里，时不时传出树枝摩擦地面的轻微声响。秦帛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手中握着树枝，在地面上细细描摹着。随着手起手落，一个歪斜的人像被勾勒出来。画像隐约能被辨别出是个男子的模样，可人像脸处却一片空白。

踩着落叶的脚步声渐行渐近，秦帛赶紧胡乱地用树枝扒过人像，遮掩了刚才在地面上留下的痕迹。

4

日光不断偏移，影子由长变短，再由短变长。

有一日，秦帛突然问：“若奈何草一得，你是否要离去？”

她此行只为奈何草，奈何草一获，何不离开？，她自然而然答道：“自是要离开，留于此有何用？”

“呵。”秦帛似乎生起了一点闷气。

楚玉见此也不好再说什么。

当最后一抹余晖消散，孤月又爬上柳梢头，洒落一地冷清。

两人无言，各自划分出界线，和衣而眠。

不知过了多久，秦帛打破了寂静，轻声问：“睡了吗？”

“尚未。”她侧了侧身子。

“离开后，你将去何方？”

“连奈何草都未曾见到，我何以离去？”

“你难道不曾想过日后？”

“以后？你回你的官府，我继续救我的病人。”楚玉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想了下，“天下无不散之筵席。”虽说如此，一丝不舍却在她心底悄悄晕染。

半晌，秦帛开口了：“若你愿意，我愿陪你浪迹天涯，救济于民间。”

楚玉打断了他的话：“你连我是何模样都不曾知晓。”

“女子之着迷不在容貌与罗裙之下，在乎心之善美。”

沉默了片刻，楚玉开口道：“现在战乱天下，非言儿女情长之时。你肩上有你的重责，我心中念着那些饱受病痛折磨的世人。一时贪恋，一世安然，不该是你我的选择。”

闻此言，秦帛不再出声，只是把身子背了过去。

秦帛从衣内掏出一只玉瓶，甩到楚玉那边，说：“这是你所寻的奈何草，走吧！那日重伤躲避在此处，无意间摸寻到便采下了。”

“这……”楚玉吃惊地抓起瓶子，确认了瓶中之物，“你怎么……”

“毕竟小姐也救了在下一命，本想让小姐于此避世，便自私地藏此物至今。抱歉。”

楚玉握住玉瓶的手紧了紧，沉重地将其放入行囊中。她犹豫地抬起手，几次在快触碰到对方脸颊的时候，又缩回。最后，她的手，覆了那人的眼睛。

一声轻得几乎听不见的叹息发出。

她移回自己的手，整理衣着后，便沉沉地睡了过去。



月光穿过层层叠叠的密叶，星星点点地落在洞穴里。

许久后，那本来沉睡的秦帛，却睁开了双眸。

浑浊中带着些许清明的瞳仁，复杂地望向了楚玉的方向。

虽然双眼尚未痊愈，视线依旧模糊，但楚玉的身影，在秦帛眼中，却越发清晰。

原来她竟这般好看啊！光线微弱，但秦帛却觉得此情此景刺眼至极，刺得他眼泪都出来了。

这一眼，是第一眼，或也是最后一眼。

秦帛摸向墙壁，靠着坐了起来，捂住脸，让人看不清表情。许久，秦帛放下手，定定地看向那恬静的睡颜。炙热的视线似乎能穿破黑夜，带着一丝狠绝的坚定。

第二日，当清晨的第一缕日光洒落山洞，楚玉辗转着身子，发现秦帛所睡的位置空无一物。

秦帛走了。

如同往常一般，楚玉更衣挽发，神色平常。可那束发的手微微颤抖，出卖了她的内心。

人走山空，她也是时候离开了。

走出来时，她发现，洞口落着一只白鸽，脚上缠着一卷字条。

她走过去，取笺，拆开。

“霜序既望，扇壁洞里盼故人，秦帛。”她轻声念出纸上那几行遒劲有力的字。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日后，东秦国便传出消息说皇帝带着兵马以破竹之势，直逼楚国投降。东秦国皇帝一统天下指日可待。

为庆祝千秋霸业将成，东秦皇帝出京城，到琴南河赏花。琴南万人空巷，唯盼能一睹皇帝尊容。

楚玉正巧于此义诊。

宝马雕车香满路，八音迭奏，笙鼓喧天，声势烜赫。

只一眼，她便认出了坐上那人！

她忽地明白了，与那人的距离。原来他并非东秦过的贵族子弟，而是天之骄子！难怪，初见时他有威慑万千的气场，那是与生俱来的气势；难怪，第一次叫醒他时，他疏离而冷漠，那是身居高位受万人覬覦的警惕。

真是造化弄人啊！她竟然救了敌国的皇帝，一个有灭国之仇的人！甚至，她还曾对他心怀别样的情愫。

霜序之约，她该赴否？

百端交集，思绪万千。

最终，楚玉逆着熙熙攘攘的人群，渐行渐远。

6

仲秋一过，霜序已到。青竹已变琼枝，小雪片片，漫天飞舞。

楚玉如约至扇壁洞。那人早已在那等着了。

袭一暗金长袍，秦帛负手而立。剑眉入鬓，眉眼间却是威震四方的霸气。

“你来了。”声音中满是掩盖不住的欢喜。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倾一壶烈酒，举樽共饮，一人沉浸在相逢的喜悦，一人强装欢喜，满怀心事。

带着浓浓酒意，秦帛不由地握住对方的手。楚玉任由着一只手让他握住，用另一只手掏出了随身携带已久的玉瓶，取出奈何草，熟练地将其碾碎，不漏痕迹地倒入酒中。

“来！”楚玉轻声叫道，柔情满腔，带着一丝蛊惑。

秦帛并未发现酒中的异常，一把接过，一饮而尽。

良久，秦帛酒醒。

楚玉问道：“圣上可还记得，为何来此地？”

“似乎……赴一人之约？”

“圣上可记得何约？”

“朕……朕记不清了……”

“天晚山间凉，圣上快离去吧，莫受风寒！”

秦帛摇晃着离去，四周的景色似乎也随着那人的离去而瞬间褪色。

奈何草，终究还是物归原主了啊……

“师父？”徒儿一声呼唤，唤醒了沉浸在回忆中的楚玉。

“嗯？”

“原来此草可解！此书有言……”

可解？

楚玉压下心中的惊讶，平静地说：“既然奈何草能让人遗忘，遗忘之事，何须再度想起？”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她拂袖离去，撇下了徒弟，再次登上琴南山，走进扇壁洞，一切已物是人非。

一个人出现在楚玉的身后，定定地看着她。

不知过了多久，楚玉转过身，准备下山，却发现了不远处站着一人。她张了张唇，想说些什么，却是相望无言。

只见，那人向她走来，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第二十三屆新加坡大專文學獎

南風難定

散文組

墨音莫靜



散文组首奖

我的青春都是你

/门甜甜

如果说故乡文登是位坚忍含蓄的母亲，那新加坡一定是个天真快活的少年。所有关于文登的颜色都是带着些灰度的，天空总是高远淡定的浅蓝，穿城而过的抱龙河中是深邃而不见底的黑，夏日树木葱茏时树梢的绿色也仿佛被谦虚谨慎地调低了饱和度。身在其中的时候我不曾意识到文登的清雅幽静，直到我见过新加坡那样大胆肆意的五彩斑斓。

我总想问问眼前这自信的少年，要不要我帮你添些白色颜料？但他正专心作画，我也只好抿着嘴唇，屏住呼吸，不敢打扰。只见他各色颜料信手拈来，飞速在画板上落下浓墨重彩。炽热和煦的阳光下，温暖柔和的微风里，苍翠欲滴的树叶间，我能看见，他那古铜色的认真侧脸，厚实的肩膀拢成坚挺而动人的弧线，画笔在骨节分明的指间灵活地飞舞翩跹。我的注意力从画板转移到了他的手上，我在想，他指尖的温度是否和画笔下的一景一物一样炽热？

你笑什么？我才不是因为爱慕你，才叙述这些。

初见时我是懵懂的，甚至有些怯懦，他也还有些害羞。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十小时舟车劳顿后，我在机场大厅第一次感受到他给我带来的踏实，我脚下的失重感慢慢消失，还未等我好好打量他，就已经在他怀里沉沉睡去。

与新加坡相伴的第一个十二月，我开始想念故乡的雪。清晨打开窗帘天地间皑皑的白使我眯起双眼，还有踏在雪地上脚下吱吱作响的奇妙感触。他见我经历这样的乡愁，微微皱起眉头。从那天起，每天都下一场大雨。雨前所作的狂风虽谈不上冷，也着实凉飕飕的。我不知道那是不是他在为我尝试离冬天更近一点。望着窗外从天上落下来的大雨滴，我扑哧笑出声来：“你还说你不是怕输？”

我那时虽拿你打趣，但心里是有一点点感动的。嗯，就一点点而已。

不知何时起，我开始熟悉了新加坡这热带雨林的脾气。他未见过江南飘渺朦胧的烟雨，只懂得洒下豆大的雨滴，又急又重地砸向世界；他也自然没有北方冬日里驱走严寒的暖阳，只有当我在操场长跑时，火上浇油，灼痛脸颊的烈日。我总是怪新加坡不够温柔，心思不够细腻。但我又总是在回到文登的假期里，于很多个偶然的瞬间想起他。当我焦躁地梳着因空气干燥而毛糙的头发时，我会想起新加坡的湿润空气，想起他指尖穿过我发丝的柔顺；或者当我一次又一次堵在文登的马路上时，我会想念下午放学后新加坡空荡荡的地铁；甚至不小心在冰面上打个趔趄时，我也会不经意地想起那温暖而又潮湿的雨后下午，清新的



空气里透着泥土的气息。

其实你也不是不懂温柔，你也会在某天不想晨跑的星期五，为我下一场暴雨；也会在我深夜独自流泪时，送来微风轻轻擦一擦我脸上的泪水。

梧槽坊被拆除前夕，我特意亲自去跟它道个别。每年的书法比赛后，我都会来到这里。楼下咖啡店排出的油烟把外墙熏得漆黑，游乐场的小木马身上也布满岁月留下的甜蜜伤痕。我想梧槽坊大概是当年新加坡买了新颜料后，满心欢喜在色卡上涂上的颜色。我能想象他舞动画笔时，酒窝里盛着的满满笑意。

我乘着摇摇晃晃的老旧电梯上了楼顶，俯瞰楼下的车水马龙，熙熙攘攘。偶有几家居民们正把家具移到门口，再等着搬家工人将它们统统搬出去。住了这么久的家，他们心里一定是不舍的吧。

那你呢？你是不是一样不舍？

此时坐在我对面的沉默的新加坡像个饱经风霜的沧桑老人。往年坐在相同位置的画面像旧电影般一帧帧地闪过，他曾眉飞色舞地向我推荐福禄寿大厦里干粮店的零食，也曾手舞足蹈地为我比划过年时信众在观音庙抢头香时的壮观场面。是他一定让我试试在梧槽坊的咖啡店点一碗红豆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冰，因为彩色的冰映着彩色的楼，别有一番风味。如今楼的颜色好像已经暗淡了下去，而红豆冰似乎也不再那么晶莹。

我知道拆除梧槽坊是为发展让步，况且这样的让步早已不是第一次。与他相伴的人事物来来去去，也早就是常态了吧？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因此而伤心或失落，就像是用积木搭完城堡的孩子突然被告知必须把它拆了并收拾整齐。可能是怕我的声音触碰到他的伤口，我轻声问：“你，也会感到伤心吗？”他的酒窝里盛着的笑意颤动，似是要满出来了，眼里却是一潭我看不透的沧桑。静静地笑望我许久后，他缓缓开口：“你再不吃，红豆冰都要化完了。”

没有什么会永远存在的，红豆冰也好，梧槽坊也一样。我，还有这里的所有人，都不会幸免。

或许是因为七年之痒，我开始质疑待在这里的意义。与他相伴这么久，他从未同我谈起过我的未来，说不定，他也没想过要我继续待在他身边呢？我打开电脑，在搜索引擎里输入了英国留学相关的关键字。还没等我按下回车键，他就板着面孔把那张我带身上六年的绿色学生证抽走。再次回来时，“呐”地递给我一张蓝色的卡片，上面郑重其事地印着我的照片和我的名字。“这样，你再考虑一下。”说完不等我开口，他就又把手插进口袋，转身走了。

这些年，你一点都没变，依旧是那个骄傲的少年。



我的青春，大概是十点食堂里的冰美禄、是中学池塘里的一尾尾小鱼、是穿梭在蓝白楼宇间的蓝色裙子和白色衬衣、是课室里头顶电扇呼啸着叫我别合上眼皮、是新加坡河上的粼粼波光、是麦里芝蓄水池畔的草木芳香、是落在操场上一滴滴滚烫的汗水、是碧山公园空中巨大的飞鸟，是新校舍走廊上不知从哪个草丛里爬出来的毛毛虫、是我们笑着闹着时，在远方默默掩上脸的落日。

我整个青春的所有，哪一样不是你陪伴着我度过的？
新加坡，我的青春都是你。

评语：

一名外地留学生的内心剖白。从皑皑白雪的故乡到晴雨不定的热带，少年逐步适应并爱上了异乡，且尽情地融入其中。作者也从岛国城市规划、新陈代谢进程中感悟了“一切都在变化”的人生哲理。文章语言凝炼富于文采，层次分明。将新加坡“拟人化”的写法十分新颖可取。

——林子



散文组次奖

冰淇淋与儿童鞋

/黄嘉敏

打火机“咔嚓”的一声，生出一个小火苗，点燃了金银纸的一角。我将它丢进金纸桶里，目不转睛地看着金银纸一点一点被小火苗吞没，直到最后一点也烧成了灰烬。此时，一阵微风拂过，那一小堆灰烬随风而起，我的思绪也跟着飘回去年的清明节……

清明节那天，我和家人带着食物和金银纸抵达了寺庙，要向阿公阿嬷拜拜。我低头看了我们家在木桌上摆好的食物，再环顾了四周，发现其他木桌子上的食物也和我们一样，都可谓是满汉全席啊：有水果、发糕、米饭、薄饼、烧肉等等，甚至有些家庭还带了一整只烧鸡来祭拜祖先。可唯独我身旁的桌子上的食物与其他桌子显得格格不入。

“妈你看，那张桌子上怎么只放着冰淇淋啊？这家人的祖先口味这么独特，一定是很喜欢吃冰淇淋。阿公生前也好这口，我们下次来拜拜的时候也给他带一些吧。”我轻轻推了一下妈妈，示意她把目光转向我们身旁的木桌。妈妈没有立刻回答我，只是沉默不语地望着那张木桌出神。片刻后，她波澜不惊地抛出这么一句话。“你没看到桌上还放着一双儿童鞋吗？”

面对妈妈突兀的答复，我骤然一惊，竟无言以对。难



道是……这……这怎么可能嘛？我无法置信，直到眼角不经意瞥到站在离桌子不远处的家庭。一位年轻孕妇和她的丈夫，以及两位两鬓花白的老人家。此时，我才终于相信妈妈的言外之意。原来这个家庭祭拜的不是祖先，而是

……孩子。

在那一刻，好像有东西从高处摔下来，掉落在自己的心里摔得粉碎，只留下满心房的玻璃碎片，全部深深地扎进心脏里面去。

祭拜了阿公阿嬷后，我们一家人准备收拾东西回家了。离开寺庙前，我再次回头，凝视着桌子上的冰淇淋与儿童鞋，以及孩子的妈妈。面对已过世的老大，以及即将呱呱坠地的老二，她的心情得有多复杂，我想没有人能够感同身受。

回家的路上，平时大大咧咧的我，变得异常安静，接下来的几天，这件事也一直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白发人送黑发人是我一直以来都以为只会发生在电视剧里的桥段，没想到如今想象与现实发生了碰撞，让我感到些许错愕，措手不及。但仔细想想，或许我的百感交集都源自于我的幸运且幸福。幸运，是因为这件事没有降临到我的生活里；幸福，是因为自己和弟弟都健康长大了。



而此刻读到这里的你，是幸运且幸福的。

还记得你小时候说过的梦想吗？恨不得昭告天下你长大后要当医生，要当律师，要当宇航员……但凡是我们知道职业，天真烂漫的我们都想当一回。想必在很多人的眼里，“长大后”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词语了，我们总觉得儿时还未完成的事情，长大成人后便有机会实现。只可惜……有些小朋友却偏偏与这个机会擦肩而过。写到这里，我不禁想起艺术家艾未未的其中一个作品。他在慕尼黑艺术之家展览馆的外墙成了展板，展馆正面一百多米长的外墙上挂满了 9000 个塑料的白红蓝绿黄五种颜色的书包，并组合形成了一行巨大的汉语句子：她在这个世界上开心地生活过七年。我想，那位小朋友也是如此吧。

很想感谢那位在庙里长眠的小朋友，给我上了一堂人生的课，让我意识到生命的脆弱，从而深刻明白清明节的重要性。

清明节后的几天，我在网上看到这么一段话：一个人的死亡分三种状态。一种形态叫做自然死亡：呼吸停止，心跳停止，大脑停止工作，你的生命体征消失。第二种叫做社会死亡：在你追悼会上，你的家属向你的所有社会关系宣告你的死亡，你对你生前所有的社会关系的聚合力量消散。第三种死亡，叫做绝对死亡：世界上最后一个知道你名字的人也死了，从此这个世界上关于你的新信息就彻底消失，没人知道你来过，也没人知道你走了，你就仿佛



从未出现过。这是绝对死亡。

清明节的意义不就是如此吗？当亲人经历过自然死亡和社会死亡之后，我们身为后代人正在帮他们抵抗绝对死亡。那位小朋友的家人亦是如此，虽然小朋友无缘再感受这世界上温暖的阳光照耀在脸庞的感觉，但家人们还是会以这样的方式继续纪念他，让关于他的记忆，不会如同手里握着沙子一般，悄悄溜走。

只是在这个崇尚现实主义的新加坡，似乎有越来越多人不过清明节了。人人好像都太忙了，忙着追求名利，忙着攀比，忙到没时间。

但时间是由我们创造出来的，不是吗？若我们特别重视一件事，即便自己有多忙，也会主动腾出时间完成它。说到底，“没时间”不过是皮囊，掩盖着我们始终没能真正理解清明节背后含义的事实罢了。

清明节，敬拜的不是什么神灵，而是各自真实的祖宗和前辈，是由亲情衍生的一种祭礼。然而，这种缅怀本来属于心理活动，也是一种容易被淡化、被省略的思想过程，所以更需要一种仪式，更需要一种身临手到的现场行动，便有了清明节祭拜祖先的习俗。

想必绝大部分的人都没有亲眼见过我们的祖先，没能



亲口和他们说上一句话。我们对他们的了解，仅限于一个骨灰盒，一个墓碑，以及父母口述那些关于他们那一辈的故事，可谓少之又少。正因如此，我们就更应该珍惜那种流淌在脉络里的亲情与血缘。

很多人都觉得清明节就是要带大鱼大肉、大箱的金银纸去祭拜才显得有孝心，但我觉得其实我们大可不必被烧纸、烧香这些习俗所束缚，不如寻找一种自己觉得舒坦的方式，只要表达自己的感情就足够了。这种方式可以是献上一束鲜花，也可以是自己最近取得某些成就的证明……

甚至什么都不用带。

古人大概是想到，人不可能无时无刻都在挂念那些已故的亲人，便立下清明这么一天。因为在这个特殊的日子，人们会抽出时间与另一个世界的亲人聊上几句心里话，这应该就是清明节最重要的意义了吧。

在我看来，清明节除了缅怀已故的亲人，还有另一种的意义：人对生命的看重。似乎没有一个节日能像清明节一样提醒着我们，每一个人终究会面临死亡。只是很多人浑浑噩噩地活着，忘了人终要死，又或者，我们其实很怕死。在新加坡，“死”一直是一个很避讳的话题，更是象征着我们对未知的恐惧。怕死乃人之常情，怕死的人也没有错，只是有时候这种畏惧使我们开始逃避，以为只要不去想，我们就能多活得久一些，直到走到生命的尽头我们



蓦然回首才发现，留下的只剩遗憾。在庙里长眠的小朋友让我突然明白，其实我们应该向死而生，唯有如此，我们才能深切体会“生”的意义。既然无人能逃过死亡，那为何不停下匆忙的脚步，思考那个虽然听起来很老套，却很重要的“人生意义”，想想自己要给世界留下些什么；既然无人能决定何时会撒手人寰，那为何不放胆去做想做的事，无论最终的结果好与坏，至少能为自己的人生添加一抹色彩，也不会留下遗憾。

现代人太忙了。但看到清明节的时候庙里总是有好多家庭前来拜拜的场景，我才知道，只要是对我们而言重要的事情，我们多忙都会有时间。

现代人太怕死了。但只要一想到那张桌上子的冰淇淋与儿童鞋，我才知道，我们可以怕死，可是也应该向死而生。

这一年清明节，我和家人又再次回到寺庙祭拜阿公阿嬷，只是这次，我给阿公带了一种食物——两根冰淇淋。说不定，另一个世界里的阿公，能与那位小朋友一起分享呢。我看着金纸桶里的金银纸一点一点烧成灰烬，看着被风牵走的灰烬逐渐离开地面。此时，风骤然停止了，灰烬又落回地面。我凝视着地上的灰烬，不禁有点感慨。

人的一生不亦是如此吗？我们一无所有地来到这世上，也将一无所有地离开。但至少我们能为这世上留下一点东西，钱财也好，回忆也罢，都不枉我们曾经在这人间走过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一遭。那位小朋友的人生虽然短暂，但看着他的家人聚在一起纪念他，想必他一定是在一个充满爱的环境下长大的。

小朋友，不知道你觉得冰淇淋好吃吗？应该好吃吧，我买的和去年你家人给你买的，是一样的口味哦。



散文组三奖

所爱隔山海，山海皆可平

/陈乐

教室内寂然无声，似乎连空气都停滞了，墙上老钟的滴答声重重地锤在我的心上。“五，四，三，二……”

我屏住了呼吸。

“一，时间到，考生停止作答。”

我绝望地闭上了眼睛，深深的无力感如潮水般涌来，将我淹没。那张几近空白的答卷低眉顺眼地躺在桌角，瑟瑟发抖着，如待宰的羔羊任人宰割，弱小、可怜又无助。

几秒后，教室的门被围得水泄不通，喧闹嘈杂的声浪像饕餮吞吃的声音，充斥着耳朵。朋友转头想和我讨论答案，我张开嘴，却发现自己发不出声音，仿佛被扼住了喉咙，她眼中毫不掩饰的欣喜深深刺痛了我。我垂下头，木木地跟着人群往外走，窒息感如阴影般地笼罩着我，如影随形，难以摆脱。我浑浑噩噩地走着，大脑还沉浸在刚刚的考试，无法抽离出来。一个冷酷的声音在脑海中响起：“今天是最后一次实验预考，离O水准实验考试只剩下不到一个月，都这个关头了，你居然连最基础的物理实验都做



不出来，谈何笔试？你完蛋了！”身旁聒噪的声浪像给火煮得发沸，同学志在必得的大笑像电视里的罐装笑声，齐整而刺耳，似在嘲笑我的无能。看到平日里被自己远远甩到后面的人竟轻而易举地赶超了我，心里上的巨大落差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我仿佛被人从那个优越的宝座一把拽下来，如无人问津的废弃品一般扔进了角落，失望与自卑纷至沓来，还有从未想过的窘境——我想起那张一半空着的答卷，万念俱灰：“这下肯定及不了格了……”

雨浓染着墨的昏黑，淅淅沥沥地泼下来，天色也陪着一刻暗似一刻，阴沉下来。我怔怔地看着热气腾腾的饭菜，失去了胃口。老师的话浮现在我脑海里：“o 水准会考前的预考对你能力的检测是最准的，你这次预考考多少分，会考就考多少分！”“所有学科的比赛，无论是笔试还是实验，都要算入总成绩里，全部模拟会考，你一科考砸就会拖累其他科！”我想起老师对我的殷切期望，我想起在学校千人大礼堂领奖时的荣耀，我想起我对自己的期望……难道这一切都将成为过去的辉煌了吗？豆大的雨点噼里啪啦地打在屋顶上，重重地砸在我的心上。酸意在鼻腔里蔓延，泪水在眼眶里打转，我强忍着泪水，只想快点吃完离开这里。

倏地，班主任的身影映入眼帘，她在我身旁坐下，把手轻轻地搭在我肩膀上，轻声问我最近怎么样。看到她眼神里的关切，我的泪水像决堤的洪水，终于夺眶而出。现在想来，在人来人往的食堂里，我边吃饭边泪流满面的情景一定很滑稽吧。但当时的我顾不上那么多了，只想把心



里的焦虑、彷徨与无助——与老师倾诉。那个午后，在我的记忆里是那么地漫长，老师说的很多话我早已记不清了，唯一记忆清晰的是我离开学校时，雨过天晴。我看着湛蓝的天空，心里也明朗起来。

在回宿舍的路上，我和远在家乡的爸妈视频。他们照例问我今天有什么想要和他们分享，在学校过得开不开心，考试是否顺利。我将考砸的事如实相告，果不其然，他们给的回复总是一样的简单：“女儿，不要太累，凡事尽力就好。”无论是我考前压力大到崩溃时，还是考后拿到不如人意的成绩时，他们都是这样回复，仿佛这么一句轻飘飘的话就能化解我这么长时间以来的焦虑与压力。我心中不知哪来的无名火被勾起：“我尽力了，可为什么每次结果都这么糟糕？‘尽力就好’，你们每次都说得轻巧，你们知道一个人在陌生的环境、用陌生的语言生活和学习有多难吗？你们根本就不明白我一个人在异国他乡有多累！”

隔着屏幕，爸妈在电话愣住了，有些不知所措。他们神色黯了黯，微微地叹了口气，沉默地注视着我。我又补上一句：“要不是我的班主任主动过来安慰和开导我，给了我很多建议，我心态早就崩了！”

我本以为爸妈会因为我的顶撞痛骂我一通，然而听到我的话，妈妈几乎察觉不到地松了口气。她强颜欢笑，假装没有听到我之前那些伤人的话，仍然轻柔地说：“那就好，有老师指点就好，老师毕竟比爸爸妈妈专业，那爸爸



妈妈就放心了。你今天考完也累了，晚上早点休息。”我还没想好怎么回答，“嘟嘟”，爸妈就挂了电话。这是他们第一次挂我电话，想必是我真的伤透了他们的心吧。我开始后悔，原先发泄的快感早已荡然无存，五味杂陈的内疚与自责排山倒海地涌来，心里好像被绞过一样，轻轻一扯就生生地疼。然而说出去的话就像泼出去的水，再也收不回来了。

也许天下的父母都是如此吧，默默承受着儿女的不成熟，却仍然无条件关心与支持他们。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与爸妈还是像往常一样每天视频，只不过当我抱怨生活的不如意、宣泄我的负面情绪时，他们会小心翼翼地想各种方法安慰着我，生怕踩到我的雷区。这样的卑微，让我感到无比心酸。我很想为那天的冲动和鲁莽道歉，然而“对不起”三个字我却如鲠在喉。爸妈没有再提这件事，我也没有再提。但，我能感觉到我与爸妈的距离在慢慢变远。我们生活的点点滴滴好像在渐行渐远，我不再向他们倾诉我在学校遇到的问题；而他们似乎也意识到我转变的原因，但也没有说什么，不管我说多说少，他们仍然都默默倾听着。

在备战会考的最后一个个月里，我还是很焦虑，常常压力大到彻夜难眠。班主任人很好，总会在我学习状态不好时，主动来关心我，让我备感温暖；她给我学业上的建议也让我受益匪浅，不仅帮我跨过瓶颈期，最后成绩也愈发稳定。我就这样熬过了会考。



会考后，我回家了。我下了飞机，远远看到在机场接机的人群中爸妈翘首以盼的模样，他们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东张西望，焦灼的目光始终在出站的乘客中来回搜寻着。他们看到我的身影时，眼里闪过一抹惊喜，急忙上前帮我拎行李。妈妈和我并排走着，关切的目光始终不离我左右：“怎么瘦了这么多？坐飞机这么久累不累呀？飞机上吃得好不好？现在饿不饿？回去妈妈给你煮面吃。”我忽然发现，一年未见，妈妈更加消瘦了，她原本笔直的脊背变得有些佝偻，身形被大包小包的行李压得更加单薄瘦小。从什么时候起，我竟要以俯视的角度看她了呢？爸爸一个人拖着笨重的行李箱默声走在后面，白丝星星点点地散落在他发隙间，不断提醒我岁月的沧桑与风雨的残痕。但他的眼神仍是明亮的，嘴角是微微抿着的，眉头是舒展开来的，都是掩不住的笑意——女儿终于回家了。

在家的日子很幸福，远离了学习压力，我重回童年时的无忧无虑。白天爸妈出去上班的时候，我便一个人在家自娱自乐。

一天，我打开家里的电脑，正要登录我的学校邮箱，看看最近重要的通知，却发现妈妈忘记退出她的邮箱。我鬼使神差地点了进去，却看到了意想不到的内容。

“陈乐妈妈您好！我已注意到她的情况，正如您担忧的那样，她给自己很大的压力。我会找时间开导她的，您放心。谢谢您让我知道这个情况，接下来如果还有其他问



题可以随时联系我。”看到班主任的邮件，我的脑袋嗡了一下，似乎明白了什么，鼠标飞速向下滑。在发件箱里，我看到了她与妈妈的往来邮件。

“老师您好！我是陈乐妈妈，想麻烦您有空开导一下陈乐。最近我们与她视频聊天，发现她情绪很不对劲，她说她平时已经非常认真了，可是一到考试就会焦虑，结果成绩很不理想，比其他同学还差。我们每次都劝她不要给自己太大压力，尽力就好。可是这个孩子很好强，平时又不喜欢跟同学出去玩，放松心情，而是把所有的时间都放在学习上，我怕这样下去会出问题。她说这次物理实验考试一大半没做完，我劝她说没关系，这只是模拟考试，她就跟我说，如果真的会考考成这样的话，她干脆自杀算了。我吓了一跳。因为疫情，六月假期她也不能回家，只能跟我们天天视频，但她还是非常想家，说这段时间学习效率很低，一直开小差，难以集中注意力。我现在感觉她每一天都过得很不快乐。希望您能抽空和她聊聊，并且替我保密，不要告诉她是我跟您说的，感恩！陈乐妈妈。”发送日期是2020年8月12日，正是我物理实验预考完的那一天！

那个瞬间，我泪如雨下。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当时我什么都没说班主任就知道我的状态不对劲，为什么她也劝我凡事尽力就好、不要给自己太大压力，为什么我觉得这句话竟如此耳熟……原来这一切都不是巧合！



鼠标不断滚动，更多往来邮件显现，然而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我什么都看不清楚。我想起每天视频里爸妈开解我时小心翼翼的模样，我想起他们想尽办法、努力想让我开心起来的模样，我还想起他们看到我固执不听劝时无奈的模样。在偌大的房子里，我泣不成声。

我仿佛看到，在夜深人静的时刻，刚把妹妹哄睡觉的妈妈筋疲力尽地起身，蹑手蹑脚地走到电脑前坐下，生怕吵到酣睡的丈夫和小女儿。在昏暗的灯光下，她佝偻着背，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上的学校网站，时不时揉揉干涩的眼睛，手指紧紧握着鼠标不断滚动，一页一页地往下翻过无数老师的名单；正当脖颈传来阵阵酸胀感时，她蓦地眼前一亮，鼠标定格在班主任的电邮上。我仿佛看到，不善英文的她笨拙地敲出一个个她并不熟悉的文字，一遍遍地检查有无语法错误，意思是否表达清楚，反复确认万无一失后，最后轻轻地点击发送。我仿佛还能看到，她收到老师的回复后，如释重负地长舒了一口气，心里悬着的石头终于落下，轻轻的叹息声就如同那天视频里几乎让人难以察觉。她发送的不只是邮件，那是一份来自大洋彼岸的母亲对女儿放不下的惦念与牵挂，它翻山越岭，漂洋过海，乘着东南亚的季风，捎着湿润的空气，来到这座因为女儿才有了缱绻与缠绵的陌生岛屿。

我想起三年前在机场离别时，爸妈一直送我到安检口。一路上他们千叮万嘱，叮咛我独自在外一定要好好照顾自己，嘱咐我遇到什么问题都要和他们说。那是一段很短的路，可我们走了有一个世纪那么漫长，只为逃避时间的流



逝。我要过安检前，工作人员拦下了爸妈。爸妈佯装平静，向我张开手臂，笑着说：“女儿长大啦，要独自远航啦！”可在拥抱时，我看到他们微红的眼角泛着晶莹的泪光，也察觉到那潜藏在温和的声线里微微的颤抖。

看到与我同行的朋友已在安检，我生怕被落下，为了追上他们，我把一切抛诸脑后，草草地向爸妈挥手告别，转身离开，竟没有再看爸妈最后一眼。幼稚的我还为自己离别时的平静与淡然沾沾自喜，颇有成就感，认为自己成长了，没有在离别时“儿女共沾巾”。殊不知，那时的我还太年轻，不知道所有命运赠予的礼物，早已在暗中标好了价格。当我走到登机口时，我才意识到年少的我十五年来第一次离家远行，竟没有和爸妈好好地道别。隔着好几层的玻璃，我转过身，朝着远处急切地搜寻他们的身影，却为时已晚；在人潮汹涌中，他们的身影渐渐变成渺小的一个点，再也看不见了。

飞机降落在热带岛屿，我打开微信给爸妈报平安，才看到鲜少发朋友圈的他们发了这样的一段话：“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告诉你，不必追。——《目送》”我鼻子发酸，默默在底下点了个赞。

《亲爱的安德烈》里说，“所谓父母，就是那不断对



着背影既欣喜又悲伤，想追回拥抱又不敢声张的人。”龙应台的话此时此刻是那么的应景——“很多时候不是我们去看父母的背影，而是承受他们追逐的目光，承受他们不舍的，不放心的，满眼的目送。最后才渐渐明白，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任何人，可以像父母一样，爱我如生命。”

这些年来，爸妈为我学会独挡风雨而感到欣慰与骄傲，同时也感慨自己老了，女儿长大了，他们跟不上我的脚步了。但无论我走得有多远，无论我的步伐有多快，无论我的足迹遍布世界上哪个天涯海角，他们都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追逐我的脚步，以他们独有的、朴实无华的方式，在背后默默支持和关心着我，他们永远都是我最坚实的后盾。这样厚重的爱意，在子女的眼里或许有些笨拙，但这人世间没有哪种感情比他们的爱更真诚、更无私、更伟大。

起风了。舷窗外，绵延不断的群山渐渐远去，浩瀚无际的大海徐徐映入眼帘，金灿灿的阳光下，碧波荡漾，水光温柔。“飞机正在颠簸，请各位乘客系好安全带。”广播女声将我从回忆中唤醒。我望着窗外山海的变换，感觉身上还留有来自爸妈拥抱的余温，久久不散；看着电子屏幕上飞机的航线从故乡蜿蜒而去，我仿佛也看到爸妈对我的爱穿山越海，始终萦绕在我身边，带来的阵阵暖意延伸到我的全身，在我的血液里缓缓流淌。这一次，我没有再让他们失望。我放慢了脚步，于是我听到了他们饱含关切的耳语；我回了头，于是我看到了他们满眼的不舍与眷恋。而我，也以同样满腔的爱意回报。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所爱隔山海，山海不可平。海有舟可渡，山有路可行。此爱翻山海，山海皆可平。”我与爸妈之间虽隔着难以逾越的千山万水，但有了这份爱，再凶险的惊涛骇浪，我们也能乘船横渡；再陡峻的悬崖峭壁，我们也可以寻路穿行。这份爱突破了时间的局限，打通了空间的阻隔，于是山山海海都不能阻挡我们深爱彼此的脚步。



散文组佳作奖

遇见 2020 年

/吴昕谕

「三、二、一」，在众人的齐心呐喊下，二零二零在烟火的鸣爆声中扬长而去。

他没有冗长的告别，没有写下情感真挚的诀别书，直愣愣且落寞地走进了我的记忆。二零二一的曙光在无尽的黑夜中向东悄悄地翻过一座又一座的山岭，跨越一条又一条的大江，来到了我的生活，期待带来一些不同的改变。朋友跟我说，二零二零是一个充满灾难性的一个人，不值得与他往来，众多名人的离开与新冠肺炎的肆虐使得他们憎恨他的存在；父母却说，二零二零是一个富有启示性的一个人，值得与他交往，许多人的离去与重大事件的发生能够使我重新反思生命的意义。遇见二零二零，是喜，抑或是忧，是见仁见智。但二零二零这个人对我而言，绝对是个人生中最美丽的邂逅。

初遇

犹记得去年的一月一日，我与他在郊区转角的咖啡店遇见了。咖啡厅在静夜的笼罩下点起一盏幽静的灯，外头矮小的植株随着一缕朔风摇曳着，屋内蜡烛上的火苗却纹风不动，犹如在明窗前奋笔疾书的他。头上紧绑着「必胜」



的头带，他埋头准备着随之而来的大考。」一列又一列的新细明体在书本上，在他的瞳孔中摆动。虽然被水泥墙般冰冷的压力所构成的囹圄包围着，他却有着如因心凝形释，与万化冥合般的从容。我漫步走了过去，向他点头微微笑了一下，可能是专注于书本的内容吧，他没有回应。一月中旬，燃烧中的火苗尽了氧气，月光也步步下沉，密密麻麻的书的尾页也被他阖上，一道响而亮的鸡鸣划破了天空，东北方的苍穹泛起鱼肚白，他伸了个懒腰、放下了笔，泰然自若地走进了考场。

之后，已有一段时日未曾见过他，或许是身在车水马龙的九份老街上购买着各式甜品，抑或是被淡水的夕阳余晖所吸引而驻足，流连忘返。虽然只是短暂的邂逅，但他的身影却在我脑海留下了如热铁烙肤般的回忆，期待着下次与他的不期而遇。

再遇

再次遇见，他已戴上蓝白相衬的口罩，穿梭在学校的各个教室与食堂间。我们因一天在学校走廊上的交谈而认识了。在这高中生涯最后半年的时光里，我们度过了有着烦人且潮湿的梅雨，有着怡人且可爱的木棉，有着炽热的阳光的盛夏光年。我们一同经历了在滂沱大雨中挥洒汗水练习的篮球比赛；经历了雨过天青，在操场上幼稚地踩着积水的下课；但也经历了伴随泪水珍珠和凤凰花的毕业典礼。短短的几个月内，我们之间的友谊不被新冠肺炎的滋



扰与口罩的隔阂所影响，即使进入秋天，还是能回想起那段苦涩中却带甘甜的美好时光与那些时间所创造的美好回忆。幸运的是，他不会因为高中的结束而与我分离，我们将一同迈向人生的下一个阶段。

负笈

秋风飒飒，卷起了千堆落叶，也卷起了迁客骚人的心，曾几何时，我竟然也成为了其中一名「迁客」？我与他穿上了一身洁白的防护衣，戴上了笨重的护目镜，在人群寥若晨星的机场相遇。离开校园以后，我们共同决定前往三千公里之外的新加坡求学，以求更好的出路。候机时间，我们静默无语，或许是对异地的种种未知感到恐惧，抑或是对未来的各种不确定性感到茫然，更有可能的是对离开故土的不舍。登机提示响起，我们拖着厚重的手提行李，心情随着顶上的警报灯闪闪烁烁，五味杂陈地步入登机门内。不久，飞机起飞，轮子在跑道上折腾许久后，正式远离了故乡的土壤，驶向遥远的南方。看着在眼中不断缩小的国土，一颗斗大的眼珠从湿红的眼光中泛出。

狮城的生活，就此展开，但十分不容易，甜中带苦、酸中带甜。我们品尝了老巴刹 (Lau Pa Sat) 的辣椒螃蟹，在环球影城 (Universal Studio) 的云霄飞车上纵情尖叫，在夜间动物园 (Night Safari) 与山猫四目相对。但语言的隔阂与年龄的差距使得我们畏惧于敞开心胸，认识周遭的朋友。在异地，苦涩的生活除了读书、读书、还是读书，



我们互相依偎着，彼此成为了彼此最重要的精神支柱，共同走过了国外的第一个学期。离开新加坡，登上飞机前的刹那，一则手机讯息浮现了在屏幕上。

「一个月」

告别

漫长的飞行在熟悉的闽南语广播中画下一个完美的句点，步出机场大厅，寒冷的朔风如针芒般刺入了我的脊髓中，冻得我直发抖。迎接我们的，将会是为期两个星期之久的居家隔离。由于不能相见，我度过这一年来最久的十四天。期间，多次传讯息他都不曾回应，似乎是人间蒸发般地消失了。隔离结束后，我穿梭在台北市的大街小巷寻找他的身影，但完全没有下文。十二月三十日，正当我以为他将永远消失在我的人生中之时，一则讯息浮了出来。

「明天一起跨年，好吗？」

欣喜若狂的我毫不犹豫的答应了，那一夜，我辗转难眠，脑中突然浮现着三十天前出现的讯息。「『一个月』到底是什么意思？」时至丑时，我才阖起重重的眼皮沉沉睡去。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十二月三十一日晚上十一点五十九分

坐在河堤旁青青的草地，凉风徐徐吹来，我们一言不语的等待着这一年的过去。剩下十秒时，我们不约而同地开始倒数：「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零」。话毕，璀璨的烟火在黑夜中散发出五彩缤纷的色彩。身旁的人们雀跃不已：「2020 这个鬼年总算过了！」，我转头望向她，想对这番言论表达难以置信，却发现原本拥挤的草地上空了一块出来。

我落寞地走回了家，睡觉前，照了照更衣柜旁的镜子，赫然发现，里面站的是年长了一岁的二零二零。



散文组佳作奖

井底之蛙

/张铨星

也许是很久很久以前，也许是今天，也许是未来的某一天。有一只青蛙出生在一口深深的井里。在他刚从蝌蚪发育成幼蛙的时候，他发现头顶有个若隐若现的光点。

“那是什么？”蛙问。

“那是天空。”父亲说。

于是蛙第一次知道井外的地方是天空，第一次知道自己的父母原本生活在更深的井底，靠自己的半生才爬上了可以看见光点的地方。

“而你，要从这里出去，追逐那片天。”

那个光点在他小小的心里印下了痕迹。

从那以后，他每天按部就班地练习跳跃，谈不上刻苦，却算得上努力。那微小的一点逐渐放大，化作耀眼的光圈投射出彩色的光晕。再到后来，从那片模糊一团的白色中迸裂出些微珍贵的天蓝色，青蛙知道，他离觊觎已久的天空，已经很近了。

只有一步之遥，唾手可及。那段时间里，他的梦境格外甜美。他臆想与飞过的禽鸟聊天，梦里舐着云朵的滋味。

跳出去的那一天很普通，普通到他不知道那会是改变他一生的日子。没有阴天，没有下雨，外头的光点如期而



至。青蛙顶着阳光，像平时一样练习，看着光点从变成光圈，再出现淡淡的蓝色；占据视野多年的白陡然消散，像是做梦一样，他的世界豁然开朗。

他竟一攒劲儿，一不小心跳了出去。

脚下的土地前所未有的温暖，蛙好奇地打量周围的一切。绿色的身体藏在草堆里，恶作剧似地装成长满青苔的石头，他悄悄在小天地里玩起野花。远处有比他高了十多倍的灌木，更远处还有比灌木高了十多倍的巨木。花草树木，飞鸟青虫，他看什么都新鲜。

等到玩闹得累了，他再一次看向他日思夜想的天空，伸出右手，企图抓住飘过的云朵。

咦？天空好像变远了。

远到，他甚至不确定这是井底到井口距离的多少倍。这一次，他甚至连可以攀爬的石壁都未曾见着。

意识到这一点，他有点失望。不过想到那么多辛勤付出的日子，他还是跌跌撞撞地爬了起来。

在广袤的大地上，他找到了许多同类。有的是从别的井里爬出来的，有的出生就在地面上，也有的是他的老乡。有的跳出来早，是他的前辈，有的也是初到乍来的新蛙。

青蛙第一次知道天空那么远，佼佼者那么多。这样的事实，让他感到无助。

他回到自己的井口。过去他需要仰视的父母，如今已经成了他俯视下去也看不清楚的两个点，他离他们好远。他过去的朋友们，有的留在原地，不再仰望天空；有的跳出了井口，早已各奔东西。



转眼之间，他拥有了偌大的世界，却仿佛失去了一切。有那么些时候，他想回去，想回到自己的井里，回到过去上进又满足的生活。那时候的日子很简单，每天努力一点点，就能离天空近一点点。当时他是井底之蛙，比不上现在的见闻，从不知道天空有多大有多远，想到的只是要够到井口，去追逐自己的一片天。

但那时，他很快乐。如今他第一次知道，看得多了，世界大了，自己也就小了。

他望着暗不见天日的井底。眼泪掉下去，没有回音。

他隐隐听见过去邻居的声音，他们正教训着更小的蛙们：“你看看人家，那可是我们井的骄傲啊，凭借自己的努力，终于跳了出去。”

跳了出去？然后呢？他问自己。

他在原地停留了好久。但生活总得继续，纠结了半天，最后还是得重新启程。蛙决定向前辈们取经，究竟怎样才能到达天空。

“爬山！你爬上那座高山，就能触摸云朵的柔软！”

他看着高耸入云的山峰，没有说话。

“入海！你游过这片大海，就会到达天空的彼端！”

他看着海天交接的地方，没有说话。

“远走！你穿越这片平原，就会走到穹顶的尽头！”

他看着夕阳落下的地方，没有说话。

平原上有许多湿润的池塘和沼泽，许多蛙都决定走这条舒适的路。但蛙不甘心，他还是想往高处去。最终，他



选择了鲜有人走的道路，从康庄大道走上一条崎岖蜿蜒的山间小径。

一路上，他认识了一群志同道合的蛙。每当遭遇困境，他总提醒自己，他的征途是星辰大海。他有时依然无法理解自己在做什么、为什么要这么做，纠结好多天都得不到答案。但是当他再次与同伴踏上征程，忙碌会将一切顾虑搁在一旁。

蛙本该在潮湿处过安稳的生活，而这注定是一条坎坷的旅路。他照顾过劳累过度的后辈，葬下过不敌严寒的伙伴。他见过有的蛙因为路途遥远瘫倒在地，也有的蛙掉头去走另一条路。每当他过去的的朋友选择离开，他总是目送他们的背影，记下这一生中每个遇见的蛙，每个珍贵的最后一面。值得庆幸的是，除了离别，也有新的蛙加入他的行列，与他建立新的羁绊。

过去蛙的梦里总是天空与云朵，后来他的梦里成了再不能相见的伙伴，如今梦里只剩下那个阴湿潮冷、名叫家的地方。但那片深藏在心底的温柔乡只会在午夜时分闯上心头，当他醒来时，他必须望着向上延伸的前路，对所有蛙喊上一句：“我们离天空，越来越近了！”

到达山顶的那天也很普通，遮蔽天空的树影褪去，外面的世界与他跳出井口的那一日如出一辙。阳光不因距离而变得更加炽热，却依然是耀眼的、温暖的。他闭上眼，沐浴在久违的阳光中，与寥寥无几的同伴一起，纵情享受胜利的喜悦。

他顶着强烈的阳光睁开眼，金黄色的巨幕徐徐拉起，他一生的追求，将见分晓。



云雾缭绕在山腰上，天空蓝得很澄澈很温柔。

但还是那么远那么遥不可及，远到他不知道需要走过多少个平原、游过多少个海洋。甚至看起来，比当初在井里的时候还要远。

当他向山下望去，他发现连他所熟悉的那片土地，都成了这不见边界的大陆中小小的一角。

更别提自己的那口井了。

在这浩渺天地之间，他真的成了小小的一点。

蛙想象过，在他冒着雨雪攀登时，在他逆着山风前行时。他想象过这一天的光景，也许天空是最柔软的丝绸、云朵是最甜腻的棉花糖，也许他撕破了一角，幕后是他穿过平原、越过大海的伙伴，是他千百次梦回的家乡。他从没想过这一生追寻的意义，最终不过是个无力的答案：

走得越远，自己渴望的天空也越来越远。梦想啊，说到底不过是个梦，他看得多了，也该醒了。

前方没有路了，蛙停了下来。他在山顶安顿，过上了安稳的生活，和他那些留在故乡的老友一样。蛙已经忘记了他们的名字，但他拼搏了这么久，到头来竟是殊途同归。

后辈们前仆后继地踏上了征程，时不时有更年轻的蛙到达山顶，他们中有一些会赞叹壮美的风景，更多则是和他一样，怀疑过去，感到迷茫。

“前辈，当我看见这里的天空还是远的，我才明白，我这一生也无法实现梦想了。”

“我明白。”

“你不会觉得痛苦，或者无力吗？越是追，反而离梦



想越远了。”

“我知道。”

“若要重新开始，你还要来吗？”

他无法回答。

如今，蛙的世界已经高度联结，信息靠着报纸传达到每个角落。后来的蛙们，有的在大洋彼岸发现了新的大陆，有的登上了更高的山峰，有的跨越了茫茫的草地，在世界另一头与当初分道扬镳的伙伴相遇。他们开拓了新的疆域，把更多未知变成了已知。

已至中年的蛙从报纸上读到，一群年轻的蛙另辟蹊径，造了个火箭飞上了太空。

照片里，一颗蓝色的星球，孤零零地悬浮在无尽的暗夜里。

他噗地笑出声来。连他毕生追求的天空，现在看来都那么渺小，而那更远更远的地方，别说见了，他连想都没想过。

他回忆起童年，那只小小的井底之蛙。那时候，他伸出爪子，似乎还能抓到一缕白云。

现在，在广袤的天地之间，自己离过去好远，离梦想也更远。自己追了一生都无法触碰的追求，而今在别人眼里，在那无情的造物手中，也是渺小得像一粒尘埃。

这何尝不是一种深深的绝望？人的一生，不，蛙的一生，本来就是走向孤独、回归现实的过程。

蛙已到了晚年。他每天醒得很早，望漆黑的天空、重生的朝阳，望千岩竞秀、云蒸霞蔚。每到这时，年轻的蛙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背上行囊，准备出征，水手扬起船帆，将要远航；荒原的万物缓缓苏醒，辽阔的土地没有道路，只有旅者走过的痕迹，短暂地存在，又悄悄地消逝。日复一日，鸥鸟漫无目的地冲破风浪，鲤鱼不知疲倦地跃出水面。云悠悠地从这头飘去那头，直到夕阳再染红天空，夜晚拉上窗帘，抚平一切，酝酿第二日的复苏。

有一天，当蛙躺在摇椅上晃着，午后阳光急着哄他睡去，半梦半醒之间，他透过眯缝的眼睛，隐约看见天空浮过一朵云，长得像蛙的形状，不多时便消散了。

他咧开了嘴。

时间屏息，空气沉默，他的一生凝聚在那个普通的下午，如同他之前生命的每一次转折。迟迟暮年的他，最后回忆起那口井，第一次见的花，来来去去的朋友，轮回流转的日月。他想起一个冬季，在山顶小屋，外头飘着自由的飞雪，欢快的炉火噼啪作响；手里有诗集，写着：

“我是没有回声的话语

丧失一切

又拥有一切”

这一切毫无意义。但他喜欢这普通的、无意义的一切。

已经足够了。

“若要重新开始，你还要来吗？”

年轻旅者的问题回响耳畔。脑海中浮现的，是青涩的他自己，正指着头顶若隐若现的光点。

“那是什么？”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那是天空。”

他还会这样回答，千千万万遍。

这是我过去二十多年的故事，也是我最终的答案。



散文组佳作奖

最后的麦客

/符超

(一)

趁黄昏，太阳不像中午那般毒辣，我随父亲来到麦田。他背着手，戴着顶走哪都在的草帽，围着自家的三亩麦田左溜达一圈，右溜达一圈，时不时还弯下腰拨弄一下麦穗。

之后，又麻利地捋下一小把，在手心搓揉，甩掉麦麸后，扔到嘴里咀嚼起来。我知道父亲在看麦，也就是通过查看麦穗和麦秆连接处的颜色以及嘴中麦粒的干爽程度来估摸收割时间。

离家十年，寥寥才会回家一趟的我，已经很久没有像现在这样，亲近这片土地了。父亲和眼前金灿灿的麦浪让人有些遥远，有些熟悉。

年前，和父亲通了电话，得知洪叔意外离世，很是错愕。可以说我小时候的记忆里，除了父亲就是洪叔，他是真真正正看着我从小屁股长大的。他既是父亲的至交好友，也是麦田里的左右手。



由于洪叔是孤寡老人，后事都由父亲一手操办。那天，我能听到电话那端父亲颤抖的声音。他说他老了，今年干完就不干了。我知道洪叔的离开对父亲的打击是巨大的。

那晚，我彻夜难眠，脑海里尽是父亲和洪叔，和以前他们互相调侃时，常说的那句“有伴总比没伴强，死在外头还有个报丧的”。次日醒后，我决定今年麦收前回家一趟...

隔日要早起，草草扒了几口饭后，父亲留下“今几个早些睡尼”半句话后，便掩背隔床睡下了，而在城里习惯了熬夜的我辗转反侧。脚跟的墙上悬着一本老式挂历，上部分是一个半侧着的泳装美女，下面则是日号，密密麻麻的用红笔圈着。

此时，父亲鼾声响起。那鼾声是黄土高原汉子独有的，它干净响亮，酣畅悠远。枕着父亲的鼾声，我内心有种无比的自在和安心，眼皮逐渐往下耷拉。那晚，我回到了小时候，父亲手把手教我割麦。

(二)

次日一大早，不到五点，便被叫醒。我揉着惺忪的眼，挣扎着起来，父亲已经准备得差不多了。他穿着一件藏青



色汗衫，那是我第一次回家时给父亲买的。脑袋上挂着草帽，腰间别着雪亮的镰刀，背上则是由化肥袋改装而成的简陋袋子，里面是一些必需的行当。

待我简单洗漱后，便出了门，父亲递给我一把镰刀和草帽。那把镰刀是我以前用过的，我去了北京后就一直被压在箱子底下，没想到这么长时间过去了，它还是那么锃亮。我试了试还算趁手。

今天是我重拾麦客行业的第一天，要去的是青阳村，约四里外。我随他的脚步，借着擦亮的天空，在山山峁峁，沟壑小径间穿行。路程有些遥远，走了大半后，我有些乏力，可前面的脚步依旧矫健，我逐渐被拉开距离。深吸一口气后，我奋力直追。

半个时辰，终于可以瞧见青阳村口关帝庙的轮廓。这时，天已完全敞亮，五月末六月初的天总是亮得早些。我和父亲在庙里歇住了脚，现在正是庄稼人早炊的时候，父亲怕现在去，架不出他们的热情。随后我们各自找了个干净的地方坐了下来，父亲从袋里摸出几个白吉馍，把其中两个递给了我。

这座关帝庙，比我记忆中的更加破败荒凉了。青阳是附近几十里的麦田大村，那时每每临近麦候，这里总是挤满了四面八方赶来的麦客。他们三三两两，或坐或蹲着，等待村民的挑选。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戴着白色塔基亚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回族特有的帽子），来自甘肃或更北的回族麦客。

父亲那时总说，一到麦子金黄之时，这里就会出现一群群候鸟。天上的，一扇一扇往家的方向飞去；地上的一茬一茬的往家的方向割去。

可是好景不长，随着收割机的出现和普及，麦客的形式有了质的改变，铁麦客成了主流。一年年的，来这里的麦客越来越约少，之后只剩洪叔、父亲和我。而我，最后也离开去了北京。

在麦客的黄金时期，父亲一直希望我能接过他的衣钵。但我不想一辈子都和土地打交道，如祖祖辈辈那般。我想去北京，想去大城市闯一闯，或许只是不想被脚下这片土地羁绊吧。我不清楚。后来随着事态的发展，父亲似乎也想明白了。他清楚自己迟早要被这片贫瘠的土地掩埋。

看着父亲的侧脸，我有些失神。眼前的这张脸和十年前，我出发去北京的那个清晨一模一样。黝黑，菱角分明的脸上依旧错落着一大圈胡渣，我记得那天坚韧如铁的父亲红了眼，不善言辞的他也第一次叫我要好好照顾自己。

“到点了！”父亲径直站了起来。



(三)

“来了就行，来了就行！”迎接我们的是两个年约七十多岁的老夫妇，身后躲着一个双颊殷红，甚是害羞可爱的孩子。

“最近一直在看日子，盼着给你们割麦子呢”说着，我们被请进了屋。

这是青阳唯一一家至今还雇用传统麦客来收麦子的人家了。人工割麦不仅费用昂贵而且效率比收割机慢上许多。听父亲说，这对老夫妇觉得机器把麦子糟蹋了，只有人工割的，才留得住麦子的香气。

“这哪个？”两个老人这时才注意到我，眯着眼看。

“俺娃，特意从北京赶来。”父亲回答。

“这娃都长这么大了啊，以前和俺一般高，现在都高俺一个头半了”老妇人惊着嘴说道。

简单寒暄后，男主便领着我们出了门。其实父亲对他



们家的麦田位置，几亩几分地烂熟于心，但不好驳了人家的好意。

五六分钟的路程后，成片，成片的麦田便在眼前铺展开来。在初阳的照耀下，这俨然成为了无边无际的金色海洋。他们家一共四亩地，要两天的工作量。

(四)

父亲从腰间取出镰刀，下了麦田，只见他弓下腰，一手握住一茬子麦秆，寒光逼人的刀刃在麦秆根部那么一环，便倒了下来。一茬子，又接着一茬子，麦子好似约定好了似的应声倒下，不一会父亲背后就出现一小片光秃秃的麦田和一堆码好的麦秆。看着父亲干净利落的手法，我知道这是属于父亲的天地。

我不敢怠慢，旋即也下了田。现在太阳还不算太大，麦秆上还残留着不少露水，韧劲十足，加上搁置多年，手法很是生疏。刚开始的我，速度不及父亲一半。不多时，我的手臂和掌心都落满了红红点点，那是麦芒刺下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烈阳高升，变得越发毒辣。阵阵热浪随风扑面而来，层层翻滚，吹得人晕乎乎。汗滴霹雳啪啦从我脸上落下，怎么揩也揩不完，就像我的脑袋上顶着的不是草帽，而是一朵雨云。而手臂的伤口也因汗水的侵



蚀，变得火辣，如同有几百只的火蚁在拼命撕咬。

每隔半个时辰，我便需要挺挺腰，然后去不远处的大槐树下。那里老夫妇准备了水和面盆。我总是喝上一大铁杯的冷水和揩一把面孔和手臂，才再次钻进麦浪里。而父亲就像鱼入大海，双手一粘上麦子，他就忘了疲惫，低着头弯着腰，留给我的永远只有那厚实的背影。

中午停手前，父亲半亩已经割得七七八八，而我只有他的一半多。今天，老夫妇给我们准备了白吉馍做午饭。这些馍皮酥里嫩，火功很到家，是老手艺了。吃饭的间隙，父亲嘱咐我下午要加快手脚，不然今天两亩会拿不下。我看着那张被晒得发紫的面庞，点了点头。

下午，随着肌肉和血液里封尘的记忆逐渐被唤醒，我的手法越加娴熟利落，虽然还比不上父亲，但背后码起的麦秆也越发增加。

五点多的时候，我终于撂下最后一把麦秆。此时，不可一世的太阳也倾斜，碰触到了地平线。父亲早早就开始捆麦秆，扛上三轮车上。

拉完最后一车时，天也完全暗了下来。一进门，老人就热情地招呼我们去擦一把脸。随后，又给我们各递上一杯浓茶和香烟。我不抽烟，父亲也是。可是他还是接过香



烟，夹在了耳后，我有样学样。

父亲曾是老烟民，走哪都叼着烟，割麦时更是抽的凶，一包根本打不住。我到北京后就戒了，那时通电话我劝父亲戒烟，当时他没有言语，可是那年我回家看他时才发现，他也不抽了。

老妇人坐在灶台前，一急一缓地拉着风箱，小孩子趴在她的大腿根上嬉闹。佐着香气，歇着脚的我们和老人们聊起了家常，对话中我才得知他们的儿子儿媳去了深圳打工，把三岁大的孩子留给了他们。他们说，村里还有二十多个像这样的孩子...

(五)

今天的晚饭是臊子面。筋道爽口的面条，淋上鲜香酸辣臊子佐料，每一口都麦香扑鼻，齿颊留香，这么多年里我还是第一次吃到这么正宗的岐山臊子面。记得刚开始到北京那几年，思乡很重。每次休息时，总拉着同事走街串巷，在北京街头寻找陕西的面食。可每次放入口中，总感觉少了那个味，具体我也说不清。

今天我才彻底明朗，缺得是陕西独有的那份淳朴和热情，就像动筷前老人说得那句“都是麦饭豆羹，莫嫌弃啊，莫嫌弃啊！”



饭后，我们去门前的老井打了些水，简单洗漱了一番。晚上我们被安排在了隔壁的柴房歇息。父亲从井里又打了一盆水，从化肥袋里取出手掌大小的磨刀石。一天下来，刀刃发钝，需要好好打磨打磨了，不然割麦时容易打滑，割到手。

镰刀过了一遍水后，父亲便把刀刃紧紧贴在磨刀石上，上下磨动几番后，又过一次水。循环几遍后，本来有些发白的刀刃又变得光亮如镜，寒气四散。父亲把镰刀往大拇指指盖上一放，镰刀巍然不动。

睡前，父亲又取出一瓶药酒叫我背靠着坐下。在作业时，感觉还没那么深刻，可是现在闲下来酸痛就席卷而来，特别是脊椎感觉断成了两半。

父亲在掌心滴了药酒，双手摸均快速贴在我的后背上，顺着我的脊椎骨一节一节往上推按，一股股清凉和舒爽之意旋即而上。背部传来的那均衡的力道和细心的手法让我很难和那双骨骼粗大，指节隆起，掌心如砂纸的父亲的手联系在一起。或许这就是陕西汉子独有的温柔，它不为人知。

可是我有些害怕，害怕这双孔武有力的手，这双为我撑起一片天的手，有一天也会变得绵软无力...



(六)

第二天，我们早早去了麦田。枕着大槐树，就着水，三个馍是我们各自的早饭。父亲说麦客只吃雇主家两顿饭，不能坏了规矩。天渐亮，我们下到了田里，开始作业。早上还算平稳，随着手法的熟练，我的速度也渐渐和父亲持平。

下午钻到麦里还不到半个时辰，不远处的田道上就响起阵阵轰鸣声，把鸟儿惊得乱飞。我抬起头，发现是一辆联合收割机，也就是被人们津津乐道的铁麦客。三米多高的绿色巨兽朝着我们轰隆隆开来，原来是隔壁麦田的村民也要收麦了。

只见它一头扎进麦田里，前置滚筒内的铁刃快速转动，大量喂入麦秆。经过脱粒、分离后，成片的麦秆子从背后的圆筒喷射而出，速度之快令人咂舌。

自从收割机来了后，我发现父亲和昨天有些不一样。他会时不时抬起头，侧过脸去看看旁边的收割情况。从他焦虑的神态，我似乎明白了什么。我不再休息，一头埋进麦浪，手中的镰刀快速向前推进。很快，我的速度就超越了父亲，割得比他快了一大截。



可收割机实在是太快了，它只剩两行麦子，而我们还剩四行，超越它几乎是不可能的任务。看着后面汗如雨下的父亲，我有些不甘和绝望。

谁知一刻钟后，那恼人的轰鸣声截然而止。难道这么快就结束了？我抬起头查看，只看见一个年轻人从驾驶座爬了下来，绕着机器瞧看后，又钻入收割机底部。

我和父亲心有灵犀，彼此都加快了手脚。一行，二行，三行，轰鸣声再次响起。我和父亲几乎是同时割下最后一茬麦杆的，而旁边的轰鸣声还没有停歇。

夕阳下，我第一次看见父亲这么开怀的笑，像个孩子，像颗麦粒...

(七)

第三天，天刚擦亮，我们便和青阳村告了别。看着小径上，父亲模糊的背影在稳步前进。说实话我不知道前面还有多少青阳村等着父亲和他手上的那把镰刀？但我清楚，这将会是最后一次。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照相机不是镰刀，麦客也不是麦秆，我下不了狠心死手

-----候登科



散文组佳作奖

陌生的游乐场

/郑欣恩

整理房间的时候，我打开了多年上锁的抽屉，擦了擦东西表面上的灰尘，再小心翼翼地 from 抽屉的角落里拿出了一块已生锈的手表。

五点十四分。

那是我六年前最后一次离开游乐场的时间。当时我刚与其他朋友道别，阿姨拿着伞为我挡雨，着急地拉着我回家。突然，我手里握着的新手表从手中滑落，掉在了被雨淋湿的地面上。新买的手表躺在水坑中，像好几天没喝水一样疯狂吮吸着地面上所积起的雨水。我推开阿姨的手蹲下来捡起手表，仔细一看才发现推动着时间的两只手竟然已经瘫痪了，停留在了五点十四分。

当晚我抱着阿姨哭了好久好久，阿姨温柔地拍着我的背，笑着说：“那块手表还可以修，明天我带你去修它好吗？”

“但是那块表是潇潇给我的最后一份礼物！改了就不是原来那个样子了！”

“只是换了个电池，换了个手表壳，样子还会是一样的。”

“不一样！不一样！”



我从阿姨的怀抱里挣脱，跑进房间把门上锁，然后躺在床上仔细检查着手里捧着的手表。手表壳上的一道道繁密而细碎的裂纹把时间显得格外脆弱，也让我发现到，时间为我们创造出的回忆竟然是那么的易碎。

我不知道为什么，明明那块手表是有机会修好的，我却要倔强地把它收藏在抽屉的最深处，不让任何人碰到它。但我更不明白，阿姨竟然能够那么轻而易举地把坏和修联系在一起，就好像这两者有一种必然的关系：坏了，就修；修了，就没事了。就像妈妈能够一脸淡然地把一大推衣服丢进垃圾桶，毫无留恋地说：旧了，就丢。丢了，就有更多的储存空间。

也许我害怕的和他们不一样。可能我害怕的，是失去手表所代表的回忆，即使那些回忆已经渐渐像手表壳一样变得支离破碎，但拿起任何一张记忆碎片，还是能够给予我一种还未失去的慰藉。又或者，我害怕的是失去那时的自己；而手表给予我的就是我一直渴望的安全感，不断地用它的存在告诉我：我，还是那个单纯可爱的小女孩。

很多电视剧里的女孩都会丢掉旧物品来证明自己已经长大成熟了；但是我却固执而天真地用那破碎的手表向世界证明：即使现在自己已经十八岁了，已经到了那个要慢慢踏入现实社会的年纪，但是我还是那个当初的自己。我的心不会被世界变脏、变得丑陋，而身边还一直会有那些愿意相信我、保护我的人。可是我心里其实很清楚，自己已经回不去了。

我知道，手表对于我来说只是一个满足虚荣心的工具，看似在勇敢地对抗时间、对抗命运的我，其实只是在懦弱地逃避那个渐渐被世界改变的自己。我曾经天真地期待时



间能够像我手表上的时间一样，永远停在了那个无忧无虑的童年。但时间却一次又一次地向我证明，它还在走，也会永远一直走。

也许我以后可能不会那么固执地想要挽留那个纯真的自己，也不会再傻傻地像守护那些已经回不去的回忆。就像妈妈，就像阿姨，就像用双脚拼命追赶现代化的我们，似乎已慢慢淡忘了，自己最初的模样。

很多人告诉我，“停留”是一件十分愚蠢的事情。我们停留在原地的時候，我们等待的，只有被时代迅速淘汰的命运；只有不停地迈开步伐继续前进，才可能在这个现实的世界里有一丝生存的机会。在这个现代化的城市里，“停留”似乎变成了人们逃避的贬义词，连同“老”、“旧”、“历史”一样贴上了“没用”的标签，慢慢淹没在了遗忘它们的人海之中。

但对我来说，“停留”只是一种选择—— 我们想保留回忆，还是向往未来。

陪伴着每一次选择的就后果，这两种不同的选择也代表着我们也要承担不同的代价。前进会让我们能够继续挖掘自己无限的潜力，能够提高我国所看重的效率，但也会让我们为了适应不同的环境而不断地被迫改变自己，久而久之，我们渐渐忘了自己的初心，像失去根的小草一样，任由风来摆布自己最终落在何处。

那我们与现代化的傀儡有什么区别呢？

而停留能够给我们的就是足够的时间扎根，给予我们充分的归属感，让我们知道自己永远都有一个属于我们的落脚处。我们在安稳的环境里按部就班地长大，却失去了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那个欣赏不一样风景的机会。我们看见的，就只有同样的太阳，同样的花草，一生就被自己的根所限制了。

不同的选择有一样残酷的后果，而最终的决定，终究落在我们手中。我们要重新修好手表，让时间继续往前走，还是让时间永远停留在这一刻？

以前的新加坡总是拼命地往前走，近几年却放慢了脚步守护我们仅有的回忆。记得中学的时候学校带了我们到牛车水原貌馆，当时我踏进了博物馆，就觉得所有的装饰和物品都特别美丽，所有的房间似乎都是精心设计的，但我总感觉一丝冷清。我心中期待着找到属于新加坡人的归属感，却在这里找不到任何“家”的感觉。可能是因为这里的一切都好像重新被包装，就像重新被装修的家一样，变得熟悉而陌生。也可能是因为，年轻的我们没有经历过早期的新加坡生活，对博物馆的一切没有任何情感。对于年轻人来说没有归属感的地方，我们是否应该保留，还是把土地让给他们认为更有价值的地方呢？

时隔六年，我再次回到了那个游乐场。

同样的一片土地，一股陌生感却油然而生。游乐场被翻新了，即使还是有滑梯、秋千、木马等熟悉的设施，但我却感受不到游乐场曾经带给我的快乐与温暖。我坐在不远处的小凳子上，默默地看着游乐场里的孩子跑来跑去，以前的回忆逐渐与现实交接——有一瞬间，我似乎看到了那个曾经的自己，与潇潇和其他伙伴们快乐地玩你追我跑。潇潇不小心跌倒了，我连忙跑过去伸出手拉她起来，她微笑着对我问：“你叫什么名字？”



“小琳！”

“我叫潇潇！我们做好朋友吧！”

她牵着我的手，拉着我一起奔跑，边跑边转过头向我开怀大笑，而我在她后面看着她，笑得格外灿烂。

脑海里的画面逐渐变得模糊，眼前的游乐场也逐渐清晰。我望着那个曾经让我快乐的地方，心里不禁想着：改变的，是眼前的那个游乐场，还是坐在这里的自己？

我不知道以后游乐场会变成什么样。可能在这里跑来跑去的孩子们会逐渐长大，以后牵着孩子们的手回顾以前那个曾经天真可爱的自己；或者游乐场会被拆除，政府会建起一个更能赚钱的机器人体验馆，让孩子们能够从小就接触到各种科技，让他们探索未来的无限可能。又或者不会再有什么所谓的游乐场，它会像现在的“传统”、“历史”一样沦落成人们眼中一个陌生且没有意义的名词，然后被包装成博物馆里的一个装饰品。但也有可能，未来会有一个傻傻的小孩，会愿意为了守护自己渺小的回忆，勇敢地与时间对抗。

我再次看了手表上的时间：五点十四分。我抬起头，视线正好与眼前的小女孩撞上了，她眨了眨眼睛，而我微笑着向她挥手，转身从陌生的游乐场慢慢离开。



散文组佳作奖

岛的书写，关于抗生与寄生

/陈凯宇

梭伦九千年前左右，海格力斯之柱（直布罗陀海峡）对面，有一座很大的岛，从那里你们可以去其它岛屿，而那些岛屿的对面，就是海洋包围着的一整块陆地，这就是“亚特兰蒂斯”王国。当时亚特兰蒂斯正要与雅典展开一场大战，却突然遭遇地震和水灾，不到一天一夜，就完全没入海底，成为希腊人海路远行的阻碍。

——柏拉图，《蒂迈欧篇》

1. 放生

僻远于岛国以西的大学，以 Pulau 的别称为人熟知。

完成毕业论文的时阵，其实也是一段爬梳收掇的过程，为了将四年的大学光阴从 Pulau 流放出去。但怕是预见的前途之光过于刺目，身躯畏光地偏入夜长昼短的作息，让疏于照护的脸面如此浮升起一座座岛屿，嗜暗而寂寞地围聚成群。疼痛难耐了，才肯到 Pulau 上的富乐敦求诊。

你 acne 几严重的喔。约莫是阅人无数，当值医生直指不讳，且镇静始终，身为病患的我则羞耻百般，形式上点头确定自己都不确定的无药物过敏，只为了带着抗生素与暗疮膏离开，匆促像当初恨不得离家远走一般。臃肿的药包自此信物一样随行，里面塞放了六组十颗的多西环素胶



丸，Doxycycline Hydrochloride，艰深且长的，如同往后必经的 60 日服药期。

听信医生，我搁置了收缩水润肤霜、戒除动辄手挤的陋习，勤于午晚饭后洗脸，忏悔也似的吞一颗药丸，兼为裸露的罪愆灌下大量开水，又直面衣柜内侧的镜面点抹药膏，才算完成一圈赤诚祈愿的过程。如同缓慢的换皮，白膏漏夜侵渗皮孔，梦遗成干透的白色薄皮覆盖着一座座岛，经过花洒的大雨冲刷即落。持续的口服外抹中药效显见，肿痛的硬块也日渐萎缩，像一片群岛的文明集体陷落。但彼时日子自由无拘，Pulau 上的子民也是，墨绿色的包袱于我同理显得很轻，基于我也预见一切皮外之伤，溃烂肿胀到极致的，都将消失不见。于是倒数回家的时间轴上，我继续安心埋头，将翻阅成纲的文料架出初稿筑成终稿，校阅中渐次完善的所有理性而必须的注释，仿佛都有往回家的日子更靠近一点。

后来才觉知服药初期一连串的乐观迹象，事实上，都只是源于我尚未历经长期药效之下，侵扰食欲的腹泻、饭后不适的反胃干呕，和夜间忽猝的胃胀头晕之类。但吞落第一颗药丸伊始，计日单位便须以此为准，不容反悔。这很像是植居岛国前，为求离家解脱而不断寄予美好渴想，没有任何危机意识，直至身体机能由里到外失序，那坏与更坏的境地，竟然很像被疫症突袭的岛和半岛。当阻隔令硬生生地遍入现实，查收了毕业礼延后的电邮通知，即要遁入空前的隔绝时期。一场自我意志的困兽，前方没有答案，不断往前才是答案。

2. 逃生



岛国实施禁足前一个周末，宿舍区涌现罕有的景象：多辆S抬头的汽车货车驶入纵横停泊，蜂拥而至的亲友像极了工蚁，合力搬扛着行李和重物。纵使是校方强制规定本地学生必须回家，但途经长廊我见的却是一股逃亡潮，载满人与物的方舟一艘艘撤离 Pulau，划返各自的居所，以至于入夜以后周遭零星的白亮小窗，显然都是无家可归的外籍生如我。

原先住客饱满的宿舍被仓皇蛀空，大学四年亦是如此提前结束。房间之外，校园活动和堂食被禁，停摆的大学恍若错入时光之缝，狭隘的缝道只足校内巴士沿着相去的红蓝路径，用无数趟次载尽一日的天光。栖于终将逾期的小房，面对囿困初期的生硬不适，务必的豁然，都是度日所需。作为寄生荒岛的难民，真空一般的密闭时日，要填注空虚，是以颠倒睡眠和镇日糜烂。除了逐日扣减抗生素，轻则继续完成积欠的其它书面报告、耽溺于线上远征杀怪；重则把剧集长片煲得熟烂而不评好坏。每每颓败的皮囊映入镜面，荒岛中的荒岛，乱发如房外野草丛生的坡道，纤薄的肌肤吸附着骨骼脂肪，腰际的岸线已无法履足于皮带，手腕与表带的间隙也渐阔，原先的别针与细孔退无可退了——松垮垮的时间里，一切仿佛攀占空楼的壁癌和藤叶，因失修而猖獗。

减除式的生活，集体剥落成个体、校园萎缩成一间卧房。其时我所拥有的户外，只是一条房间到宿舍饭堂的长廊窄道，一路有遮日蔽雨的砖瓦，俨如惨淡的生活情趣，即每日饭堂休业以前，我前去领养菜饭摊的剩菜，用博爱换取对日子的安慰。无奈三餐早已失去指认，领养的分量往往更甚食欲，吃食果腹只是为了吞药，残肉剩菜仍须牺牲。如此不定时定量的吃食中，几次饭后用药呕吐成真，



下咽的全部往垃圾桶糊烂地脱口而出，还有虚虚实实的腹泻，让体力水分流失更甚。也会不时发生药后脑涨头昏，思路缺氧哈欠，泪水无节制溢出眼眶，意识忽明忽灭的时候。通常是深夜，涣散在胃部的抽痛中，躺卧在床欲睡不睡的这些时刻，近似没顶而无人拉拔的难受，我感测到一种积攒多时的归属感面临透支。

没有人知道房门后，是一具努力向光的身体在幽禁中二度失守，害怕起必须的吃药与睡眠，更害怕每日意识失而复明，身体又在寄生的负重之下，更扭曲了一点。

3. 求生

基于作息没日没夜，外在的净朗坚守不过一阵子，痤疮又加剧复发，鼻翼鼻头嘴角和下颚周处的寥寥粉刺通红肿胀，部分硬化成块，如散播病毒一般，凹凸参差地重新遍及面颊前额。疼痛的阴影反扑得比以前更深，我又不禁亲手挤压，看肥厚的脓头卧于污糟的血泊中，用纸巾擦去，竟有一种隐隐然的快感，什么痘疤什么细菌感染的威吓，都不敌我所贪图的一时舒缓。

移动范围在六月末尾扩大，Pulau 上的每处边界因人员驻守把关而分明。我趁此重返诊所，隔着脓血点点透到蓝色表层的口罩，陈述出一项项罪状般，旧医生所没有详述的副作用。

你有没有想过，这药可能不适合你？

话虽如此，医生也依旧给我开了两个月又两个月量的多西环素。没有比它更具疗效的抗生素了。不是永久居民或居民的，便只能用将要逾期的学生证，博取卑微的折扣，



以及对窘困多一点点点的参透。医生的问句很漫不经意，我却私下揣测，那“不适合”所指的，是否还包括医学语言之外的其它？诘问抗生素的意义时，我问的其实也是自己，是抗拒着生病，还是抗拒生活？也许只是抗拒着对当前的无能为力罢，用药期限如同即将开放通关的预言不断展延，仿佛是告诉我，植居他城，是该给自己多一点，再多一点时间。

彼时疫症的愁云浓雾早已往半岛慢慢聚拢，成为游子空陆远行的阻碍，但大极有限的岛国依然被口罩紧密约束着，茫然焦虑传播得更隐而迅速——当裁员声浪和室内困兽的亲密之伤一度占据了社交主页，人在自由呼吸的穷途，自力更生变得跟自我保护一样重要。我想起父亲曾经传来的信息：Whether you chose to like it or not, you are now in a very right country。甚至父亲已经开始转发新闻加以佐证，关于半岛微薄的毕业生底薪，和根深蒂固的种族政治时局，叫我切勿思考去留，应当顺延向光的路径，落地生根。似乎没什么不好，生活在无歧视不公的平等之岛，傍着月入稳定的教职，脱离了阶级之贫，我所心生的惶惑在同辈看来，恐怕是不接地气的呻吟而已。

查检过多西环素的身世，发现它最原始的功能是抑菌，根除寄生虫引起的感染如霍乱和疟疾，痤疮只是刚好附属的治愈项目。间中也读过一些用户贴文，关于他们为痤疮所困的至亲，因长期服用多西环素而陷入抑郁，最终走向绝路。殊途同归的悲伤叙事，如同用药前后现实和预设的差距、爱美的代价，似乎已经无关真伪。为了迎合善变的审美标准，大家那么努力，箍牙整容、美图美白、拉皮抽脂，各司其职地活着。我大概也要努力地修复痤疮，定时吃饭，饭后半小时才用药，用大量的开水戒断咖啡因，用



药后也不随意卧躺。

新医生的吩咐，我都有记得。

4. 维生

意识昏沉的一年，日子有一半是病的，另一半则固定用药，周而复始地镇痛止痒。亮滑起来的脸面二度溃烂，并不是抗生之初，我所期盼的样子。

一颗颗剥落的抗生素抵消着化脓肿痛的限聚时日，气色时好时坏。在如故的商场餐店与旧友堂食，对他们来说，我脱下口罩的脸，瘦削凹陷总是比痊愈明显。就算疮口已大致填平，但面皮的红肿、底下隐隐的胀热不散，是防晒不足的日伤。看似吹弹可破的嫩肤，实则是变得薄弱，免疫不了日晒之外，嘴角在张合进食中龟裂长皮，一剥就撕裂渗血。在如斯代谢不去的后遗中我并非第一次设想，真正的康复，是不是生活引致的不安和发炎，在抗生中不留痕迹地释除？青春的痘疤、裂口与晒伤不再，是否意味着归属和安定？但作为一趟没有终点的长期旅行，无终止追求痊愈的后患，恐怕是对纯粹快乐的渐忘。

在固态液态之间游移而入不敷出的身体，喝水都会倍感呕心时，我切身感受着原先已经匮乏的安全感，如何大量补给中大量流失、冲散。如同最初揆着重获新生的信仰靠岸，遇过又错失了很多的人，归属感寄望多少便幻灭多少，才迟晚地意识到面罩下，医生所揭示的除了一张烂脸，应该还有至亲般的恋人、同路的挚友老师，及愧对的辅导员——一段生而俱来，灰而不可逆的悲观生物学。两座或更多毁灭后重生的后生之岛，就算已富足得学会人造，拥



有笔直的长堤，甚至海底隧道、跨海大桥，可以重新练习抵达的，只有地表上的繁华盛景，却已无法直通彼端深处，那些恰恰最需要感同身受的，地表下的滚烫震痛。这些看似牢固的路径，断裂往往易如筑建，很快的我们便在过度频繁的往返中，或一场瘟疫和社交距离的侵袭，霎时间复又只剩倾斜入海底的污泥秽沙。于是岛与岛、人与人，痛苦都不是共通的。青春的地震带本就震源浅而频次高，那些不敌时间的海平面上升所沉没的岛，都揭示了我的无能为力。

倘使人人是孤岛，围聚在一起，便充其量是群岛，嗜暗且寂寞的，所有的消失不见纯属自然现象。之间液化而无边的时间，探往日照量越渐稀薄处，水下而不见底的，都是不告而别的暗涌。海水不凶猛的时候，它环抱着我无私流动，白天带来快乐的鱼虾成群，夜晚泛满怀旧的蓝眼泪。只有过去式地平线，牵系着剩存的，阳光可及之地。

植居岛城伊始，其实早已经过一次选择，没有莫名，没有奇妙。隐而真实的先因后果，一如先是 Pulau 孤僻而生，后有旅客与住户依泊。直到他们乘着好天气的尾巴归去，温馨的火不再，才是贫瘠的荒岛。但枯燥而暴力的赤道气候下，向阳或向雨、全有或全无，孤岛与荒岛的先后就算互为对调，也无阻终归伤痛的对流事实，即日子持续破皮渗血，即回不去的市镇变成既视感一般的虚存。一切恢复明朗之前，我还可以想象的一种痊愈，是后 Pulau 的日子，离市中心更近，拥有更近似于家的四壁，遇见的猫和同事和学生可爱可亲，自己的身体和语言也更像一名岛国人。哪怕原先独居 Pulau 时心安理得的归属感，都在这些不着边际的美好想像中，些许些许地空洞起来。



此后的社会人生纵使无法再像大学，以短期旅行的概念就能乐观解套，我能祈愿的痊愈，大概只是无伤无损的白里透红，和适应城市水土后的安居与乐业。至于身体之外那些我愈加失策的人际，像时时刻刻蔓生的痒痛，没完没了的化脓溢血，反覆地结痂破皮。无法在膏药中平息的，便只能随着时间发炎肿胀，在难忍抠抓中爆裂，至终暗沉扁平下来，后遗成阴影似的道道暗斑。

过去总认为不断挤出而抹于痘伤的药膏意味着痊愈，然干瘪卷曲而一无所剩的药管才是。脸面的浮光和掠影既然来自青春，我必然只能借以旧物，如即影即有的实体相片，和经年停更的虚拟相簿，怀想自己曾经最无畏的感光，和最本原的快乐肤色。

0. 余生

——有的人离开，有的人死去。在岛上活过的，最终都未必会变成岛的一部分。

“想象我们可以把部分海洋蒸空，流光海水，去揭开海床的秘密……”国家地理频道，亚特兰蒂斯传说的开场旁白。

岛是陆生的，也环海而生，许久以前是半岛，更早以前是大陆。是时间借以潮汐，覆没了岛和他者间仅有的去路，不再能够相互抵达时，便余剩四海可以为家。庞然的失落文明面前，他们提醒我的身在福中，借以驳斥我的杞人忧天。但全球持续暖化、海平面持续上升，我无法不去相信，终有一天，岛是会消失的。



一座被弃居的荒岛，我在天光大亮的上午，看见玫瑰气质的男孩惨被折枝，感伤西斜的晚昼把他的身影拉得很长，长成图求温暖而遭遇啃噬的少年，再是因着匮乏离家出走，最后错失更多的游子。孑然的抗生与寄生，无处遁逃的，或被分裂成更小座的岛和沙洲，或被天空海阔淹没。然而一名活过伤患的大人，每见海面上有无声息的木舟、孤独的浮木、空虚的漂流瓶、一个个耗弱的少年π，都希望它们搁浅于此，不再需要历经被遗弃与漂流的悲伤。就算就算，岛终究会沉没。

所谓及的洪水神话和沿海文明，不也是古老时间和现代人的隐喻吗？一边面对下陷的隐患，一边努力防备。但海平线尚未高涨之时，我们学习农耕维生、驯养动物与凶猛的兽、使用先进的器具凿刻图文、建立简陋但温馨的木屋、学习心事的以物易物，从来不必操心终有一天的没落，直到最后一个冰川时代宣告终结，覆没领土上共同建立的一切。很久以后的深海，像那文明辉煌过的城骸被发掘出来，我终将剩下的，会是徒具形廓的自负自卑，还是一脸以凹凸为名状的地表伤势？亚特兰蒂斯也许是虚构的，但柏拉图想说的理想国是真的。那也是我所渴望的，曾经理想的国。

第二十三屆新加坡大專文學獎

南風難定

新秀組

墨音莫靜



新秀奖

姑苏一栖

/夏元格

江南是反复书写的诗。

纸笔传了很久，久到沧海桑田，江花仍热烈胜火，采莲人的嬉笑却已经远了；水波一如既往粼粼地晃出几分蓝绿，寒山寺的钟声倒是习惯了响在八方来客的喧闹之中。亭台楼阁渗进过古老的雾气，崭新的烟雨又赶来添几画似曾相识的朦胧。小桥流水镶嵌在静谧的庭院，意料之外的线条也大胆地划出恰到好处的形状。纸笔传了很多入，他们在很多时刻，亦或是同一个时刻，仔细推敲着写上了深浅不一的字句。这虽是一首漫长的、雕琢的诗，但也并非那么遥远和艰涩至难以品味。反而亲近又缓和，你且随性挑一处，它也会向你娓娓道来。

【茉莉】

短暂停留在姑苏城的时候正值初夏，江枫渔火的哀愁在初显的热气里被掩进上一个章节，午前的太阳光也已经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惹得人撑开了遮阳伞。步行街的地面铺成不甚平整的青石板路，两旁的店铺并不密集，悠闲地排列在故居和园林入口的间隙。轰鸣的轨道和锋利的高楼都隔绝在绿荫之外，灰青的瓦和方才飘了几点雨的淡色的天，悄然铺成一块状似与世无关的幕布——是今朝的时空吗？却绝不是杯盏刚碰完又换了宴席，展会刚撤下又排好演出的金鸡湖畔；是昨日的幻景吗？却不再有换了主人的园林，不予窥探的私藏花木。名为东北，方向直白准确的街道，倒是绝妙地落在飞尘喧嚣都找不到入口的地点，佯装不知地带着人们进到了流动画卷里的一处。



在这样与现世有着几分疏离的地方，大概总是要有花的。

《鲜花调》唱过沧海桑田，婉转曲调仍在吴侬软语里开出清香的茉莉来。倒不必忧虑歌词里的“我有心采一朵戴，又怕

看花的人儿骂”，新鲜的花朵早已整理完毕，从枝桠分离串成适合佩戴的手环挂扣。每个角度都精心设计的首饰在此处似乎并不能当作流行，花瓣的舒展和卷曲才正好缠上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衣襟。于是大人孩子三三两两围在卖花阿婆的托盘旁，小巧的、含苞待放的一个接一个簇拥排列着环过手腕，细长的、几近盛放的并不张扬着一朵绕在扣上，还有一包满满当当的，装进布袋里锁住接下来一段时日的香气。这不仅是游人在这一方空间里新奇的标识，也还是江南人寻回久违时间的倒转。儿时尚不懂得花香、果香、木香何以调配进玻璃瓶摆上货架，只知道初夏的香气是新鲜的花瓣，是早上等外婆买完菜，在市场门口挑选的这样一朵茉莉。然后一整天都总惦记着低头摆弄系着花的那颗扣子，第二日有些焉了，还要恋恋不舍地夹进书页里——在偶然的街巷重遇海提时代，确实也是另一番的诗意盎然了。

【平江】



从《平江图》中拓印而来的小桥流水人家，比起远扬在外的名声，实际是平静低调的幽深老街。灰白的圆拱门上简单题着“平江路”三字作为入口，

紧挨的小铺勉强分出一些行道，正好足够步行，或偶尔蹭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过一辆自行车。砖瓦隔出的一条天色又被错综的电线无奈切成凌乱的几何形状，像是古老诗句里闯入的奇特意象，又如同芳草弱柳等了许久，听到一声新的慨叹。就这样顺着刺绣与纸扇的斑斓往里走一些，到了沿河的路段便能看到对岸的馆子，在水面上悬着不新不旧的灯笼，本帮菜一道一道地摆上木桌，入夜时分还能听到琵琶的拨动与评弹的唱词。儿女情长，英雄好汉，又在人来人往间悠悠然翻开传唱。

而平江路上任意一次交叉，则又似是将笔迹押进并不设防却更为隐秘的韵脚。悬桥巷、传芳巷、丁香巷，掩在桂花糕蒸笼提起，被雾气包饶的拐角；青石桥、众安桥、通利桥，跨在宽处也不过横一叶小舟的河面。哪一户是何朝何代状元的故居，哪一家又是今时今日迎客的民宿，界线分隔清晰却也模糊，现今的人们在沉默的历史间观览惊叹，过往的旧事也枕于此刻的流水之旁。过了桥再稍稍向里，便全然是再常见不过的普通民居，车鸣虽不响进石板路，但也畅通无阻饶进居住的区域。却又听得河边“秦淮缓缓流呀，盘古到如今，江南锦绣金陵风雅情呀，瞻园里，堂阔宇深深呀，白鹭洲水涟涟，世外桃源呀。”的弹唱还未吹散，真当是站在时空交汇之处，一同遇见着那日的泼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墨和这时的炊烟。

这即是姑苏的诗句，它不一定被确切地传颂，也不一定被具体地记录，又或对愁而眠，又或熙熙攘攘；又或夜半钟响，又或时空交错。它都并不声响，像素色的瓦和安静的河，只是某个时刻，纸张间一朵香气熟悉的花，暑热里一把流苏摇动的扇，都是水乡莺啼中细细写下的，一联江南。



新秀奖

逆着风的降落

/林恩慧



这是一只很普通的玉带凤蝶，我刚进蝶园的时候我就发现了帘子旁的它，和其他飞舞着的蝴蝶不同，它在地上艰难的爬行。它的翅膀是黑色的，带着一点白色的边边，低调的配色注定了它的不起眼。人们都抬起头看着院子里飞在空中，停在花朵枝叶和水果盘上七彩斑斓的蝴蝶，没人注意到这个在地上的小家伙。

我在边上观察它的时候都不禁为它捏了把冷汗，它就在帘子旁边慢慢的爬着，随时都有可能被帘子打到或是被



人踩扁。我忍不住上前，轻轻的将它托起并试图放在树叶上，但它一离开我的手掌便又向地面飞去，又回到了帘子边开始慢慢的爬。

我非常不理解它的行为，为什么要那么在那么危险切不起眼的地方呆着呢？难道它不知道在那里不但不会吸引来大家的目光，也可能随时随地的丧命吗？但在疫情的大环境下，是否也有那么一群人，逆着风再不起眼的地方坚守着自己的岗位，虽然也不过是普通人但有着非比寻常的毅力的坚持呢？

他们戴着口罩，身穿防护服，不顾自身的危险投身于帮助和服务他人的行列之中。

在机场里我碰见了那么一群人，他们为在非常时期来访和归来的旅客提供帮助。乘客们下飞机后这些工作人员就会迎上去引导他们填写落地所需要上交的表格，并把他们指引到进入海关所需要排的队伍里去。

在隔离的酒店里我遇见了那么一群人，他们竭尽全力为隔离的住客提供最周到的服务。他们奔波于每个饭点之间，推着一辆辆小推车到每个房门前敲门，送上餐食和水果。他们也忙于安排房间以及为住客解答各种生活上的问题，努力的为每个人打造一个适宜的隔离环境。虽不是一切尽美，但却是在一切都不如意之时附上最大的安慰。

在食阁里和餐馆中我看见了那么一群人，他们手持锅铲把不同的食材混合做成美食，递给前来打包的食客。在新加坡炎热的天气下，面对着一样热火朝天的炉灶，他们任由豆大般的汗水顺着脸颊滑落浸透衣服也仍旧带着口罩，也是这样的坚持让大家仍旧能安全的进食。



在疫苗中心我碰见了那么一群人，他们全副武装的在各个岗位上指挥着前来注射疫苗的群众。疫苗作为大家和疫情的抗争最有效的反击，非常的重要，而如今去注射疫苗的老人家 and 特殊岗位的工作者更是社会中最需要这道防护的人群。而负责有效的把这道防护传递给大家的他们，身负重任，每天任劳任怨的在前线工作着，不知疲惫的服务着前来注射疫苗的每一个人。

以上的这些人虽然没有光鲜的铠甲，也没有大众的追捧，却在每日生活中尽着自己的最大努力，为了国家的明天付诸于自己薄弱的一份力量。这只玉带凤蝶终究是有着自己的使命，我为他们送上我的祝福。



新秀奖

异域诗四首

/欧阳涵成

其一-白堕

汉人看月亮总有许多感叹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
可每当我看蟾宫
只会想起草原上的马奶酒和熊熊篝火
阿布拉着马头琴向长天呼麦
额吉也不知觉的舞起了鸿雁
眼神之间仿佛有些青涩
像极了情窦初开的青梅竹马
但琴瑟之间却有着无人能及的默契和浪漫
草原的热情渲染着整个蒙古包
古老的神话不断的被歌声传递着
被青青草原记载着
在我们的心里流淌着
有种说不出的韵味 甚好



其二-玄英

北风萧瑟，南国雪飘，看漫天飞雪垂泪

一个历史悠久且最孤独的民族

以冰为屋，以兽皮为衣

常年在气候恶劣遍地冰川的不毛之地

静悄悄的生活着维持着千百年不变的传统.....

一根火柴划起燃起了鲸油脂灯

抹香鲸的精华渲染着整个冰屋

爱斯基摩人披着貂皮戴着熊头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一场以生肉和动物内脏的饕餮大餐拉开了银幕
人们把酒言欢，载歌载舞，在鲸油脂灯的照耀下
光与冰块折射出的光线幻化成婀娜多姿的舞女
为冰屋里增添了一丝妩媚的气氛
晶屋里的每一块冰都记载着先人们的辉煌
他们的祖先图勒人在遥远的历史里
就开始从阿拉斯加沿北至南的迁徙
雪橇划过的痕迹遍布了整个北美洲
而每当他们在暴风雪里迷失方向
靠着北极星的指引
他们又将重新踏上旅途





其三-溟澥

海浪冲击着岸边的礁石
迸出碎玉般的浪花
波塞冬唯一的后裔，也被称为海的孩子
他们永世不上岸，自由自在的在海洋里翱翔
在学会走路之前，他们就先学会了游泳
他们与珊瑚细语，与鱼虾游玩
他们的耳膜从小就要被刺破
为了能听清美人鱼的歌声
古老的歌谣里藏匿着大海
传递给巴瑶族人的讯息
每当回潮的时候，族人们会拾起海螺
一起倾听那远古的赞歌
在这个神秘蔚蓝的大海里
有着太多的神话，古老的亚特兰蒂斯
泰坦尼克号的辉煌，大西洋的黄金城
只是旭日升起，这一切又幻化成泡沫



其四-鸾笺

风起，月光温柔的泄在了故宫的琉璃瓦上
抬眸，一记红梅倚在高峻的城墙
鸽子扑棱着翅膀 错落间落下来的羽毛
犹如诅咒的枷锁一般
永世囚禁着深宫里的人和魂
进了紫禁城 就别妄想踏足于其他地方....

铜镜面前一个风姿绰约美人儿
涂着胭脂，哼着小曲儿
只见宫门蓦地间的被打开
她镇定自若地走到廊下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惊鸿一瞥的目光望向远处

透过门前的细纱，映入眼帘的是天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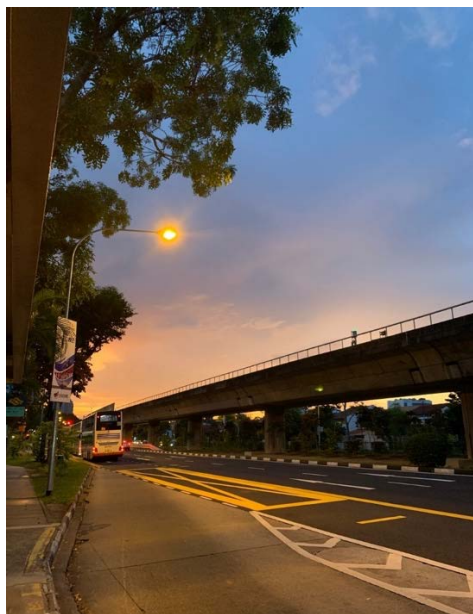
她欣喜若狂，但脸上却无一丝波澜

他们杵在原地相望良久，眼神里流露着柔情

看着心爱之人归来，美人儿嘴角微微上扬

那摄人心魂的笑颜，应了那一句

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评语：

极具异域风情，让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觉。整体诗大气磅礴，写的虽然是异域族人的生活景观，有着浓浓的异域文化特色，然而这又何尝不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另一审美体现？

——张森林

第二十三屆新加坡大專文學獎

南風難定

三行詩組

墨音莫靜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首奖

时差

/刘子榕

从此之后你走在我前面
一生
是我们的时差

评语：

人生时差，很好譬喻

——方路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次奖

四十五亿年的旁观

/李芳华

月亮问我 认不认识那个
前阵子为了寻她而不知去向的
叫李白的傻小子

评语：

借李白写月光和女孩的寻觅，意象掌握得很好

——方路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三奖

书籍

/陈嘉慧

能想出最浪漫的形容
莫过于你无法说话
却能带我遨游世界

评语：

对书有很好的譬喻，神来之笔

——方路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佳作奖

浪对鸥的情愫

/夏培根

多希望你在我怀里停歇
我愿，躯壳被木桩贯穿
我愿，搁浅在岸边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佳作奖

释怀

/宁宁

清晨被噪鹃清脆的歌声唤起

我以为

我又错过了第一班列车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佳作奖

话梅

/张泽鼎

最后舌头们都懂了
越深邃曲折的褶皱
越是滋味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佳作奖

疫情居家

/李梅银

生活被窗切割

一块一块

是我，垂钓的日色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佳作奖

葬礼

/蹇兴朝

妈妈，旧年去了什么地方？
一路炮响，漫天的纸与尘
为什么大家这样高兴？

第二十三屆新加坡大專文學獎

南風難定

漢詩組

墨音莫靜



汉诗组首奖

浣溪沙·悼故人

/李得聪

余曾夜游上海西郊，失道而寻小丘，登之，见故人墓一座，不曾有人问津。其生前立功无数，因一事毁其名，而余怜之，故赋词一首。

独步夜游上小丘，深空如幕月如钩。故人高冢静悠悠。
竹简留名青白论，赤心处世古今留。长河寂寞锁清洲。

评语：

感念故人之情，落拓不平之气，跃然纸上

——林立



汉诗组次奖

悯星洲客工

/李芳华

雨湿霓虹晕似霞，一城声色晚喧哗。
鲜车溅遍街沿水，破伞开残墙角花。
岂为身贫认轻贱，何堪世俗爱纷奢。
劳劳终日营生计，每对黄昏暂忆家。

评语：

从他者角度切入，体贴下情，揭示新洲浮华世态之另一面。中二联对比鲜明，结以乡愁。是为事为时而作也。

——林立



汉诗组三奖

少年游

/程敏

宜春写罢，杏花天气，新月起蘼庐。
华灯穿巷，玉壶盈槛，风露转萧疏。
等闲回首，斜阳落尽，迢递此身孤。
纵然尘梦不如初。且尽兴，莫愁予。

评语：

追忆旧游，而以及及时行乐之语自慰，颇有情味。惜下片“迢”字出律。

——林立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汉诗组佳作奖

定风波·凜时初霁

/刘昊旻

雪覆残梢折旧桠，池凝溪定日晖斜。
雁去无踪螽斯静，惟剩，彷徨孤雀啄冰花。

暖烛难驱霜气透，幸有，寒窗替忍朔风加。
至夜梦多欢聚少，纷扰，空杯冷彻欠温茶。



汉诗组佳作奖

辛丑孟春居温祈福

/夏培根

七言律诗 微韵

万盏灯花爆仗飞，楹联福帖蔽窗扉。

(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平仄仄仄平平)

楹容奕奕辞灾岁，赭碗盈盈迓瑞晖。

(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

曩日音书星岛寄，今朝旅梦鹿城归。

(仄仄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

惟期靖晏闾环宇，宁事祈禳庇四围。

(平平仄仄中平仄，中仄平平仄仄平)



汉诗组佳作奖

三点几，饮茶先⁽¹⁾

/张锡珏

午后南洋消溽暑，白霜快煮碧青尘。

酪酥腴滑如珠润，翠色清甜若雨新。

戏子⁽²⁾朱楼空寂寞，庶民咫尺苟安身。

劝君更进茶盈盏，好过营营赚薄薪。

注 1：2021 年 5 月，马来西亚网友 Bernard Tee 在脸书中上传的一则视频被转载后，在中国网络爆火。视频中有“喂！三点几嚟！做、做撚啊做！饮茶先啦！”等富有表现力的发言，因此“三点几，饮茶先”引起中国年轻人的共鸣，成为对加班文化不满的委婉嘲讽。

注 2：2021 年 4 月，演员郑爽女士签署阴阳合同被曝光，平均日薪 208 万人民币。



汉诗组佳作奖

玉楼春·悼马拉多纳

/郑德伟

一条噩耗惊南北。

千里长龙怀惋惜。

以前神足赛威风，

今后威风谁可敌。

由衷难隐襟中泣。

湿透青衫衣号十。

由衷难忘是传奇，

一岁一荣诚可忆。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汉诗组佳作奖

清平乐·小山深院

/魏宇翀

小山深院。花落笙歌慢。

遥想花红莺婉转。今夜雨摧秋扇。

琼楼不抵风寒。潇潇独倚阑干。

只愿今宵梦短，昔年旧事如烟。

第二十三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

南风
难定

现代诗组

墨音
莫静



现代诗组首奖

假使成年是一场必经的历史灾劫

/陈凯宇

“让我们谨记这场核灾，谨记瞒报谎言的代价。”

——切尔诺贝尔导游，奥雷那

我们都知道人类很渺小。就像一些伤痛

经历过一次，便足以一生

这里曾是温润而充裕的模范市镇

因小区而温馨，因共产而理想

脆弱的浪漫与诗意恍若只此一夜

便迈入一场崩毁的成年礼，以童年作为献祭

破瓦颓垣摊平不来的后遗与伤

不幸存活下来的灾后贫民

出始于借助独裁话语，瞒报谎言的高官

我看着周围如何不再适宜居住：

英年的信众从此疏散迁居，上百栋楼厦从此失修早逝；

摩天轮、巨型秋千和碰碰车的童年还未欢喜开幕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即失陷为意义空洞的高辐射区；
坦克和战车倾尽一生雄威
镇压了核心深处的大火，洗尽了建筑与路面的遗毒
便不再能够自由攀爬与行驶
腐朽成废铁烂铜的殉职
如同走过超标射线的消防和清理人员
如同生机扑火的尽处，紫蓝色的光焰升起天空
只有封印在灰色石墙里的鹿群安然始终
为尚未的繁华入胜，表以最真实的存证

在林地被开垦更多以前，在安宁被旅游彻底毁坏以前
不过是时间从核心开始，用高辐射压制任何
被立为永世模范，继而衍生出更多痛苦的可能
一道不觉然启动的自我保护机制
用荒芜覆盖光景，恍如用疏离排斥亲密
抹杀了生机，便不再需要面对发展与变迁
没有人再走进来，也就不会再有人轻易离开
我曾经如此信仰
毁灭的内在美：你看，再模范的我也会一无所有
因种种外在和内在因素，被众人荒废和弃居
如此，囿困在过去，和拒绝谈论未来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有哪一个是比较不哀伤的吗？

核电厂是人造的，核灾难也是
身体是人为的，身体创伤也是
被唾弃为鬼城的时候，我总会庆幸，自己并不是孤独的
因为核废水渗入土壤、辐射穿透人体、放任便会锈蚀的原理……

在爆炸不寻常地发生以后，都发生得那么寻常
因为相信引力更甚于因果，相信世界早在牛顿以前
所有幸福需要经过挣扎、经历疼痛。好不容易
探出了一片不幸的土壤，朝向阳光，却地固根深

亲爱的，哪天你重返这片被辐射侵占多年的废墟
你会恐惧吗？ 不。你会难过吗？
假使你握存着我的旧照，甚至能够看图叙事：

“后面的体育场，以前没有树。”

嗯，我知道。



我也知道，只能以悲剧流芳的胜地，最终只能
成为一部虚构加工的恐怖电影
或电竞游戏中虚拟却逼真的游乐场荒景，不完全的纪实
却抚慰着失落的旅客
愿意背负起各怀的伤，追迹至此
冀望用最纤细的辐射线，缝合身体
最难痊愈的伤口

使我信仰而坚壮的啄木鸟 Duga^{【1】}
从前大而无当的高墙式产物
经过一场劫灾，早已是大而无用的生锈怪物。
是冷战先冻结了我引以为豪的时代
还是我先打从根本地失去了侦测近远伤害的能力
而不具被施以任何形式的袭击和意义？
对于失去利用价值的秘密军事小区
我感到庆幸，也感到抱歉。然而在那之外
对于被异常突变的细胞组织
被歪曲畸形如发肤身体的爱

【1】Duga：约 50 层楼高的远程警戒雷达，冷战时期苏联建设的超视距雷达。雷达极为强大，用于侦测来自美国的核袭与导弹。有“俄罗斯啄木鸟”的绰号。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被悼念追思的伴侣至亲

以及被我无心的辐射线所伤透和肢解过的那些

我只有抱歉

那些渴望散心的幸福旅人，不惜绕过军警检查点

干干净净进来，双脚涉入辐射薄凉的荒地

见识到了成年的射线如何使小区和人面目全非

为自己打上一道不幸之幸的平安结

生命从此也就没有了任何需要

死结的可能

“我不太害怕鬼城的辐射。我没有遇上高辐射

反而想到高辐射的地方看看。”

若然一组寻求愈合的公式是被需要的

这里我有保存完好的疮孔和废墟

应该可以勉强写出一行。或起码延伸出这样一首

只为己伤解套的诗

所有独立为个而无法共通的痛苦

医师所失策的，便只有最慢的时间与书写

作为最有效的疗药，以及最详尽的病历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直到核反应热胀以后冷缩，直到劫难的射线过尽
以后，所有围封的边境
终会逐步开放的吧
那些游客随身携带的辐射探测仪
像是一颗实体的好奇心，在末日之感中
探勘着尚存的生机
接着路过死亡之桥，驶过荒芜公路，朝往我
染污前夕的孩提与青春

那些经历过核爆的人、曾经理想的家与国，都一并解体了
外围的辐射渐弱，世界却从来没有变好
嘀——嘀嘀——你听，伤痛
它们一直都在
被石棺封印的核心里。不会离开
如同这里剩存无几的当地人
如同后来恰巧走入的野生动物
相信着艾草，相信着生机，长年活守这地

(99 行)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注：文中所有引号之句，取自《苹果日报》实境纪录片：

《核灾封印苏联模范区/鬼城游乐场百年孤寂/苹果日报
Apple Daily》

评语：

此诗写一场发生在前苏联的核泄漏事故。切尔诺贝利从温馨的小镇瞬间变成鬼城。此诗用主观的感性语言描述一个客观的历史存在。作者感慨，劫难发生多年后，经历过核爆的人、理想的家与国都解体了，外围的辐射虽渐弱，世界却没有变好。

——林锦



现代诗组次奖

寂寞的游戏

/李梅银

故事被一一密封
在时光里，脆弱得无声无息

【捉迷藏】

终于逃过了你，炙热的目光
灼烧空气里的鼻息
我躲进晦涩又冰冷的阴影
细数尘埃跳动的频率

到底过了多久？
枝叶都开始颤抖
你徘徊不前的身影
一步一步，从我的肉体出走
恍惚间，阳光普照
我却找不到从前
那个自己



【木头人】

一二三

时间从嘴里吐出泡泡

飘飘荡荡的木头人

在稻田里摇晃

我小心翼翼的没有

悲伤，为你

钻凿嘴角的幅度

风很大，你的指尖像刺

把我深深的扎根

在土壤里

站成永恒的模样

【纸飞机】

所有的谎话都能被折叠

再折叠的时候

摊开就没有意义了



你说爱是一种飞翔的姿态
像云和星斑的交错
在夜里划出一道单行的轨迹
只是，我还在原地
你却无影无踪了

我摊开，
飞机的折痕还在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现代诗组三奖

客人

/符超

《蔺草客》

镰刀与秒针保持 45° 夹角

30° C 的影子应声而下

风被太阳晒得打盹

纷纷躲进一捆捆

丢了脾性的蔺草里

拖拉机上，人们掰着手指

细数几毛几分

夜晚，孩童做起

关于草原和细雨的梦

《拾花客》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指尖与土地亲密接触

害羞的云才会一一

坠落

弯腰的速度要

和火车的保持一致

几千里长的身影

才不至于被机械化碾压

成灰

《养蜂人》

口器对待花蕊

要如乳牙贴着奶头

那般温柔

秦岭的眼泪才能

分解为一年份的

葡萄糖和果糖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养蜂人叉着腰
给新进的野蜂讲着
操作守则
“你们是猎人，这里是猎场”

蜂王背着手摇头晃脑
给王位继承者
训着孔孟之道

当风箱开始衰败
他们准备启程

只是没了皮卡车
和帐篷的秦岭
花期不知还会不会再来？

《吹糖人》

前世的记忆被熬化
装进模子细细
雕琢



竹尖借荆轲的力道

刺破几百年

流传下来的

臭脾气

一吹

齐天大圣驾着筋斗云

讲起了恒河畔的故事

弄堂里，蚂蚁和孩童听得入了迷

忘了回家



现代诗组佳作奖

黄昏入夜

/张瑜航

黄昏

很喜欢黄昏，
那种天地之间的混沌是什么东西都无法比拟的。

好像是手沾上了泥，
往玻璃上一抹而划开的痕迹。
是一种锋利的压迫感，
也是一种模糊的柔和感。

一束束余晖从很远的地方穿透过来，
但是还是无法阻止黑暗的覆盖。

起伏的山脉、
交错的道路，
以及流动的车辆。

愿意享受最后的朦胧，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但同时站在夜晚里等待黎明。

坠日

日薄西山，
其实是一个非常容易令人窒息的词。

他乍看很浪漫，
氤氲烟气荡漾在远处的山头，
朦胧的楼房和山脉重合、交错，
橙红色的太阳缓缓在坠落。
突然就意识到，是坠落。

天地相接处是未知的深处。
一点一点下沉，
在西方的天空上消失，
留下极其灿烂的火红的云丝。
转眼间光源的消失和被无限放大延长的消逝相互衬托。

一阵风刮过，
尘土啊，



会轻轻扫过从红到深蓝渐变的天穹。

静月

我会想，
在弯钩似的月亮下，
四处昏暗的水面上，飘着一艘木船。
船上的人注视水面，粼粼波光闪烁。
晃动的水面拍打着晃动的船，
摇曳拉扯破碎的倒影。
没有桨，没有浪，
没有风，没有岸。

水里清澈但是幽暗，
船上的人却也不慌张。
未满的月同样可以皎洁，
水心的人何必注定孤独？
船上的人甚至没有勇气大喊，
因为他害怕一出声，
四周只会剩下复现的静默。



震雷

雷声是一种安慰。

人会因为陌生而恐惧，

同时也会对轰鸣产生敬畏。

天上传来的震动，

对着地上的人们嘶吼，

从低沉中爆发，

在高亢里隐去。

泥土的味道四散而开，

雨滴溅落波纹，

闪电划开瞳孔。

雷声震裂的，

一定是人不堪一击的外壳。

雨水斑驳着泪痕，

在阵阵闪电下真真切切。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新夜

掀开夜色，
会有人在你耳边轻轻呢喃，
细细碎语。
空寂和辽阔在四周铺展，
但是影影绰绰的身形又在四处乱窜。
茫茫雨幕中，
闪烁的不只是雷电，
还有荧荧灯火和窸窣窸窣的磅礴。

无边无际不是形容远处起伏连绵的山，
却是触手可及的万籁俱静。
忙碌的乌云遮盖天穹，
星辰并未消失，
却是隐在深蓝色的后方。

被拉长的灯光，
被冲淡的闷热，
被吹散的时间，
被赋予了新色彩的夜。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现代诗组佳作奖

浪迹天涯

/李欣融

——致那流浪诗人

【隐居】

依偎着朦胧的月光
你在纸上抒发了几行
柜子里的陈年黄酒

酝酿出

一朵暮云

一座山崖

一轮晨光

晕开了

闹区的熙攘

边疆的平荒

心中的向往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那幅泼墨山水画
微醺着落寞的温暖
独酌下的几行诗
承载着不凡的狂妄

你轻轻折起那一卷
嘴角上扬，闭上双眼
在深山月光的抚慰下
再次进入了梦乡

【木吉他】

背着那破木吉他
一步 一步
抵着泪水，背离家乡
吉他很轻便
肩膀却格外沉甸

远方的景观
旖旎得令人心寒
踏遍了千山万水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那历经摆渡的心灵

早已安然

那饱受蹂躏的身躯

早已释然

炽热的理想

却未平坦

依然

 翻滚着

 沸腾着

 澎湃着

木吉他散发的芳香

让你流连忘返

一页一页

挥洒出心中的乐章

那粗糙的指尖

都已弹出了茧

在胡同一角

清醒地睡着

偶尔喃喃自语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心中的愿望哪天

将能破茧而出

【少年】

在灿烂的夜空下

倾听

窸窣的繁星细语

在无垠峡谷之中

呐喊

反衬自己的渺小

在茫茫人海之中

寻找

属于自己的定位

星星啊星星

请指引我梦在何方

海浪啊海浪

请冲淡我成长的心酸

清风啊清风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请轻拂我淌血的伤疤

这一刻

勇敢地迈开步伐

任由大雨继续泼洒

就算每次重新出发

也依然那样地潇洒

有一天我将

蓄势待发

看准方向

乘着云端的微光

逆风翱翔



现代诗组佳作奖

阳光·麦地·坟

/李芳华

我总爱看阳光下的麦地

有风吹过

金色的香气一层层荡开

五座坟散落其中

两座伸着懒腰

两座相互倚靠

还有一座 熟睡在阳光当中

数了数 是九只麻雀

立在上头

三个孩子嬉戏 拨开麦浪

来到坟边上

两个唱着歌 另一个

好奇地盯着碑上奇怪的名字

也许他诧异

坟竟与他同样姓氏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我曾无数次路过这片麦地

有时候

坟睡醒了 正在耕作

有时候

孩子躺下 成了那坟

死亡和诞生相互追赶

数了数 只有九只麻雀

还立在上头



现代诗组佳作奖

石头城

/袁歆越

（十四世纪，明朝政府对海事进行一系列限制政策，
“海上丝绸之路”的长时间断绝，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沿海居民和明王朝的命运。）

月亮知道何时应该失散，何时

稀薄地空悬在钟山^[1]

满载丝绸和银器的三桅船，因水位高涨

沉没了。仍是月色下潺潺的青溪^[1]

叩响城门，两块石头彻夜对峙

其一以盐碱淬出，在城墙

年复一年，刻出比海更深的祈望

七山一水二分田，田垄上

失语的塞壬播种着谵妄

三千越甲吞吴，一千年后又在此

比拟勇武与精明，称量困窘与饥馑

内迁四十里的远客，潮声来时^[2]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将以一苇渡生死的沟壑^[3]

直到石头被拣选，佩戴上

饰满莲花蜜饯的冠冕

直到古谚里焚城的烈火^[4]

将珠玉摔碎一地

灰烬里，那饕足的石头

遗忘了。把故乡称作

一段较为粗砺的南国

双屿岛，此处浪击五百年^[5]

满天神佛庄严地褪色，凝视着

叩不穿石头的我们

鼻尖、舌尖和指尖结满

霜一般白的盐粒

用以书写

海雾晓开合，海风春复寒^[6]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注：

- [1] “钟山” “青溪”：今江苏省南京市地名。南京是明朝前期首都。
- [2] “内迁四十里的远客”：清代“迁海令”要求沿海居民从海岸后退 30-50 里。
- [3] “以一苇渡”：指朱元璋“片板不得下海”的禁令，即禁止老百姓私自出海。
- [4] “古谚里焚城的烈火”：指南京古谚中“紫金（山）焚，金陵灭”的预言。
- [5] “双屿岛”：今浙江省宁波市管辖的岛屿，明朝嘉靖年间中国人与日本人、葡萄牙人私下贸易的重要据点。
- [6] “海雾晓开合”诗：《倭变事略》记载被剿灭的倭寇（实为沿海居民）留下的诗文。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现代诗组佳作奖

它

/陈择亦

它是唯一。

柳

它是唯一。

杜绝花红的妩媚，

婉拒露水的点缀。

翩翩——

宛若少女的裙摆。

淡黄的萌芽，含苞的清香；

微醺，徐风里夹着春的醉意。

溪

它是唯一。

澄澈如一面方镜，

越是靠近，越是只能看见自己的倒影。

一闭一合，金鱼的欢腾；

水花引起的波纹下，

摇曳的水草若隐若现，

望不见底。



雪花

它是唯一。

拥有洁白的肌肤，

似神秘的仙子飘落，

轻柔的拥抱大地。

小心地捧在手心，却迎来透明的虚无；

彷徨间，只觉一滴水珠从指间滑落。

Who knows ——

在哪个角落，被染成了什么颜色。

太阳雨

它是唯一。

击打着，也浇灌着；

在阴暗的潮湿的角落。

露水滑落，如同泪水划过；

对面墙头的窗户上，隐约能看见太阳。

他略带倦意地痴痴地笑着——

有声的死寂，

疲惫的生机。

玫瑰

它是唯一。

肩上的每一根刺，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都将化为一支针：
缝合谁最隐秘的伤疤？
编织谁最温柔的梦？
抑或是，如刺灸一般，
扎进谁的内心深处？
那里，有沾着露水的花瓣。

它是唯一；’
它，又是那几分之一？



评审名单

小说组： 金进 周德成

散文组： 李叶明 林子 穆军

新秀组： 许振义 张森林

三行诗组： 方路 希尼尔

汉诗组： 林立 朱添寿

现代诗组： 李永乐 林锦



筹委会名单

南洋理工大学筹委会

筹长：权奕

副筹长：葛倬言 郭辰君

秘书财务：李游

联络：牟冰堰 林恩慧 黄旻嘉

活动策划：耿润秋

宣传：李佳忆 刘清宜

网络管理：赵雨萱

文书：杨晓彤 郑颖欢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新加坡国立大学筹委会

筹长：杨嘉林

副筹长：包佳琦

成员：杨帆 朱胜楠 隋欣格 朱昱昊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主办单位



新加坡福建會館
SINGAPORE HOKKIEN HUAY KUAN



NUS CHINESE SOCIETY
国大中文学会
华乐 | 歌谣 | 微电影 | 书画苑 | 相声 | 90° 话剧



南大中文學會
NTU Chinese Society

协办单位

联合早报

Lianhe Zaobao



新加坡第二十三届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赞助机构

福建基金
THE HOKKIEN FOUNDATION

